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 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圖書館指定（第 2 號）令》.....	271/2006
《2006 年教育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272/2006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以色列）令〉 （生效日期）公告》.....	273/2006

其他文件

- 第 40 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會計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41 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的報告書
- 第 42 號 — 消費者委員會
2005-2006 年度年報
- 第 43 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5-2006 年度年報
- 第 44 號 — 2005-2006 年度
獎券基金帳目
- 第 45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慈善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
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第 46 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
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
委員會管理報告

- 第 47 號 — 華人廟宇委員會就華人廟宇基金提交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
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 第 48 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
受託人報告書
- 第 49 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
委員會管理報告
- 第 50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05-2006 年度年報
- 第 51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 52 號 —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年報和該醫院的經審計帳目報表
及核數師報告
- 第 53 號 —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
- 第 54 號 — 回應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表的
“香港申訴專員第十八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八期年報’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表的“香港申訴專員第十八期年報”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香港申訴專員第十八期年報》已於 2006 年 7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按照一貫的做法，當局會擬備政府覆文，回應申訴專員就年報所載個案提出的建議，讓申訴專員和公眾可監察當局和公共機構落實有關建議的情況。我現在將政府覆文提交立法會。

政府覆文涵蓋第十八期年報所載申訴專員已經全面調查並提出建議的所有個案，以及 4 宗直接調查的個案。除了 1 宗個案之外，其他個案所涉及的政策局和部門已全盤接納並着手實施申訴專員的建議。在這餘下的個案中，地政總署已向申訴專員解釋為何未能全面接受申訴專員的建議，由分區地政處代表政府處理所有在未批租政府土地內，而又不屬於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的職權範圍的問題。然而，地政總署已接受申訴專員的建議，日後會更積極和具彈性地處理未批租政府土地方面的問題。地政總署已提醒各分區地政處有關中樞管理的概念，以及須以靈活及積極的方式處理查詢。

總的來說，申訴專員的多項建議均獲接納，紀錄驕人。這不僅肯定了申訴專員公署的公信力，亦顯示當局樂於接受有建設性的批評和建議，以及力求改善。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何俊仁議員會就 6 項有關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附屬法例，向本會發言，這些附屬法例已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提交本會省覽。

《2006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2006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2006 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修訂）令》、《2006 年感化院（設立）（綜合）（修訂）令》、《2006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及《2006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6 項有關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的 2006 年第 237 號至 242 號法律公告發言。有關法律公告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決議案延展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該 6 項有關將少年重置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附屬法例的目的，是把相關法令內所載的 6 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營運，而分別被指定為收容所、拘留地方、感化院及／或核准院舍的感化／住宿院舍的提述，以新建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提述代替，以及把兩間已關閉院舍的提述在相關法令中刪除。有關條文於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以配合位於屯門新院舍的預計落成時間。新院舍將用以集中重置現時 6 間感化／住宿院舍。

內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10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 6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已完成審議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 6 項附屬法例。然而，由於 6 間現有感化／住宿院舍將集中重置於新院舍，新院舍的運作模式將會出現某些程序上的重整，小組委員會對新院舍的管理和運作表示關注。

重置 6 間感化／住宿院舍計劃將會分 3 期進行，首階段的遷置計劃暫定於 2007 年 1 月至 2 月展開。整項搬遷工作估計將於 2007 年 8 月前完成。6 間現有院舍將分階段關閉。政府當局表示，以防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導致搬遷工作延遲完成，因此，把該 6 間現有院舍的提述自附屬法例中刪除的條文將會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才生效。

雖然重置計劃可大大改善現有感化／住宿院舍的環境和設備，以及增加社署靈活運用人力資源的能力，但委員關注社署如何根據不同條例入住院舍的青少年及少年犯妥善分隔，並維持保安。

政府當局強調，新院舍的空間和設計將有助社署分隔新院舍內根據不同條例入住的各類青少年，以及容許社署在新院舍內的不同地點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服務。社署會按照新院舍院童的性別、曾否違法、是本地居民還是非法入境者而把院童概括分類，然後根據他們的社會背景、對康復服務、教學和職業訓練的需要作進一步的組羣分類。就住宿設施而言，當局表示，住宿樓宇的設計容許社署彈性安排各類別的兒童及青少年共用睡房組羣，並同時維持妥善的分隔和保安。此外，社署將會透過合適的活動時間安排，確保不同類別的青少年在使用康樂、教育／職業訓練設施及用膳期間不會有不必要的接觸。政府當局並向委員保證，院舍內的兒童及青少年時刻皆會有人看管。

在討論過程中，小組委員會察悉現有住宿／感化院舍的部分前線社工對遷置計劃，以及新院舍的運作安排詳情和設施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完全明白前線人員的關注，因為當局曾透過不同途徑定期諮詢他們。當局至今合共舉行了 14 次員工諮詢大會，解釋和回答關於重置計劃的問題。員工提出的

關注事項已得到處理或正由當局考慮。為進一步釋除員工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安排 6 間現有院舍的社工參與實地技術培訓，並會繼續安排這些社工實地參觀新院舍，讓他們熟悉當中的設施。此外，當局表示，有關遷置安排屬暫定的時間表，而並非遷置計劃的最後期限。

政府當局重申會非常謹慎地訂定最後的運作安排，以確保新院舍能順暢運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巴士車長的編更安排

1. 鄭經翰議員：據報，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為節省成本和配合繁忙時間的巴士服務需求，於最近兩年把大部分車長的每天駕駛時間由一段改為兩段。在新編更安排下，車長在早上駕駛約 7 小時後會有 3 至 4 小時休息時間，其後再繼續駕駛 3 至 4 小時。有車長表示，他們在中段休息時間難以回家休息，長達 13、14 小時的上班時間更令他們長期感到疲累和影響他們的家庭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涉及九巴轄下巴士的交通意外有多少宗，以及當中由巴士車長的過失引致的意外數目；及
- (二) 鑑於有學者進行的問卷調查發現，不少巴士司機承認睡眠不足及曾在駕駛期間打瞌睡，當局會不會就專營巴士公司車長每天的工作總時數、編更安排，以及他們有沒有足夠和合理的休息時間等問題重新進行檢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 (一) 涉及九巴的交通意外，在 2004 年有 1 087 宗，2005 年有 1 099 宗，2006 年 1 月至 11 月則有 1 035 宗。在這些意外中，約六成多是因為乘客、其他道路使用者或環境因素引起，其餘三成多的起因則與車長的行為有關，例如駕駛時疏忽等。其中因為車長入

睡或昏昏欲睡而引致的意外，在 2004 年並沒有發生，在 2005 年有一宗，在 2006 年 1 月至 11 月有兩宗。九巴巴士交通意外因素的詳情，載列於本主體答覆的附件一。

(二) 專營巴士公司在編更安排上歷年來不斷調整和改善，以配合公司的營運及照顧員工的需要。為確保專營巴士車長有足夠休息時間，運輸署已向各專營巴士公司發出車長工作時間指引，供巴士公司執行。指引訂明車長每天最長的工作時間、最長的駕駛時間、當值時的休息時間和兩個相連工作天之間的休息時間。巴士公司有責任按照運輸署發出的車長工作時間指引，適當地安排車長的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以提供適當、有效率及安全的巴士服務。該指引內容載列於本主體答覆的附件二。

在監管方面，巴士公司須每季向運輸署提交報告，匯報在過去 1 季執行該車長工作時間指引的情況。資料顯示，各專營巴士公司均能全面落實執行上述的車長工作時間指引。運輸署亦不時檢討巴士意外成因，發現巴士涉及意外與車長工作時數並無相互關係。正如我剛才所述，過去涉及巴士車長入睡或昏昏欲睡的意外極少。

事實上，各巴士公司曾於 2004 年與其車長工會商討有關指引，工會表示有關的編更及工時安排適當，如果進一步修訂指引，例如縮短每天最長的工作時間或延長兩個相連工作天之間的最短休息時間，可能會影響車長收入，也會減低個別車長在有需要時與其他車長調更的彈性。

自 2004 年以來，運輸署未有收到有關巴士車長對編更的投訴，巴士公司亦表示其車長工會沒有就有關指引提出進一步意見。

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各巴士公司執行指引的情況。要指出的是，車長是否具備專業駕駛技巧和正確駕駛態度，對乘客、其他道路使用者及車長本人的安全來說，是十分重要的。因此，各專營巴士公司均有為車長提供各類型培訓，確保車長擁有專業駕駛技巧和正確駕駛態度，以保障道路安全。

附件一

2004 年至 2006 年涉及九巴巴士交通意外的構成意外因素

構成意外因素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月至 11 月)
涉及巴士車長因素的意外數目	376 (34.6%)	416 (37.9%)	410 (39.6%)
與車長因素無關的意外數目 ¹	711 (65.4%)	683 (62.1%)	625 (60.4%)
交通意外總數	1 087 (100%)	1 099 (100%)	1 035 (100%)

* 2006 年數字為臨時數字

1 “與車長因素無關的意外”指並非因車長的行為而構成的巴士意外，例如行人疏忽、其他駕車人士疏忽、巴士乘客沒有緊握扶手、路面上的物件或路面濕滑等環境因素。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調查結果分析

附件二

運輸署就巴士車長工作時間的指引
(2004 年 5 月 1 日修訂)

- 指引 A 車長工作 6 小時後最少應休息 30 分鐘，而在 6 小時的工作時間內，最少應有合共 20 分鐘的小休；
- 指引 B 一天內最長的工作時間（包括所有休息時間）不應超逾 14 小時；
- 指引 C 一天內的駕駛時間（即最長的工作時間減去所有 30 分鐘或以上的休息時間）不應超逾 11 小時；及
- 指引 D 兩個相連工作天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 9 小時。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看了政府的主體答覆，也聽到局長讀了出來，我不知道政府的交通政策是以安全為主，還是以車長的收入作為關注點？

主席，還有一點我想追問的是，政府在主體答覆指出，涉及巴士車長因素的意外數目在 2004 年有 376 宗、在 2005 年有 416 宗，而截至 2006 年 11 月則有 410 宗，可見是有上升的趨勢。我想問局長，有甚麼證據可以證明這些意外跟車長的工作時間過長完全無關？政府有否就此進行調查？有甚麼證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當然，作為政府的交通運輸政策局，我們首先一定要在交通安全方面做足工夫。我們也會密切留意在跟其他已發展的先進城市相比時，香港的交通意外數目究竟是相若，是較高還是較低？雖然我們今天並非討論這個問題，但我們在這方面的數字一直保持偏低，即低於目前跟我們作比較的倫敦、溫哥華和首爾等數個大城市。

在巴士管理方面，我們當然也是以安全和服務乘客為重。至於如何證明是由誰引起交通意外，我剛才已詳細說過，有部分交通意外是跟車長的行為有關。我們會從中分析為何車長會產生有問題的行為。究竟是由於他們工作過勞，還是因為他們自己的駕駛態度有問題？我們會就每一宗意外作詳細分析，然後達致一些結論。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鄭經翰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說有作出分析，但分析結果有否顯示意外是跟車長因為須長時間工作而感到疲勞有關？局長沒有就此作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最近的一次檢討是在 2004 年，由運輸署跟巴士公司共同進行的，結果顯示兩者並無聯繫，即工時跟交通意外的數字並無聯繫。

主席：共有 12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

鄒志堅議員：主席，我關心車長在執行這些特別更時，是否有足夠的休息時間。我知道他們通常會有三四小時休息，而公司規定車長可以把巴士駛回車廠，在車廠內休息。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他們的住所接近車廠，便可以回

家休息，否則，他們便要在車廠休息。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有否監管巴士公司須在車廠提供足夠地方讓車長休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據我理解，車長是可以返回總站休息的，但卻沒有特別的指定地方。不過，巴士公司是有地方供車長休息的。

鄒志堅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不大清楚。她說沒有指定地方，那又如何看得出巴士公司有足夠地方呢？

主席：你是問局長有否足夠的地方休息，對嗎？

鄒志堅議員：她說沒有指定地方，即看不到是否有足夠的地方。

主席：你是想她回答有沒有足夠的地方而已。局長，有沒有足夠的地方供他們休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有否足夠的地方是無法量化的。不過，我們要求巴士公司提供這些地方，巴士員工也是會有反映的。如果他們認為地方不足夠，我相信他們也會向管理層反映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巴士公司有一些課程培訓車長有正確的駕駛態度，但這些培訓課程只能針對駕駛態度，不能解決疲倦和昏昏欲睡的情況。

此外，局長在附件二指出，車長的最長工作時間 — 撇除了休息時間後 — 是不應該超過 11 小時的。不過，大家也知道，我們的一般工作時間是 8 小時，特別是勞動節也要求 8 小時工作。因此，我想問局長，有何科學根據可以確定，工作 11 小時是適合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車長的工作及休息時間，是巴士公司和工會員工經過長時間商討後才得出來的。至於在工作時是否感到疲倦，車長本身當然也

有部分責任。即使他們很早下班，如果晚上睡眠不足，翌日工作時因為精神不足以致影響交通安全，車長個人也是有責任的。因此，除了工時外，員工的生活習慣，以至他們的駕車態度也是很重要的。如果他們精神不足，便要向主管反映，不應在精神狀態欠佳的情況下駕駛。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簡單，我是問局長有何科學根據證明 11 小時是適合的，而不是少於 11 小時？我問局長的並非她所回答，有關跟管工商討的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相信工時和中間的休息時間，是他們根據長時間的經驗而釐定的，而且跟外國的巴士公司和公共汽車機構的工時亦相若。有關的參考便是來自那方面。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車長有責任告訴署方其身體狀況。現時，車長的工資低，這項指引又嚴格，大家且看看，他們在兩個相連工作天之間的休息時間不應少於 9 小時，然後每天的工作時間可能長達 14 小時，回家睡覺的時間可能少於 6 小時，但他們也要捱下去。即使他們想更改指引，但為保“飯碗”，當然是敢怒不敢言。政府也推行 5 天工作了，我想問局長，為了道路安全、工人的尊嚴及他們的個人健康等起見，姑勿論那些意外是否因為他們打瞌睡還是不夠休息所致，整體來說，巴士公司是否應修訂這份嚴謹、對工作尊嚴和道路安全有影響的指引，盡量縮短他們的駕駛時間及工作時間，好讓車長可以安全地駕駛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只不過想指出，除了工作時間外，車長的駕駛習慣和生活習慣也會影響安全。所以，我剛剛說駕駛者的態度是很重要的。

至於在兩個工序中間有 6 小時是否足夠，交通事務委員會其實也很關注這個問題。我們已就此向巴士公司進行調查，並且要求它們諮詢員工。巴士公司回答說大部分車長也認為現行安排是足夠的，理由是他們大部分的住所跟其上下班的車廠均在同一地區。如果車長認為有個人理由須作特別安排，例如他們因為要花很多時間往返住所以致沒有足夠休息，巴士公司是會盡量作出其他安排的。當時的調查結論便是這樣。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雖然主體答覆提到車長入睡或昏昏欲睡而引致的意外很少，但似乎也有上升的趨勢。近年，職業司機有一項關注，便是他們留意到越來越多同業患上睡眠窒息症。這跟編更並無關係，有關的職業司機亦未必知道自己患上這種病症，但往往卻因為這種病症而導致他們在上班駕駛時想入睡。局長認為這項關注是否成立？如果覺得有道理，會否跟巴士公司商討，採取預防措施，確保車長留意其身體狀況，並接受適當的治療？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首先，我想說一說有關的意外數字。過去 3 年的數字如下：2004 年有 1 宗、2005 年有 3 宗、2006 年有兩宗。每年的數字其實也是差不多，我們看不出有上升的趨勢。儘管如此，我們當然也仍很關注睡眠窒息症可能對司機造成的影響。不過，大學剛好就此問題完成了一份醫學報告，指出要確定職業車長昏昏欲睡的程度跟交通意外頻率的關係，當中存有一定困難，即沒法證明有此事。可是，運輸署也要檢討此情況。運輸署發覺巴士意外跟車長的工作時數並無相互關係。正如其他駕駛者一樣，身體狀況良好是很重要的關鍵，而我們看到巴士公司是有要求車長作身體檢查的，這是巴士公司保障車長身體健康的一種做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鳳英議員：我們從主體答覆內有關運輸署就巴士車長工作時間指引的那個附件可以看到，車長的最高工時可達每天 14 小時，再加上有些司機住得較遠，上下班的車程需要兩個多小時，加起來已是十六七個小時了。對一個司機而言，是否真的可以保障其職業安全呢？我想問，這份工作指引是否有檢討的必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最高工時其實已討論了很久，而巴士公司和員工也曾就此討論了數次。運輸署看到車長每天的平均工作時間其實很少達到高位，平均每一個夜班的時數其實是 9.4 小時至 10.4 小時。至於車長何時須工作至最高工時呢？在繁忙節日時，車長便要加班。我們也要檢討，即在出現了特別高的需求時，如何可以在營運上迎合市民的要求，但巴士車長的總體數目也能保持在一個合理的程度。在這方面，運輸署其實已不斷跟巴士公司檢討，而我們也要看看實際可行的做法跟健康之間的關係。

主席：第二項質詢。

空氣污染問題

2. **呂明華議員**：據報，最近有政經界人士及學者表示，本港空氣污染問題嚴重而令其家人遷往其他地區居住。此外，亦有證券公司因本港空氣污染問題而降低 3 間本港房地產公司股票的投資評級，轉而推介其他地區的房地產類股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紐約、三藩市、華盛頓、芝加哥、倫敦和新加坡等知名城市的最新平均空氣污染指數及人均壽命；及
- (二) 本港現時採用的空氣污染指數可否與上述城市的空氣污染指數作出比較；若可，比較的結果是甚麼；若不可，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回應呂議員的具體質詢前，我希望先解釋國際上釐定空氣質素標準和計算空氣污染方法的情況。目前國際上並沒有一套統一的空氣質素標準。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雖然為空氣質素提出指引，但亦明確指出各個國家地區訂立的空氣質素法定標準須平衡對健康影響、切實可行的技術、社會政治情況及經濟等因素。因此，各國及地區均因應就當地情況而設定各自的空氣質素標準，舉例來說：

- (1) 二氧化硫的 24 小時限值，世衛的標準是 20 微克／立方米，美國是 365，香港是 350，歐盟是 125。可是，雖然歐盟的標準定得嚴謹，但容許超標次數也相應提高，分別是如果美國和香港每年超標 1 次便是超標了，而歐盟則每年可超標 3 次；
- (2) 二氧化氮的 1 小時限值，世衛和歐盟的標準是 200 微克／立方米，挪威是 150，香港是 300。但是，歐盟和挪威分別容許每年超標 18 次及 8 次，遠超香港每年只容許超標 3 次；及
- (3) 至於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的 24 小時限值，世衛和歐盟的標準是 50 微克／立方米，美國是 150，香港是 180。但是，歐盟容許超標 35 次，而美國及香港只容許每年超標 1 次。

同時，國際間亦沒有統一的方法來計算和發布空氣污染指數，城市之間發布空氣污染指數的方式和算法存在着很大差異。

主席，在我以上所指出的限制下，我們就着各地公開的資料，回應呂議員的質詢：

- (一) 我們未能從紐約、三藩市、華盛頓、芝加哥、倫敦和新加坡等城市找到有關它們平均空氣污染指數的資料。至於人均壽命方面，根據聯合國 2006 年 8 月 1 日的統計資料，在香港男性的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為 79 歲，女性則為 85 歲；美國男性的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為 75 歲，女性則為 80 歲；英國男性的出生預期壽命為 76 歲，女性則為 81 歲；新加坡男性為 77 歲，女性則為 81 歲。我們未能找到紐約、三藩市、華盛頓、芝加哥等地方的基準人均壽命資料。
- (二) 由於空氣中有很多不同的污染物，它的濃度變化對空氣污染的影響是很複雜的，不過，一般市民不容易從那麼多的數據中瞭解空氣污染的水平和變化對其影響是如何。設立空氣污染指數的目的，是把其中主要的空氣污染物的不同濃度轉化成一個簡單的數值，以方便當地市民較容易瞭解空氣污染的大致水平和變化。但是，由於目前並沒有統一的空氣污染指數計算方法，比較並不容易。舉例來說，香港採用的指數分為 5 級，數值介乎 0 至 500。歐洲城市如倫敦和巴黎等的空氣污染指數的數值則介乎 1 至 10，但兩地指數的分級計算方法也彼此不同。美國城市採用的指數雖然數值都是介乎 0 至 500，但算法和香港也有不同。此外，香港的指數是實時計算、每小時發布。很多城市例如新加坡的空氣污染指數則是每天計算和發布 1 次而已。還有其他城市例如東京只發布個別污染物濃度，但卻不設立空氣污染指數。

同時，空氣污染指數一般是根據空氣質素標準來計算，但世界各先進地區的空氣質素指標訂定的方法和要求也不相同。例如歐盟二氧化硫標準的 1 小時平均值在 1 年內可超過限值 24 次，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只容許超過 3 次；歐盟可吸入懸浮粒子在 1 年內須超過其日均限值 35 天才視為超標，但香港則只超過限值 1 天便視為超標。因此，我們也不能將各地空氣質素標準和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直接作比較。不過，如果要把城市之間作比較，最好是以實質的污染物濃度來比較，那便可直接分辨其高低。如果所用的標準相差太遠，會誤導市民。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今天所提出的質詢的目的其實很簡單。很多人說香港的污染物污染得很厲害，我想政府告知我們，香港的污染跟其他城市比較，我們究竟處於甚麼位置？此外，就我們的污染位置而言，是否在污染減少後，香港的男和女均會增加 10 年的壽命呢？政府卻沒有確實回答這個問題。

政府怎麼說呢？政府提供了理由，它說各國及地區均因應當地情況而設定各自的空氣質素標準。此外，國際上沒有統一的方法來計算和發布空氣污染指數，而城市之間發布空氣污染指數的方式和計算方法亦存在很大差異。世界各先進地區的空氣質素指標訂出的方式和要求也不相同。

政府向我們提供了那麼多理由，卻沒有一個確實的答覆，那麼，我們應相信甚麼呢？是否應該相信政經界.....

主席：呂明華議員，現在不是由你分析她的答覆。你只要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便可，因為還有多位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的。

呂明華議員：是的。我想問政府是否同意“政經界人士和學者表示，本港空氣污染問題嚴重而令其家人遷往其他地區”這做法是正確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呂議員也是一位對科學有認識的人，我剛才在主體答覆說得很清楚，如果要把城市與城市之間比較，我們應要比較污染物的濃度，而不是比較指標或標準。

我不想繞來繞去作答，如果我們很簡單地跟其他城市比較，香港的懸浮粒子的水平，普遍較其他發達城市，例如倫敦、紐約和歐美城市為高，甚至較東京也高。但是，就亞洲而言，在亞洲城市中，我們並非特別顯著地高，是跟首爾這類城市相若。

在二氧化氮方面，香港的濃度水平大致與一些汽車較多的城市例如東京相若，亦較紐約、首爾和巴塞隆那這類城市為低。

就香港的臭氧水平來說，因為臭氣涉及光合作用，屬於一種二次污染，是比較複雜，在區域性影響方面較大。我們的水平較倫敦和紐約等城市為高，但與一些有光合作用的加州城市例如洛杉磯比較，便是差不多。

在二氧化硫的水平方面，雖然有不少城市均較香港為低，因為科技已可控制二氧化硫的水平至很低。但是，香港本身的二氧化硫水平較這些城市為高，所以我們才會如此着力進行發電廠減硫排放行動，因為在科技上已可以做得到。

至於一氧化碳方面，香港的水平和其他地方的水平均不算高，大家也是相若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最近，香港有一位非常知名但無知的人，在一個國際會議上說過一番話，他說因為男性出生時的平均預期壽命是全世界第一，女性則是第二，所以香港的空氣污染也不會太差了罷。我想問局長是否同意這位人士所提出的這種邏輯？問題很簡單，是同意或不同意？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對不起，主席，我想我們現在並非在法庭，我現在不是被人 cross-examine，我想我可以選擇不循着李議員的簡單問題的方式來作答。我曾嘗試尋找有關人均壽命跟空氣污染相互關係方面的研究，因為對我來說，不知道兩者是否真的有相互關係，甚至是否有 causal relationship，而我們暫時是看不到有這種情況的。

至於人均壽命究竟代表甚麼？我沒有在這方面進行詳細研究，只是我相信大家對香港的空氣污染質素均表示非常關注，亦認為要有所改善，這是不爭的事情。但是，有時候，可能好像呂議員剛才所問般，我們有否間中會不公平地把它描得很黑呢？雖然在某程度上，聯合國 UNEP 今次的報告認為香港的空氣質素管理在亞洲城市中已做到數一數二，但我們經常只聽到一些非常負面的消息，甚至曾被國際社會認為我們好像沒有做事般，所以，有時候，可能是用了一些其他的指數來作為香港的量點。我本人並不瞭解那些另外的指數，因為我亦沒有在那方面進行過研究。

李柱銘議員：局長不願意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我可否以另一角度問她呢？如此簡單，她也不願意回答。

主席：其實，局長怎樣回答，我是無權干預的，而你只能提出你原本的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李柱銘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很簡單的。

主席：如果你換一個方法再提問，其他議員可能認為我不公道，因為你重新提問的那項補充質詢可能跟剛才的補充質詢並不相似，即有所不同。如果是這樣，我便不可以讓你提問的了。

李柱銘議員：我已如此簡單地問局長了，最好的題目便是如此簡單的題目，就只是問她是否同意那位人士的說法，但她也不回答，那麼，主席，怎麼辦？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人均壽命長可能是因為香港人時常煲湯所致，而不是因為能夠應付空氣污染。（眾笑）主席，很多時候，父母管教子女時會說子女沒有志氣，我很擔心局長的答案表示香港政府在藍天行動方面是沒有志氣，尤其是翻看主體答覆後，可見香港的標準其實是很高的，例如在懸浮粒子方面，世衛和歐盟是 50，香港卻是 180。當然，局長會自圓其說地表示歐盟容許超標 35 次，但大家試想想，那是 1 年超標 35 次，香港卻 1 年超標 365 次，即天天均超標，每秒也超標。如果標準訂得高，與世衛相比時，便變成天天也超標了。我想問局長可否有點志氣？會否把香港的所有有關標準訂得較接近世衛的標準，而不是好像沒有志氣般隨便地行事，認為我們已做得很好了，所以便沒有甚麼所謂吧？我覺得做人要有志氣，因此希望局長能給予我們好一些信息，便是會否檢討現時的標準，或把標準降至更接近世衛的標準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這並非是有志氣與無志氣的問題，我已說過很多次，我們的首要工作是減低空氣污染，我相信這是市民大眾也同意的，而不是公式化地減低標準便當作做過工作。即使是把標準減低了，如果真的正如議員所說，365 天均超標，那有何作用呢？對嗎？

我們經常在此問題上爭拗，卻忽略了我們其實是不斷進行削減排污的工作，這才是最難做得到的。對於有關的標準，我們亦並非完全墨守成規，只跟隨從前的標準便感到很滿足，我們其實是不斷進行檢討的。在檢討過程中，我們當然要參考世衛發出的最新指引，而美國由 1999 年起已開始檢討這方面的問題，其間亦惹上很多官非。由 2005 年年底至今年年初，美國並且有了新的指標。

在香港方面，我們已宣布由明年開始進行全面空氣污染標準的檢討，在檢討過程中，我們一定會以世衛的標準作為重要的參考。但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訂出任何標準時，最重要的是制訂能達致標準的方案，而不是隨便訂下標準，然後告訴市民我們天天也不能達標，情況便是這樣的了，你們既然說要這標準，我們便提供給你們吧；但所訂下的卻是不實際可行的標準。

這種標準與排放標準不同，在排放標準方面，例如汽車，我們所要求的，是最嚴謹的排放標準，例如歐盟 IV 是目前最嚴謹的標準，我們便訂至最嚴

謹。如果問我可否將標準訂至零，即要求所有入口汽車也是達至零排放，但世界上現時還未有這種汽車，作出如此要求，是否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的表現呢？因為這是在一切工具仍未存在時便訂下這樣的標準。

所以，我可以告訴李議員，我們絕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會先以一些實際可行的科學方法進行研究，看看如何能訂出可在香港實行而能有效達標的方案，並同時不斷減低污染空氣的排放。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余若薇議員：主席，其實，局長的主體答覆根本是“一句講晒”，她說，“因此，我們也不能將各地空氣質素標準和香港空氣質數指標直接作比較”，她又說這是因為每個地方均有所不同。但是，世衛其實已訂出新的指標，局長剛才亦指出美國也訂出了新的指標。實際上，多年來，民間團體一直要求把這方面的指標提高，但局長卻說要到明年 1 月才開始招標，即找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兼且要研究為期 18 個月，之後還要研究如何落實。聽起來，最早也要在 2009 年年底才可能會有指標方面的改善。我想問局長會否覺得這會太遲呢？是否由於她認為我們是必定無法做得到的，所以故意拖慢板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得很清楚，首先，我想澄清世衛發出的是指引，而不是指標，它亦在其文件內說得很清楚，我剛才也說過了，我不想重複，就是各國及地區也要小心採用那個標準。我們並不是拖，我們在早數年前實際上已進行了一個較簡單的檢討，亦注視着美國和世衛的發展。其實，我們的同事亦曾參與世衛研究空氣污染指引的工作過程，所以我們是很清楚有關情況的。

至於我們為何要經過那麼長的時間來釐定新的指標？正因為這是很重要的事，我們要知道在我們整體社會的發展和市民健康的保障等方面，究竟在哪處可以取得平衡。況且，我們更要研究在將來的科技發展方面，有多少做法是實際可行的，然後我們才可釐定整套新的空氣污染指標。這套指標是有中期指標的，即是在未達標前，我們能否取得社會共識，採用中期指標來逐步進行，最後以世衛的指引作為最終目標。但是，世衛即使在其本身的文件內也指出，它的指標仍不是最終指標，它指出，如果其他國家能做到更低的水平便更好，因為世衛亦不認為指標如此低便可以達致最完美的狀況。

所以，大家要明白，空氣污染指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們亦不是停留在某一個階段便不做減排工作，我們是不會感到自滿，認為達標便甚麼也不用做了，我們要明白，這指標並不是終極的指標。最好的指標是零，所以這項工作是永遠也做不完的，而香港政府現時投放力量、資源，兼且我們是備有整套計劃，正不斷減低污染的排放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改善空氣流通

3. 譚耀宗議員：鑑於市民非常關注新建樓宇的布局會否造成屏風效應，不利區內空氣流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了改善空氣流通：

- (一) 有沒有計劃為勾地表內的臨海用地設定建築物高度限制；若有，有關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有沒有計劃引用規劃署發出的“城市設計指引”內新訂的“空氣流通意向指引”，評估所有準備發展的鐵路車站上蓋物業發展計劃，並要求有關的發展商按照該指引修改樓宇設計；若有，有關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沒有計劃制定法例，以強制執行“空氣流通意向指引”；若有，有關的詳情；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同意及支持市民對優質居住環境的訴求。我們除強調建築物的結構與安全外，亦重視樓宇的設計與布局，包括對空氣流通方面的影響。

我們進行了“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並制訂了“空氣流通意向指引”及有關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的綱領。該指引亦已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城市設計指引”一章內。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於本年 7 月發出有關空氣流通評估的聯合技術通告，為大型政府工程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事宜提供清晰指引，讓有關部門先行落實和執行。我們希望這個方法能為業界帶來示範作用。

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香港所有土地的發展，都必須依從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發展規範，高度限制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分區計劃大綱圖所定的高度限制適用於該區所有有關土地，包括勾地表內的用地。

在現行的勾地表內，臨海土地都已設有高度限制。

現時尚未有高度限制的用地，當局會逐步審視，在進行評估後設定適當的高度限制，並透過土地契約執行。這項安排適用於有待出售的政府土地，以及須經政府批准的修改土地契約申請。

(二) “空氣流通意向指引”現時只適用於大型政府工程。至於私人項目，包括鐵路上蓋物業，當局是鼓勵項目倡議者在進行規劃和設計時，參考及採用該指引。

(三) 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制定法例，強制執行“空氣流通意向指引”，主要是考慮到指引的內容涉及一些非量化的規劃和設計上的內容，在採用指引時，必須適當地考慮每一幅土地的獨特情況及周邊的相關因素，因此，現時不適宜立法強制執行該指引。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空氣流通意向指引”現時只適用於政府大型工程，並說明對於私人項目，包括鐵路上蓋物業，該指引只作參考用途，並沒有約束力。可是，局長有沒有留意到，天文台最近公布，在這 10 年間，本港市區錄得的平均風速，是以每秒 0.57 米的速度遞減？天文台台長林超英也指出，如果不加緊規範建築物的密度和高度等，勢將會使香港的環境質素越來越差，越來越不適合居住了。就此，我想問局長，會否因應天文台的數據和專業判斷加快採取強制性措施，以期減少新建樓宇對風速造成的影響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已指出，我們在今年 7 月先行發出了指引，第一步是希望大型的政府工程能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至於從這方面引申出來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在那方面積聚一些經驗，然後慢慢引申出去。所以，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我們現時不適宜立法，主要因為我們現時正在積聚經驗。我們不是武斷地說以後也不會立法，而只是希望在積聚了相當經驗後再把範圍擴展，然後再看看情況是怎樣。

其實，有關這方面的意向，在我剛才提及的“城市設計指引”中，有相當多篇幅是陳述了空氣流通、我們整體的目標和應用範圍，以及該意向指引的主要規限是甚麼。我們在不同層面和不同方面均會加強工作。譬如在地盤的布局方面，我們應如何設置通風廊、風道等，也未必跟個別地盤有關，反而跟不同的規劃情況、如何規劃地盤及其分布情況有較大關係。因此，我們在修訂現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時，會更注意這些方面。我們也希望在這方面有了改善後，加上我們所積聚的經驗，便能夠在個別地盤一併引用該指引，然後我們才作出決定，看看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香港土地的發展須依從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發展規範而決定，高度限制也是其中之一。可是，據我瞭解，在規範發展的大綱圖內，樓宇的高度限制大多數是在評估了附近交通是否暢順，以及會否阻礙鄰近觀景後才決定的。我想問一問局長，在空氣流通的問題上，發展規範的優先次序是如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以前或許沒有那麼有系統，在設定高度限制時，主要是對風速和風向那方面有所要求，但自從進行了有關評估，以及我們於今年 7 月發出了聯合技術通告後，我們給予這方面的比重相當高。況且，我們不時也有修改分區計劃大綱圖。在修改時，如果有必要，譬如說在沿海、臨海的地方，屏風效應是特別顯著，將來如果有機會作出修改時，我們也會就這方面所引起的問題和關注，作出針對性的修改。

王國興議員：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分區計劃大綱圖中的高度限制是適用於所有土地。在高度限制方面，我們看到很多地鐵站的上蓋物業發展，由地鐵站地面至月台（包括車廠）的高度，往往好像是利用了政府沒有將之計算入高度限制內，所以地鐵站的上蓋物業變相是特別再高了一點。這種情況見於西九龍至荃灣一帶，特別是荃灣將會有 3 個地鐵站上蓋的物業，情況亦是一樣。因此，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他會否規定地鐵站上蓋物業的高度限制，應把地面至月台、車廠的高度計算在內，而並非不應該計算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據我瞭解，我們很多高度限制，其實也是絕對的高度限制。例如說 180 米 PD — 即由海面的水平線向上量度出多少米，所以那是絕對的高度限制。

至於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到有關荃灣和元朗的地鐵站上蓋物業，我們在制訂有關的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高度限制時，並沒有包括現時那數個地盤在內，所以才有這樣的錯覺。可是，談到這個問題，我們當然知道有關居民曾向立法會議員投訴，而且會議亦已召開數次。據我瞭解，鐵路公司正就居民的訴求研究現時的設計究竟有沒有改動的餘地。我們現正等待鐵路公司就這方面作出回應。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政府會否准許把由水平線至車廠和月台頂部的高度計算在高度限制內，他只回答了鐵路當局已跟居民磋商而已。

主席：局長已經回答了。不過，局長，你再回答一次吧，好讓他可以聽得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如果我們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這個高度限制，我們是一定會計算的。如果現時沒有，我們便沒有一個標準把總高度限制於某一個水平內。所以，不管從哪裏開始量度，我們也沒有限制，我相信我們會關注這個問題。我剛才也說過，如果將來我們修改有關的大綱圖，這將會是我們關注的其中一部分。如果有這樣的需要，我們會建議在新大綱圖內加入這些高度限制的標準。

郭家麒議員：主席，聽罷局長的答覆，我基本上看到是沒有可能做到的。第一，是因為政府不立法；第二，是因為政府以外的建築物，包括我們現時最關注的鐵路建築物，政府並沒有打算要依從該指引辦事。

局長剛才說要累積一些經驗然後才做。我想問局長，他要累積甚麼經驗？他是否要待所有樓宇或全港大部分地產商在臨海的土地上完成工程後，才覺得已累積了足夠經驗？然而，屆時已無須做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相信這其實是一個誤會。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已指出，現時勾地表內所有臨海土地均設有高度限制，即是說那些建築物在該地區的大綱圖內已訂有高度限制。所以，現時來說，不管是鐵路用地、商業用地或其他用地，如果已設有高度限制，便要受制於有關的高度限制。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主要是說，對於現時尚未有高度限制者，我們是打算設定高度限制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剛才是問局長要累積了甚麼經驗才可以立法？他沒有回答這一點。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關於經驗，我們要看看指引。我剛才已說過是有數個層面，包括地區層面和地盤層面。在地區層面方面，我剛才已說過有關地盤的布局和通風廊等，我們要看看現時收集所得的數據。我剛才也說過，天文台也有提供數據給我們參考，而數據顯示風速是減低了。如果是這樣，我們便要看看通風廊的布局會否增加風速，又或建築物的高矮分配會否對風速有幫助或影響。這些便是有關地區上的層面。至於地盤上的層面，例如平台的建築物與建築物之間的排列和相距是多少，這些是比較微型的，它們會對風速造成甚麼影響？我們是要積聚了經驗才可知道。主席，這些便是我所說的經驗了。

何鍾泰議員（譯文）：據我理解，以往就新市鎮進行規劃時，已規定必須設有通風廊，讓海風吹送，以保持空氣流通。請問局長現時在就面積較大的公共及私人屋苑進行規劃時，是否仍訂有這項規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譯文）：據我瞭解，議員所說的是新市鎮的發展。當然，我們已再沒有發展規模如此龐大的新市鎮了。如此規模的新市鎮均已接近竣工，所以，我們現時討論的是其他規模較小或其他形式的發展項目，以及新市鎮的發展。我想說的是，如果現時的城市規劃已為加強通風效果而訂定高度或其他方面的限制，這些規定顯然適用。可是，我所說的發展範圍，現時並不屬於城市規劃所訂限制的涵蓋範圍，而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會研究是否可以引入適當的限制以達致此目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們談屏風效應，高度當然是一個問題，但不單高度，很多向海的樓宇——它們是整片……因為有最多面積向海，這也是構成屏風樓宇的一個主要因素。我想請問局長，我們當然知道有高度限制和地積比率，但對於使用真正屏風方式的設計，政府會否不論在私人或政府方面也有所限制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相信這便是我剛才所說的布局方面。如果我們把一整列土地當作一幅地盤出售，出現這種效應的可能性會較高，但如果我們

在出售時有適當限制，規定有些地方不能興建樓宇，這樣便能把屏風效應減低。我們現時要做的工作，主要便是這方面。其實，我們很多時候已做了這工作，特別是在臨海的地方。大家也知道，對於油街的地皮，我們現時已適當地修改了要求，以求減輕屏風效應。至於其他用地，我們也一樣會以這種方式處理。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只回答了有關賣地方面，但對於設計，政府有沒有一個限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設計方面，當然會受地盤的布局影響，而且我們也就不讓他們興建樓宇的地方有所規定了。所以，我們也有關注這方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或坐在他旁邊的廖局長也知道，這種屏風效應會使一般所謂市區路邊的空氣質素較平均質素差，因為旺角、灣仔或銅鑼灣的路邊懸浮粒子的情況是較一般海邊差。我們以後會做一些事情，但我希望，政府就有些現時做不到的事情……在荃灣區，市建局和發展商即將要在一幅臨海土地展開工程，局長會否跟市建局商討，不要把那幅土地發展為荃灣區內一個大型屏風式的建築物？局長會否有這樣的跟進？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個人不太清楚究竟那幅地有沒有甚麼特別限制。當然，如果是有限制，它便得受制於該限制，但如果沒有……我不知道李議員所說的那幅土地是否已售出？如果已經售出，我相信我們能做的事便較有限。我或許回去看一看這宗個案，因為我本身並不熟悉這宗個案。我會以書面答覆。（附錄 I）

主席：第四項質詢。

鄉村道路安全

4. 林偉強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11 月 13 日，一名男童在北區虎地排村一條狹窄鄉村道路上騎自行車時，遇上一輛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清潔公司的重型垃圾車，該男童在垃圾車旁停下讓路時，在傾斜路面失去平衡，連

人帶車倒地，被垃圾車輾過後當場死亡。關於鄉村道路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新界鄉村當中已由政府興建標準鄉郊車輛通道及仍未興建這些通道的鄉村數目各有多少，以及政府不為有關鄉村興建這些通道的原因；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向政府申請興建標準鄉郊車輛通道的個案數目、當局就這些申請個案所作的決定及其理據、同期每年在興建鄉郊車輛通道方面的預算開支和實際支出，以及獲批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及
- (三) 由於近年新界區內的車輛流量增加，重型車輛進出鄉郊地區亦較以往頻繁，政府有沒有研究改善狹窄鄉村道路和加強鄉郊地區道路安全的措施，以避免意外頻生；若有，研究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以及會不會在日後進行研究？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新界現時共有 707 條鄉村。政府現有資料顯示，約有 90 條鄉村受惠於標準鄉郊車輛通道。這些車輛通道由政府相關部門興建，大體上按照運輸署制訂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建造，其餘大部分的鄉村已有一般的鄉村車輛通道到達，這些鄉郊道路基本上已能應付鄉郊地區日常的交通需要。假如要提升這些通道達至《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標準，往往要擴闊路面，而進行這些工程很多時候涉及私人土地，清拆現有建築物，或遇上反對意見等。所以改善鄉郊道路，以達至上述標準會受到一定的客觀環境限制。
- (二) 在過去 5 年，民政事務總署每年約收到 50 宗有關改善鄉郊道路工程的建議。這些建議主要涉及重鋪已破爛的村路、改善排水系統和設置停車場或避車處等。在收到有關改善車輛通道的建議後，民政事務總署會因應工地環境的情況，盡量滿足村民的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亦會進行局部擴闊現有的行車通道。一般來說，各區民政事務處會首先評估有關工程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包括地形及現有環境的限制；然後會交由地區工作小組就地區的需要、受惠人數、問題緩急、工程項目規模及所需的費用等因素予以考慮和編定優先次序；最後會提交“鄉郊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列入計劃內，以便進行。

在過去 5 年，民政事務總署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了接近 180 項與車輛通道相關的改善工程，實際開支為 1.91 億元。至於獲批工程的進度，在 2006-2007 年度“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共有 22 項有關改善車輛通道工程的項目，預計工程總費用約為 1,800 萬元。這些工程當中有 5 項已經完成或正在施工，其餘項目則正在籌劃階段。

- (三) 在規劃方面，為配合個別鄉郊地區的發展，規劃署會在制訂地區發展藍圖時，規劃適當的鄉村發展配套設施，其中包括鄉村通道。至於現有道路，一直以來各區民政事務處都與有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就區內居民的需要及意見、個別道路的使用情況、維修及安全等問題保持溝通。如果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和運輸署會就着有關的個別路段，經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後，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局部擴闊道路、重鋪路面、加設欄桿或其他改善工程及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道路環境及安全。

林偉強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已作出了清晰的回應，很多謝他近年來在鄉郊工程方面不斷作出改善，鄉議局和區議會均感到非常欣慰。但是，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為了預防這類意外頻生，會否善用鄉議局和區議會多作宣傳來提醒市民，以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地區層面方面，民政事務處會協助區議會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或有關的工作小組不時舉辦一些定期的活動，當中包括花車巡遊及單車安全講座等。我們希望透過不同地區的宣傳活動，帶出道路安全的重要性。活動對象是包括不同年齡、不同職業的市民，例如學生、職業司機及長者等。

此外，委員會曾經並亦會邀請警務處的同事，向市民講解道路安全守則及使用道路時應該注意的事項，以及向他們派發宣傳單張等。這些均是在地區事務上，我們可以加強宣傳道路安全的工作，使行人，甚至騎單車的人及車輛司機，都會特別注意在鄉郊出入時的道路安全問題。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倘若政府認為在某個地方有需要設立鄉郊車輛通道，政府會否傾向以徵收土地方式，還是要求受影響的業權人簽署同意書，使該通道得以興建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涉及多個層面，而問題主要是如何興建及有多少條標準鄉郊道路。

在標準通道方面，根據我的主體答覆，標準的鄉郊通道行車道要寬 3.5 米，再加上寬 1.6 米的行人通道。在規劃的環境下，如果可以讓政府興建一條標準通道時，我們一定會這樣做。但是，很多時候，我們收到地區人士，特別是鄉郊人士的要求，他們只是要求改善一些現有的行車通道，即在眾多村屋或已使用的地方中已有一條道路，而這條道路可能已是破破爛爛或存在危險，或有些地方特別狹窄，又或是路面有需要鋪設，可能是泥路或石路等，讓村民可更好地應用。政府會看看該條道路可否重鋪，讓村民可放心使用。

但是，很多時候，這些道路未必符合 3.5 米加 1.6 米的標準。如果真的要達到這個標準，便可能會牽涉一些土地上的安排。很多時候，我們希望有停車處或避車處，而在擴闊部分道路時，或會涉及一些私人土地的問題。我們首先要釐清這些私人土地的問題，例如跟有關業主商討，有時候甚至會涉及一些非常複雜的法律程序，例如如何徵用這些土地，或是徵得業主的同意後，才能夠在該幅私人土地上興建一條讓眾人使用的通道。

至於在工程方面，我們也要顧及興建這項工程會涉及其他人的土地，那些土地可能是別人的後花園，或是經過他們的房子附近時，他們會提出一些反對意見，我們是要處理這些反對意見的。所以，當要進行改善鄉郊道路的時候，我們有各種不同的考慮，我們會因應個別環境、個別個案，希望能夠盡量符合市民的需要。

在鄉郊小工程方面，宗旨是要盡快，並靈活地、迅速地回應地方市民的要求。所以，如果涉及收地、土地權的問題時，往往便會把整項工程或要求拖長 5 年、6 年、7 年、8 年，甚至更長時間，這樣便不符合鄉郊小工程原本的意願。因此，在這方面，我們一方面希望能夠盡量符合市民的要求，另一方面，我們會盡快符合他們的要求。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我想請問政府傾向選擇哪一方面，是收地還是要求業主簽署同意書，局長傾向哪一方面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鄉郊小工程的宗旨是要靈活及迅速地回應市民的要求，所以，我們傾向盡快回應市民的要求。如果要符合這些要求，是會涉及一些長遠的收地政策時，我們會與其他部門共同商討如何處理。

李國英議員：我想跟進劉皇發議員的補充質詢。很多時候，鄉郊的道路比較狹窄，局長剛才表示如果牽涉私人土地，便要跟有關人士商量，但我則認為確保市民、鄉民的安全，是政府的責任。換言之，如果在客觀環境的因素下，為着鄉民的安全着想而一定要進行某項改善工程時，我相信政府是有責任一定要做。請問政府會否考慮為了要真正達到安全的情況下，先行收地，然後才展開工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交通安全這問題，是有兩方面的。第一，當然是客觀方面，該條道路一定要安全，但縱使該條道路安全，亦不等於交通會安全，道路使用者還要有安全的意識。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一定會多做一些羣眾推廣、宣傳，以及教育的工作。與此同時，該條道路亦要符合基本安全的條件。

我剛才已說過，如果真的有需要、真的為安全考慮，絕對要進行收地時，我們是不會排除這個可能性。但是，這樣做所需的時間可能會較長。在等候的時間，如何讓道路使用者也有安全的使用意識，這便要配合地區推廣、宣傳、教育等。但是，如果真的有需要收地時，我們是會先跟其他部門的同事共同探討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表示很多道路都不符合 3.5 公尺加 1.6 公尺行人道路的要求或標準。究竟現時在這 707 條鄉村裏，有多少道路是符合這個標準的呢？此外，根據局長剛才所說，由於這些鄉村的規劃是比較紛亂，請問局長如何把這個規劃情況納入正軌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現時有 90 條鄉村擁有標準道路，即符合 3.5 米加 1.6 米的要求；其餘大部分鄉村已有一些可行車道路，但未必整條道路都符合 3.5 米加 1.6 米的要求。現在我們如何使這些道路符合這個要求呢？很多時候是有客觀的因素，加上這些道路是先由人行出來，然後政府才把它修葺，進行改善工程，所以，很多時候會受到客觀環境的限制。

主席：第五項質詢。

野豬造成的滋擾

5. **黃容根議員**：不少農民最近向本人反映，經常在新界東北部和北部地區發現野豬的蹤影；這些農民投訴其農作物遭野豬破壞，他們亦擔心被野豬襲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的政府部門接獲發現野豬或農作物懷疑遭野豬破壞的報告總數、這些野豬導致多少財物損失和多少人受傷，以及有多少隻野豬被捕獲；
- (二) 有沒有採取措施，以杜絕野豬滋擾市民；及
- (三) 有沒有定期調查本港野豬的數目，並採取措施控制牠們的數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對香港來說，野豬並非受保護野生動物，牠們是雜食性的，食糧以植物的根、球莖、果實部分為主，亦會食用蚯蚓、蟲、無脊椎小動物等。牠們通常於晚間出沒，偶爾會於農田或草地場覓食，對農作物或草地造成破壞，因此會被一般人視為會對環境及農作物造成破壞的動物。由於野豬體型龐大，成長後體重可達 250 公斤，牠們亦可能對人身安全及財產構成威脅。在香港現時的自然生態環境中，野豬並沒有天敵控制牠們的數目。

過去 3 年（至 2006 年 11 月止），在本港發現野豬的投訴個案，分別為 2004 年 42 宗、2005 年 116 宗和 2006 年（至 11 月止）135 宗。投訴人主要是擔憂野豬威脅人身安全及破壞財產。過去 3 年，有 1 宗有人因驅趕野豬而受傷的報告，幸傷者受傷情況並不嚴重。我們並沒有野豬造成財物損失的統計數字。

為保護市民的安全，警方約於七十年代後期成立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的野豬狩獵隊。隊員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發出的特別許可證及警務處發給槍械牌照。在警方、民政事務總署或漁護署接獲投訴及證實有野豬威脅後，野豬狩獵隊會出動狩獵野豬，以減低野豬出沒所造成對人身安全及破壞財產的威脅。在過去 3 年，被野豬狩獵隊射殺的野豬分別為 2004 年 6 隻、2005 年 6 隻和 2006 年（至 11 月止）52 隻。

漁護署並沒有定期調查本地野豬的數量，但在 2002 年起，該署用紅外線自動相機進行一項全港的生態調查，發現野豬的分布十分廣泛，較多在新界出沒。牠們常見於林地、草原或農田地帶等不同生境。近年接獲市民投訴野豬的個案有上升趨勢，野豬狩獵隊已增加行動次數，以控制野豬數目及保護市民的安全。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在答覆中很清楚指出，當局並沒有野豬造成農作物或其他損失的統計數字。

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三段也指出，現在的野豬數量越來越多、越來越普遍，但我們得悉目前只有兩隊狩獵隊，而每隊只有 18 人，現時所出現的一個問題是，當局還要狩獵隊在行動前提早 3 天向警方提出申請，手續跟以往有所不同。

昨天，我們在電視中看到有些狩獵隊的人抱怨，表示不願再狩獵了。這樣發展下去，野豬便會越來越多，政府有甚麼辦法增加狩獵隊人數，或會否考慮讓退休警察協助狩獵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對於黃議員的擔憂，我們其實也是知道的，特別是我們用紅外線測試，也看到有很多野豬出沒。

大家從數據中也可看到，在 2004 年和 2005 年的 4 次狩獵行動中，每年也僅捕獲 6 隻野豬，數量很少。可是，到了 2005 年，由於我們知道問題嚴重，所以共出動狩獵 88 次，捕獲了 52 隻野豬。因此，我們會繼續採用這個方法，要求狩獵隊多出動。此外，為配合加強殺豬行動，我們會讓警務處增加發出槍械牌照、合格考試等一連串做法，這已經在今年的數字中顯示了出來。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中表示會增加狩獵隊的行動次數。由於這些狩獵隊對控制野豬數目的增加有一定的作用，我想瞭解政府會否考慮提供資助，以及多成立數支狩獵隊，好讓他們能夠增加狩獵次數？

政府說狩獵隊今年曾出動八十多次，捕獲 52 隻野豬，增加狩獵隊數目會否有好處呢？此外，政府會否考慮在野豬經常出沒的地點安裝警報器呢？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希望獲得答覆的是哪一項呢？

陳鑑林議員：主席，主要是第一項補充質詢，但增加資源方面的補充質詢也是相關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對於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的答覆其實跟我剛才回答黃議員的差不多。

狩獵隊是由志願人士組成的。以香港來說，如果我們把發牌範圍擴闊一點，其實也會有很多人願意參與，因為這是一項消遣，而在香港的打獵機會並不多，因為很多動物均受到我們保護。不過，由於野豬沒有天敵，所以我們便要扮演狼的角色，來剿滅牠們。可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當然要十分謹慎，警務處其實亦有撥出資源，例如在發牌、考試，以及管理隊友等方面的工作，也是由政府負責的。

此外，很多人也可以提出申請，其實只要經過槍械使用訓練和教授狩獵方法後，很多人也願意這樣做的。不過，由於我們在去年增加出巡和狩獵次數後，捕獲的野豬數目已經大大增加，我們因此也不想過分狩獵牠們。我們可以小心地觀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增加狩獵隊伍。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也接獲一些戒毒機構的投訴，指野豬為患。

我想問政府 — 我其實也想跟進陳鑑林議員的補充質詢 — 政府是否有需要在一些野豬經常出沒的地方安裝警報器，甚至對受影響的團體（應該說是區域）多進行宣傳，令他們能夠第一時間通知狩獵隊，以便採取行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野豬其實是十分聰明的，如果戒毒所（或 SARDA）是位於離島地區的話，是有辦法防止野豬進入營地的，例如可安裝一些接駁電源的圍欄，野豬很快便會知道不能進入那些地方，這是其中一種方法。至於安裝警報器，使用紅外線等方法可能會有很多 false alarm（即錯誤警報）。對於如何處理，我們須清楚研究後才進行，否則便會浪費很多人力、物力。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第一，我所談的不是 SARDA，即不是離島那些，我會於稍後才聯絡它們。局長未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即有關加強宣傳，好讓機構能夠盡快通知狩獵隊出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其實，現時的安排是一經發現便立即報警，這是最有效的警報系統，然後警方便可立即聯絡狩獵部隊。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資源問題，因為最近亦有些狩獵隊隊員跟我說，進行一次這樣的所謂殺豬行動其實也相當辛苦，而且那些子彈亦是要自行付錢購買的。當子彈過了一陣子失效時，又要重新購買，因為它們是有限期的。

在資源上，除了會由警方提供訓練和管理外，政府有否考慮向狩獵隊增加資源，不致令他們覺得唯一的回報便是把豬吃掉。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我們一向的經驗，狩獵隊是自願參與的，他們均是有興趣狩獵的人。我剛才已經說過，在香港能夠狩獵的地方並不多，如果公開招聘，有很多人也會願意出錢出力這樣做，因為這是他們的興趣，是屬於貴族的一種消遣。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還是想追問有關農民方面的損失，因為政府現時是完全沒有統計的，即使農民致電漁護署或有關部門，作出投訴或要求獵殺野豬，漁護署也表示與它們無關，只是叫他們聯絡警方，指警方有兩隊野豬隊可以幫助他們，但到頭來也是不了了之。

究竟狩獵隊甚麼時候才會出動狩獵野豬呢？我們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總之是在接獲投訴時便會跟進。我最近在鶴藪亦接獲數宗這類投訴，政府有甚麼辦法衡量何時才出動狩獵呢？此外，主體答覆第三段也提到，野豬的蹤跡是越來越普遍，四處也布滿野豬。我同意同事所說，為何不能增加狩獵隊的數目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也看到野豬數目有大幅增加，所以在 2006 年加強進行狩獵行動。至於農業界的農產品受到影響，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其實只能盡量控制這些破壞農業的各類野生動物，而不能消滅香港所有動物或害蟲，我希望黃議員明白。

當然，程度上，我們是可以商榷的。在今年已嘗試使用去年的方法後，如果看到真正的數目 — 紅外線監測可做得更仔細 — 我們相信要增加狩獵隊的人數並不困難，我們是可以考慮這樣做的，但我們也要先看清楚數據。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問政府現時有否就監控野豬活動及繁殖情況多做工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們暫時未有控制野豬繁殖的項目。我們現時仍在看看能否透過狩獵隊，把野豬數目保持在合理水平，而無須干擾其繁殖生態。不過，我們是會進行密切監察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回答似乎有點輕描淡寫。雖然狩獵是貴族才會進行的康樂活動，但對身受其害的村民來說，他們便會感到非常緊張。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當然是政府應有的責任，所以我們才希望政府能夠增撥資源，增加狩獵隊數目來進行這項工作。我想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從實際情況出發，在一些經常有野豬出沒的農村，培訓村民自衛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想陳議員提出了一項很好的建議，我會跟漁護署商量，看看在實際情況下這是否可行。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規管蔬果的殘餘化學物含量

6. **李華明議員**：主席，鑑於目前有法例（即《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禁止飼養人使用違禁化學物餵食食用動物，並就食用動物的組織內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最高殘餘限量作出規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既然當局有就食用動物所含化學物殘餘訂立規管條文，為甚麼卻沒有就蔬果類食物訂立類似的條文；
- (二) 會不會依據聯合國食品標準法典委員會就各類蔬果的農藥最高殘餘限量所訂的標準（下稱“有關的國際標準”），就蔬果類食物制定有關的規管條文；如果會，請說明立法時間表；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在沒有法例賦權當局執法的情況下，當局有甚麼措施阻止商販出售殘餘農藥含量超過有關的國際標準的本地或進口蔬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一) 及 (二)

香港的食物安全規管工作是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倡導的風險分析原則，進行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傳達的工作，並按食用安全風險的高低為原則，定出我們工作的優次。

由於蔬果的食用安全風險相對肉類及奶類等食物較低，當局目前並無訂立條文，規管蔬果中的殘餘農藥。但是，由於蔬果是食物，故此所有在本港出售的蔬果，不論是本地生產或由外地進口，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監管，即必須是安全可供人食用。如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發現有蔬果的殘餘農藥高於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定的標準，我們便會作出風險評估，包括考慮提出檢控。

為進一步規管化學物在蔬果上的使用，中心會考慮立法規管。中心會諮詢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就制定法例規定蔬果中農藥的最高准許濃度等工作，決定優先次序，以便展開有關研究。視乎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研究有關的修訂及立法時間表。

(三) 根據目前的法例，在蔬果上使用化學物已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監管，包括禁止商販出售殘餘農藥含量過高的蔬果。中心也會在入口、批發及零售 3 個層面執法，保障蔬果產品的安全。例如在每年中心所抽取的約 62 000 個樣本中，大約三分之一（即

約 2 萬個樣本) 是測試蔬菜的農藥。這些測試集中在入口層面進行，樣本中有大約 17 000 個樣本是在文錦渡檢查站抽取，而其餘的樣本則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

此外，我們會不時與警方及海關進行突擊行動，在文錦渡截查所有的運菜車輛及進行抽檢。

在本地菜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向本港菜農指導正確使用農藥的方法，推廣注重安全和環保的病蟲害管理技術，並推出信譽農場計劃和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現時大部分具規模的本地菜場已加入信譽農場計劃，該計劃規定農場採用優質耕作方法和綜合蟲害管理措施，蔬菜會經蔬菜統營處檢測農藥殘餘物後才分銷予各零售點。此外，漁護署亦透過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建立了本地菜場的資料，並進行定時巡查，傳遞正確使用農藥的信息和抽檢收割前蔬菜的農藥殘留。

政府現正探討立法規定蔬菜進口商須向中心登記的可行性，並會視乎有關模式在規管食用風險較高的禽蛋類產品的實施情況和效果後，考慮有關的安排。此外，我們亦正考慮修改法例，賦予當局權力，在有需要時可發出命令，要求所有批發商及零售商停售有問題的食物，包括蔬菜。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中，我最少看到 4 次出現相類似的字眼：研究立法、考慮立法、考慮修訂法例及研究有關修訂法例。現時的問題是，最近有很清楚的報道指出內地的士多啤梨超過一半的農藥含量超標，情況十分嚴重。現時政府沒有法例規管使用這些農藥的標準，只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政府在抽查時是採用這項標準，可是，如果抽查發覺含量稍高，根本不能提出檢控，更不能做任何工作。所以，現時的問題是如何堵塞漏洞，因沒有法例規管這些入口蔬果而令我們每天也接收到這麼驚人的報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差不多每次也說，政府一定要視乎有關風險的評估，來決定哪些食物要首先立法規管，我們已立法規管肉類及奶類，現時，我們正考慮禽蛋類的規管，接下來便是水產類。此外，便是蔬菜和生果等問題。

我剛才也說過，就食品的測檢方面，現時所有食品也會進行抽檢。在蔬果方面，我們暫時看到的風險是較低。所以，我們必須按照程序，決定哪些食物須立即規管、哪些須順序立法規管。大家也知道，即使要立法，亦並非

可即時進行的。如果立法會議員均支持，我們當然會盡快把禽蛋類及水產類等的立法規管需要提交立法會討論；在回收食物方面，也會盡快修訂法例。不過，我也須強調，現時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我們可以監管並確保可供人食用的食品安全後，才運抵市場出售。因此，我們也看到，現時無論在進口、批發或零售方面，我們也有一定的規管，令香港人可以安心進食安全的食物。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很詳細地回答，但沒有回答我的提問。現時沒有法例規管，如果進口蔬果的檢測結果是農藥含量較標準稍高的話，政府可以怎麼做及如何跟進？就這方面，局長沒有回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提到香港法例第 132 章，如果我們發覺有食物不適宜供人食用，即有人知道蔬果的殘餘農藥高於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認為的標準或指引，我們可以採取行動，甚至檢控出售這些食物的食品商，這方面當然有一定的程序。大家也知道在抽檢方面，是要有一定的程序，來確保我們可抽查食品商所售賣的食品，這跟我們日常在市場的測檢是不同的。如果我們發覺有問題，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所以有一定保障的可能性。當然，長遠來說，是否每每也要立法呢？就這方面，我們現正進行研究。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清楚楚地說明，我們會根據風險的評估來決定哪一類食物須首先立法，哪一類食物是要接下來處理。

陳婉嫻議員：我不能否認局長近來很繁忙，事件一波接一波，局長剛才回答李華明議員時，我感到局長表露出是受着很大壓力。不過，現時民間對於所有食物也很驚怕，因此，就李華明議員剛才的質詢，在局長回答第(一)、(二)及(三)部分時，我自己也立即寫下要點。

究竟政府何時才進行蔬果監管的立法程序呢？我們的現況是，先發生九肚魚事件，接着是士多啤梨事件，稍後又說有甚麼。局長說蔬菜及水果的風險較低，這一點，我不是太同意的。實際上，市民很希望政府可較快捷地處理好這方面的法律問題。局長表示要諮詢專家以制定法例上農藥濃度的准許程度等，請問是否有時間表？這些準備的前期工作大約需時多久呢？我很希望局長回答我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說了，我們要按照風險評估而決定工作的優次。所以，就這方面，特別在蔬菜和水果方面，現時仍

未有時間表。陳議員剛才問及，究竟風險有多高或多低呢？我可以向大家提供少許資料。在 2005 年，我們一共抽檢了二萬多個樣本，其中只有 10 個輕微高出標準，所以問題不大，這方面跟八十年代的毒菜事件相差很遠、很遠。因此，現時無論在入口、批發或零售方面，進行這些監察的確是有效的。至於法例上是否那麼完整及完美，在這方面，我承認我們是有改善的空間，但我覺得其他食品更有改善的需要和空間。所以，我們一定要先處理好禽蛋類或水產類這方面的工作。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多種農藥也被列為致癌的物質，例如禁藥滴滴涕及林丹。政府當天根據食物安全規管原則，以致癌物質均不准用於食物為理據，迅速就孔雀石綠立法，但卻漠視同樣屬於致癌物質的農藥，政府是否存有雙重標準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楊森議員也知道，全世界有很多不同的藥物，現時，我們亦不斷收集各地農產的資訊，究竟何處會多採用哪類型的農藥。如果我們把所有可以致癌的藥物均列入我們監管之內，最低限度也可能有千千萬萬種做法，我覺得這樣做並不實際。因此，我們一定要考慮甚麼化學物品特別會影響香港，尤其是進口食品。至於本地食品，我們可以幫助農民如何耕種，以便控制產品的品質和用藥。

外地方面，香港有 96% 蔬菜均從外地運來。在不同的地方，不論內地或外國其他地方，我們要視乎他們如何耕種，以及影響我們的食品安全是屬於哪一類的化學藥物較多。因此，通常是在我們發覺出現問題後，才會把有關化學藥物納入規管的範圍內，否則，我們便要備有很多資源才可以做到其他監控工作，而進行抽驗時，很多時候也驗不出有問題，因為他們根本不是採用那種藥。所以，我們一定要針對供港的食品，那一種化學藥物屬最高危或最容易影響我們，我們便會進行規管。

王國興議員：最近，深圳檢驗檢疫局決定在明年全面推展供港澳水果註冊登記制度，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政府有甚麼措施及方法配合，或在法例上，會否考慮跟進配合深圳檢驗檢疫局這項那麼好的措施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很歡迎深圳當局採取這項措施，我們也有跟他們溝通，討論本港如何能就這方面作出配合，特別是就某些化學藥物進行共同檢查時採取的標準及程序。我們希望在內地，不單是輸港的食物，而是其內銷食品也有高的水準，令我們更容易控制輸港食品的安全。

黃容根議員：食物安全是社會現時最着緊的事情，我相信所有人也很擔心，不知何時會吃到有害的食物。對食物安全的監控，現時內地的法例制定得很快，但我們文錦渡這一邊有些設施可能跟不上；我想問局長，由於擴大入口的抽檢是最重要的，因此，政府有否考慮如何擴大抽檢的範圍，多設置有效的基建設施來配合內地的法例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對於供港的蔬菜，內地已有一個註冊制度。據我所知，在這個註冊制度下，總共有 97 個菜場或收購場，這方面我們會一直監管。所有由這些菜場供港的蔬菜，也有一定的證明書及本身的文件。因此，在深圳出口時，檢驗檢疫局會進行檢查的工作；當抵港時，我們亦會同樣進行檢查。同時，我們會在每輛運菜車抽取一些菜樣本，檢查是否含有農藥。所以，在這方面的工作，我們處理得非常充足。

黃議員剛才問及如何能杜絕有關情況。我們間中會看到文錦渡有些車輛是“飛”過而沒有停留，有這情況發生時，我們會立即把資料交回內地跟進。同時，我們亦曾進行檢控。我們發覺有 55 輛運菜車並非來自註冊農場，所以，我們便銷毀了差不多 13 000 公斤的蔬菜，這亦可確保未經註冊或沒有出口認可證的蔬菜，不能流入香港。

黃容根議員：主席，如果運載雞隻的車輛要駛入內地，便要在關卡全部消毒才可以駛入。然而，在我們這邊，既然可以有 50 輛“飛車”，即不受監控的車輛，所以我剛才問政府，會否擴建文錦渡或作出更為有效的處理方法？內地的做法是，駛入境的車輛必須停車，一定要接受檢查；但現時香港不是這樣做，只不過是間中抽檢而已。請問政府有否措施預備這樣做？

主席：黃容根議員，以後如果你覺得原來的補充質詢中有一部分未獲答覆，你只須就該部分提問便可，無須評論局長的答覆，否則便會花去了一些時間，令我未必可以請另一位議員提問了。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當然，我們會考慮，如果這個問題惡化或監管不完善的話，我們會在文錦渡或其他關口決定究竟有關程序或設施是否要增加。現時來說，我剛才也說過，蔬菜方面的風險還低，我們亦有足夠的程序檢查和測試。因此，我們認為暫時來說，沒有這項需要。不過，我們會密切關注

有關情況；加上我剛才所說，我們會繼續跟內地加強源頭管理，如果源頭管理得好，便可以減省在關卡或市場方面的工作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空氣質素指標

7. 田北俊議員：主席，最近有社會團體及環保學者指出，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嚴重過時，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今年 10 月公布的新空氣質素指引所訂標準，令市民的健康受到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現時的空氣質素指標自 1987 年訂立至今近 20 年，一直未有作出修訂，當局是否知悉在此期間，世衛、美國、歐洲聯盟、挪威、日本及新西蘭分別對其空氣質素指引／指標作出了多少次修訂；為何香港一直沒有相應修訂其空氣質素指標；
- (二) 根據上述香港的指標及世衛的新指引，分別對過去 3 年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作出分析的結果；及
- (三) 有否評估香港若不即時修訂其空氣質素指標以符合世衛的新指引所訂標準，以及若即時相應修訂該套指標，對香港會分別構成甚麼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世衛於 2006 年 10 月公布的新空氣質素指引，是世衛第一份全球適用的空氣質素指引。在此之前，世衛在 1987 年公布了一份《歐洲的空氣質素指引》(WHO Air quality guidelines for Europe)。世衛在 2000 年曾檢討該指引和修訂污染物的限值。

美國環境保護局在 1997 年修訂自八十年代中期一直沿用的空氣質素標準，設立 8 小時平均臭氧限值，並為半徑在 2.5 微米或以

下的粒子（PM_{2.5}）制訂標準。但是，因新標準受到法律訴訟的挑戰，分別延至 2001 年和 2005 年才解決和正式執行。在 2006 年該局再決定廢除 PM₁₀ 年平均限值和更改 PM_{2.5} 標準。新的標準已在 2006 年 9 月正式實施。

1999 年以前，歐盟並沒有訂立適用於各成員國的空氣質素標準，歐盟在 1999 年才訂定統一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懸浮粒子和鉛的空氣質素標準，到現時還未作出修訂。日本自 1978 年以來從未修訂空氣質素指標，新西蘭則從 2004 年起才訂立空氣質素指標，至今未有修訂。我們沒有挪威修訂空氣質素指標的資料。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世界各地檢討空氣質素標準與指標的進展，近期的科學研究結果顯示，小於 2.5 微米的粒子比較大的粒子對人體健康有更直接的影響。此外，會對人體健康產生影響的空氣污染濃度，亦可能較以往研究所顯示的為低。基於這些研究結果，多個國家，包括美國、歐洲聯盟各成員國和世衛近年均在研究是否有需要就小於 2.5 微米的粒子（即 PM_{2.5}）推出一套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及修訂他們現行的空氣質素指引和指標。本港方面，我們須瞭解國際上有關檢討和修訂空氣質素指標的理據，才可考慮如何修訂我們的空氣質素指標。於 2006 年 7 月，當環境保護署知悉美國和世衛有關空氣質素標準的檢討工作接近完成，已經率先宣布計劃開展一項詳細研究，研究內容包括：

- (i) 檢討及說明目前本港空氣質素的特質，包括當前的污染水平、發展趨勢、主要的污染源和成因、境外污染源及天然排放對本港空氣污染的影響，以及控制空氣污染的現行政策、計劃和法例；
- (ii) 研究及參考世衛與美國環境保護局各自訂定空氣質素指引／標準所採取的不同理據，包括長期和短期的健康影響和具體研究結果；
- (iii) 使用包括空氣質素模型方法，評估在不同發展情況和採取減排措施下的空氣質素。如建議本港採納世衛新建議的空氣質素指引，建議所需的具體措施及可選擇方案，以達致中期目標和指引所訂的水平，並深入研究與鄰近城市和省份共同合作的需要；

- (iv) 評估落實不同方案的措施對包括經濟成本、引入措施所需時間、與內地合作的需要及對其他政策範疇如能源、運輸、工業發展、城市規劃及保育的影響；
 - (v) 參考(iii)及(iv)項的內容，制訂實際及切實可行的方案，以修訂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包括須否就路邊空氣質素訂立不同指標，並就如何達致修訂後的空氣質素指標，以行動計劃的形式說明有關策略和措施。此外，須確定每個方案所涉及的影響，以便公眾可充分參與及提出意見；及
 - (vi) 研究須否及如何改進發布空氣質素監測數據的方法，以便與國際看齊，方便與其他經濟發達城市作出公平比較。
- (二) 本港現時有 14 個監測站，長時間量度 5 類關鍵性空氣污染物，每天發布的空氣污染指數是 5 個中對比指標最高者。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與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及其他先進國家的空氣質素指標載於附件甲。以香港現行指標及世衛新標準計算，香港過去 3 年各種空氣污染物的達標情況載於附件乙。
- (三) 過去，並沒有任何經濟發達國家（包括美國、歐盟、加拿大、澳洲和日本）曾經全面採納世衛舊的空氣質素指引作為當地空氣質素標準。現時我們並沒有收到消息有國家宣布計劃全面採納世衛的新空氣質素指引。事實上，英國政府指出，要求英國各地在 2020 年前全面達致世衛建議的標準不切實際，並估計某些空氣污染物可能在 2050 年才能達標。目前香港所採用的標準是參考主要在美國方面的研究和香港的情況而訂立。整體來說，香港的空氣質素標準雖然早於 1987 年成立，但除了還未有 (PM2.5) 的指標外，與現時美國的標準水平相當接近。美國方面亦只是於今年 9 月底公布採用新的懸浮粒子標準。但是，該標準遠比世衛建議的新標準寬鬆，達標的時限更遲至 2015 年或 2020 年。

世衛指出不同國家訂立的空氣質素標準會有所差異，當中須平衡的因素包括當地空氣質素對人體健康的風險、切實可行的技術、經濟，以及其他政治社會因素等。世衛明確建議各地政府在引用世衛指引來制訂其法定標準時，必須小心考慮本地的實際情況。

在 2007 年年初開展詳細研究，政府會詳細參考世衛新空氣質素指標、歐盟和美國的最新研究成果，以擬訂不同方案及分析其經濟效益，對社會生活的影響、所需技術的成熟程度，引入措施所需時間，與內地合作的需要及其他政策範疇，如能源、運輸、工業發展、城規及保育的配合等。我們亦會進行公眾諮詢，以訂出全面、進取及可行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和中、長期目標。

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與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
美國空氣質素標準、歐盟空氣質素限值及其他先進國家
的空氣質素指標對照（微克／立方米）

污染物	平均時間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空氣質素指引/2000年全球更新 ⁽²⁾	美國環保局現行空氣質素標準	美國環保局新修訂懸浮粒子標準 ⁽³⁾	歐盟現行空氣質素限值	歐盟新建議懸浮粒子限值 ⁽⁴⁾	日本空氣質素標準 ⁽⁵⁾	韓國空氣質素標準	新西蘭空氣質素標準	挪威空氣質素指標
二氧化硫	10分鐘	-	500	500	-			-	-	-	-
	1小時	800 (准每年超標3次)	-	-		350 (准每年超標24次；在2005年1月1日前達標)		262 (0.1 ppm)	390 (<0.15 ppm)	350 (准每年超標9次) 570 (不准超標)	-
	24小時	350 (准每年超標1次)	125	20 (IT-1 : 125, IT-2 : 50)	365 (准每年超標1次)	125 (准每年超標3次；在2005年1月1日前達標)		105 (0.04 ppm)	130 (<0.05 ppm)		90 (不准超標)
	全年	80	50	-	80			-	52 (<0.02 ppm)	-	-

污染物	平均時間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空氣質素指引/2000年	美國環保局現行空氣質素標準	美國環保局新修訂懸浮粒子標準 ⁽³⁾	歐盟現行空氣質素限值	歐盟新建議懸浮粒子限值 ⁽⁴⁾	日本空氣質素標準 ⁽⁵⁾	韓國空氣質素標準	新西蘭空氣質素標準	挪威空氣質素指標	
總懸浮粒子	24小時	260 (准每年超標1次)	-	-	-	-	-	-	-	-	-	
	全年	80	-	-	-	-	-	-	-	-	-	
可吸入懸浮粒子 (PM10)	1小時	-	-	-	-	-	-	200	-	-	-	
	24小時	180 (准每年超標1次)	沒有建議指引數值，但提供了劑量與人體反應的關係。	50 (IT-1 : 150, IT-2 : 100, IT-3 : 75)	150 (准每年超標1次)	150 (准每年超標1次)	50 (第一階段：准每年超標35次；在2005年1月1日前達標) (第二階段：准每年超標7次；在2010年1月1日前達標)	50 (准每年超標35次，但成員國可容許超標至55次)	100	<150	50 (准每年超標1次)	50 (第一階段：准每年超標25次；在2005年前達標) (第二階段：准每年超標7次；在2010年前達標)

污染物	平均時間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空氣質素指引 2005年 全球更新 ⁽²⁾	美國環保局現行空氣質素標準	美國環保局新修訂懸浮粒子標準 ⁽³⁾	歐盟現行空氣質素限值	歐盟新建議懸浮粒子限值 ⁽⁴⁾	日本空氣質素標準 ⁽⁵⁾	韓國空氣質素標準	新西蘭空氣質素標準	挪威空氣質素指標
	全年	55	-	20 (IT- 1 : 70 , IT- 2 : 50 , IT- 3 : 30)	50 廢除	40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 前 達 標)	40 (直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70	-	-
微細懸浮粒子 (PM2.5)	24小時	-	沒有建議指 引 數 值，但 提 供 了 劑 量 與 人 體 反 應 的 關 係。	25 (IT- 1 : 75 , IT- 2 : 50 , IT- 3 : 37.5)	65 (98 百分位 數 的 24 小時 濃度，3 年 平 均； 在 2010 年 4 月 1 日 前 達 標；或 獲 批 准 延 遲 達 標 地 區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 前 達 標)	35 (98 百分位 數 的 24 小時 濃度，3 年 平 均；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 前 達 標；或 獲 批 准 延 遲 達 標 地 區 在 2020 年 4 月 1 日 前 達 標)	-	-	-	-	-

污染物	平均時間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空氣質素指引/2000年	美國環保局現行空氣質素標準	美國環保局新修訂懸浮粒子標準 ⁽³⁾	歐盟現行空氣質素限值	歐盟新建議懸浮粒子限值 ⁽⁴⁾	日本空氣質素標準 ⁽⁵⁾	韓國空氣質素標準	新西蘭空氣質素標準	挪威空氣質素指標
	全年	-	-	10 (IT- 1 : 35 , IT- 2 : 25 , IT- 3 : 15)	15 (以重量 計年平均 值, 3年平 均 ; 在2010年 4月1日前 達標 ; 或 獲批准延 遲達標地 區在2015 年4月1日 前達標)	15 (以重量 計年平均 值, 3年平 均 ; 在2010年 4月1日前 達標 ; 或 獲批准延 遲達標地 區在2015 年4月1日 前達標)	20 (在2015 年1月1日 前達標)	-	-	-	-
二氧化氮	1小時	300 (准每年 超標3次)	200	200	-	-	200 (准每年 超標18 次 ; 在2010年 1月1日前 達標)	-	282 (<0.15 ppm)	200 (准每年 超標9次)	150 (准每年 超標8次)

污染物	平均時間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空氣質素指引/2000年全球更新 ⁽²⁾	美國環保局現行空氣質素標準	美國環保局新修訂懸浮粒子標準 ⁽³⁾	歐盟現行空氣質素限值	歐盟新建議懸浮粒子限值 ⁽⁴⁾	日本空氣質素標準 ⁽⁵⁾	韓國空氣質素標準	新西蘭空氣質素標準	挪威空氣質素指標
	24小時	150 (準每年超標1次)	-	-	-	-	75 – 113 (0.04 – 0.06 ppm)	150 (<0.08 ppm)	-	-	-
	全年	80	40	40	100	40 (在2010年1月1日前達標)	-	94 (<0.05 ppm)	-	-	-
臭氧	1小時	240 (準每年超標3次)	-	-	238 (除了14個區外，美國環保局在2005年6月15日廢除了應用此標準在其他地區)	-	-	120 (0.06 ppm)	200 (<0.1 ppm)	150 (不準超標)	-

污染物	平均時間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空氣質素指引/2000年全球更新 ⁽²⁾	美國環保局現行空氣質素標準	美國環保局新修訂懸浮粒子標準 ⁽³⁾	歐盟現行空氣質素限值	歐盟新建議懸浮粒子限值 ⁽⁴⁾	日本空氣質素標準 ⁽⁵⁾	韓國空氣質素標準	新西蘭空氣質素標準	挪威空氣質素指標
	8小時	-	120 100 (高水平 ; 240 , IT-1 : 160)	160 (8 小時濃度的每 天第四高數 , 3 年平均 ; (i) 在被指定為未達標區生效日 , 即 2004 年 6 月 15 日起計 5 至 10 年內達標 ; 或 (ii) 未達 1 小時臭氧標準的 14 個區要在 2007 年至 2021 年內達標)		120 (目標數值 ; 準平均 3 年內每年不多過 25 次超標 ;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達標)	-	120 (<0.06 ppm)	-	-	-

污染物	平均時間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世衛空氣質素指引 2005年 全球更新 ⁽²⁾	美國環保局現行空氣質素標準	美國環保局新修訂懸浮粒子標準 ⁽³⁾	歐盟現行空氣質素限值	歐盟新建議懸浮粒子限值 ⁽⁴⁾	日本空氣質素標準 ⁽⁵⁾	韓國空氣質素標準	新西蘭空氣質素標準	挪威空氣質素指標
一氧化碳	15分鐘	-	100 000				-	-	-	-	-
	30分鐘	-	60 000				-	-	-	-	-
	1小時	30 000 (准每年超標3次)	30 000		40 000 (准每年超標1次)		23 000 (20 ppm)	29 000 (<25 ppm)	-	-	-
	8小時	10 000 (准每年超標1次)	10 000	-	10 000 (准每年超標1次)	10 000 (在2005年1月1日前達標)	-	10 000 (<9 ppm)	10 000 (准每年超標1次)	-	-
	24小時	-	-	-	-	-	11 500 (10 ppm)	-	-	-	-
鉛	3個月	1.5	-	-	1.5	-	-	-	-	-	-
	全年	-	0.5	-	-	-	0.5 (在2005年1月1日前達標)	-	<0.5	-	-

註釋：

- (1) 新加坡參照美國標準，沒有自訂標準。
- (2) 資料來自世衛於2006年10月5日所公布的更新指引。IT表示中期目標。
- (3) 只列出美國環保局於2006年9月21日根據“懸浮粒子的國家環境大氣質量標準 — 最終法規”所修訂的懸浮粒子標準。其他空氣污染物標準未有任何改變。
- (4) 只列出歐洲議會在2006年9月26日就“歐洲議會及歐洲大氣質素和清新空氣委員會”所制定的建議指令進行法例決議時所作的“共同決定（首讀）”報告內修訂的懸浮粒子標準。其他空氣污染物標準未有作出任何改變建議。
- (5) 日本環境質素標準，不得超標。

2003 年至 2005 年香港空氣監測站數據的達標情況
(以香港現行指標及世衛最新標準計算)

¹ 污染物	平均時間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以香港空氣質素指標計算	以世衛最新空氣質素指引計算	以香港空氣質素指標計算	以世衛最新空氣質素指引計算	以香港空氣質素指標計算	以世衛最新空氣質素指引計算
二氧化硫	10 分鐘	不適用	14 個監測站中有 13 個達標	不適用	14 個監測站中有 8 個達標	不適用	14 個監測站中有 9 個達標
	1 小時	全部監測站達標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達標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達標	不適用
	24 小時	全部監測站達標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全部監測站達標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全部監測站達標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全年	全部監測站達標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達標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達標	不適用
二氧化氮	1 小時	14 個監測站中有 8 個達標	14 個監測站中有 1 個達標	14 個監測站中有 12 個達標	14 個監測站中有 1 個達標	14 個監測站中有 12 個達標	14 個監測站中有 1 個達標
	24 小時	14 個監測站中有 5 個達標	不適用	14 個監測站中有 7 個達標	不適用	14 個監測站中有 11 個達標	不適用
	全年	² 13 個監測站中有 10 個達標	² 13 個監測站中有 1 個達標	³ 13 個監測站中有 10 個達標	³ 13 個監測站中有 1 個達標	14 個監測站中有 11 個達標	14 個監測站中有 1 個達標
臭氧	1 小時	11 個監測站中有 9 個達標	不適用	11 個監測站中有 6 個達標	不適用	11 個監測站中有 6 個達標	不適用
	8 小時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¹ 污染物	平均時間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以香港空氣質素指標計算	以世衛最新空氣質素指引計算	以香港空氣質素指標計算	以世衛最新空氣質素指引計算	以香港空氣質素指標計算	以世衛最新空氣質素指引計算
一氧化碳	1 小時	全部達標	全部監測站達標	全部監測站達標	全部監測站達標	全部監測站達標	全部監測站達標
	8 小時	全部監測站達標	全部監測站達標	全部監測站達標	全部監測站達標	全部監測站達標	全部監測站達標
可吸入懸浮粒子 (PM10)	24 小時	14 個監測站中有 6 個達標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14 個監測站中有 7 個達標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14 個監測站中有 13 個達標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全年	² 13 個監測站中有 8 個達標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³ 13 個監測站中有 2 個達標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14 個監測站中有 5 個達標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PM2.5	24 小時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全年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不達標
鉛	3 個月	全部監測站達標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達標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達標	不適用
	全年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達標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達標	不適用	全部監測站達標

註釋：

¹ 全部 14 個監測站 (11 個一般監測站及 3 個路邊監測站) 均有量度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由於路邊監測站的臭氧濃度很低，因此臭氧監測儀只設在 11 個一般監測站。本港一氧化碳濃度很低，因此只有 7 個監測站設有一氧化碳監測儀。本港鉛的濃度很低，因此只有 7 個監測站有採樣量度鉛的濃度。2003 年至 2004 年有 4 個監測站設有 PM2.5 監測儀，2005 年則有 5 個監測站設有 PM2.5 監測儀。

² 在 2003 年，荃灣監測站沒有足夠的數據計算全年平均值，該年只有 13 個監測站可評估全年空氣質素指標的達標情況。

³ 在 2004 年，大埔監測站沒有足夠的數據計算全年平均值，該年只有 13 個監測站可評估全年空氣質素指標的達標情況。

進口食物的食用安全

8. 馬力議員：主席，近日，有雜誌社從超級市場抽取一些外國進口的海產和蔬菜的樣本送交化驗所作化學測試，部分樣本被驗出含有超出法定最高准許濃度的重金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每年抽取多少個從內地以外地區進口的食物的樣本作微生物或化學測試，及
 - (i) 該數字佔全年抽取樣本的總數的百分比，及
 - (ii) 當中發現含有對人體有害物質的樣本數目；
- (二) 可否按其來源地及種類提供第(一)部分所述樣本的分類數字；及
- (三) 有否評估現時是否有足夠措施確保從內地以外地區進口的食物的食用安全，以及有何改善計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按不同類型食物的風險程度，抽取樣本化驗。但是，有關的化驗數字並沒有根據食物的來源，作內地和非內地的區分。

食環署過去兩年於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中所進行的微生物及化學測試的資料如下：

	2004 年	2005 年
食物樣本總數	約 62 000	約 62 000
整體測試合格率	99.7%	99.7%
微生物測試		
樣本數量	約 22 600	約 21 000
不合格樣本數量	24	26
不合格率	0.1%	0.1%
化學測試（包括重金屬）		
樣本數量	約 37 700	約 40 000
不合格樣本數量	140	180
不合格率	0.4%	0.4%

(三) 所有在本港出售的食物，不論是本地生產、內地生產或由外地進口，均同樣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監管，即必須是安全可供人食用。對於一些高危進口食物例如肉類、奶類及家禽等，不論來源地，進口時必須附有官方證明書或衛生證明書，進口商於進口前亦必須事先獲得食環署的批准。食環署在有需要時會扣檢有關的貨物，直至滿意檢查或化驗結果後才放行。大致而言，這些措施已能確保由內地及海外地區進口食物的安全。

為進一步加強進口食物的食用安全，我們打算修改法例，規定進口蛋類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而進口商亦須註冊。此規定同樣適用於從內地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進口蛋類。此外，我們正考慮修改法例，賦予當局權力，在有需要時可發出命令，要求所有批發商及零售商停售有問題的食物。此命令亦同樣適用於本地生產、內地生產或由外地進口的食物。

公務員紀律研訊

9. **余若薇議員**：主席，公務員事務局早前就“維港巨星匯”所進行的紀律研訊已於 2005 年 10 月完成，涉及的公務員已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紀律研訊的裁決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本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有關申述仍在處理中，當局亦未有確定將於何時完成處理申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完成處理有關申述；若否，當局有否研究，若有關申述在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時仍未完成處理，處理申述的過程會否出現不必要的延誤；若有，研究的結果；及
- (二) 會否按公眾的期望及自然公正的原則，就處理此類申述個案設定時限？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人員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20 條，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紀律研訊的裁決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有關申述正按既定程序處理，與該紀律個案或申述範圍以外的事情（包括行政長官任期）並無關係。

(二) 政府內部已就處理向行政長官提出的申述時應該依循的回覆時限，制訂行政指引。一般而言，如果有關申述並非根據法定條文而作出，例如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條文向行政長官提出的申述，當局應就簡單的個案在接獲後兩星期內回覆，較複雜的個案應在 4 星期內回覆；如果個案異常複雜的話，當局應在上述期限前先給予初步回覆，然後再盡快作出詳細的回覆。鑑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及複雜程度各異，當局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致力依循行政指引內的有關時限完成處理各個申述及作出回覆。

汽體回收系統

10. 何鍾泰議員：主席，《2004 年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修訂）規例》已於去年 3 月 31 日生效，油公司須在其後的 36 個月內為轄下油站的每部加油機安裝汽體回收系統（“回收系統”），在加油時把汽車油缸排出的汽油汽體回收到油站貯油缸，從而減少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到環境中。根據本年 10 月的一項報道，在全港 280 個油站當中，只有 13% 已安裝回收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油公司安裝回收系統的進度與政府原先預計的進度比較如何；
- (二) 是否知悉安裝回收系統進度緩慢的原因；及
- (三) 會否採取措施令油公司加快安裝回收系統；若會，措施的詳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按《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規例》的規定，所有新建的油站必須安裝回收系統。在去年 3 月 31 日新規例生效前已存在的油站（“舊油站”），則須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裝工程。根據油公司提供的資料，目前約有 20% 的舊油站已完成安裝回收系統。按照現時各油公司的工程計劃，預計在 2007 年 4 月，將會有超過一半的舊油站完成回收系統安裝工程。各油公司均表示有信心在法定期限前完成所有屬下舊油站的回收系統安裝工程。
- (二) 為油站安裝回收系統，油公司須安排訂購設備。油公司亦要為工程訂定周詳計劃，以避免太多油站同時進行工程而導致對駕車人士造成不便，所以當中須有一段充分的過渡期。

(三) 環境保護署已向油公司提出要求盡可能加快完成安裝回收系統工程。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就回收系統完成測試及驗證的加油站，會張貼海報大小的證書，讓顧客容易知悉這些油站設有回收系統和吸引他們使用。此舉有助鼓勵油公司盡快完成所有舊油站的回收系統安裝工程。

監管會所的桑拿房

11. 曾鈺成議員：主席，鑑於有一宗致命意外在設於私人屋苑會所（“會所”）的桑拿房內發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照現行法例，會所設置桑拿房須向哪個政府部門提出申請，以及須符合哪些條件；
- (二) 現時政府有哪些規管措施，確保會所桑拿房使用者的安全；及
- (三) 有否計劃加強監管會所的桑拿房（例如定期巡查），以避免再次發生嚴重意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I 章的《商營浴室規例》，“浴室”是指為供有需要沐浴的人在繳費後使用的處所。該規例規定，除非根據與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所批出的商營浴室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開設商營浴室。《商營浴室規例》主要保障商營浴室的公眾衛生。

“桑拿浴”被視為沐浴的一種方式。任何只為提供桑拿浴服務而收取費用的浴室，必須向食環署申領商營浴室牌照。

一些處所，例如健美、美容或水療中心，也可能有設置桑拿浴室或沐浴的設施，但由於這些中心一般並非主要經營商營浴室服務，中心內的桑拿浴室或沐浴設施並沒有分開收取使用者任何費用，因此有關處所未必有需要申領商營浴室牌照。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376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條例”）第 2 條的釋義，“會社”是指任何法團或社團，其組成目的是為會員提供社交或康樂設施，而且是：(a)為會員提供服務（不論是否牟利）；及(b)擁有只是其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才有權使用的會址。至於“會址”，其釋義是指專供會社及其會員長久或暫時地使用的房產或其任何部分。

如果符合上述“會社”的釋義，除列明於《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獲得豁免的會址外，均須根據條例領取合格證明書，目的是確保有關會址在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衛生的情況達致規管的標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是執行上述條例的部門。

當牌照處在接獲會社合格證明書申請後，會根據條例的要求對擬用作會址的處所的樓宇、消防安全及衛生標準作出審核和規定。條例並非針對規管會社內所經營的商業活動。在發給會社的合格證明書上已清楚列明持證人如不遵守任何其他法例的條文或違反香港任何其他規例或法例，則須承擔法律上的後果，而絕對不會因該證明書的簽發而獲得豁免或受到保護。

如有關會址擬提供桑拿服務給其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牌照處會確保有關桑拿室必須根據其擬容納的人數，設有足夠的逃生通道。

中港執法部門的通報機制

12.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根據中、港兩地執法部門所設立的通報機制，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把一些在本港被判犯了刑事罪行的內地訪客的資料交予內地有關部門，以便內地部門可嚴格審批這些人日後再次提出的赴港簽注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根據該通報機制將相關資料交予內地有關部門的個案數目；及
- (二) 自 2003 年 7 月推出個人遊計劃以來，按罪行類別分類，每年有多少名曾在本港被定罪的內地訪客再被定罪？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入境處定期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提供在本港因刑事罪行被定罪者的資料，以便內地有關當局加強這些人再次申請赴港的審批工作。在 2005 年，有 14 917 人的資料根據該通報機制交予內地當局。
- (二) 在 1990 年或以後曾在本港被定罪的內地訪客中，於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期間再被定罪的人數列於下表。有關數字並無區分有關人士在定罪之間曾否離港，並按最後一次定罪的罪行類別作劃分。

最後一次定罪的 罪行類別	2003 年 (由 7 月起計)	2004 年	2005 年
盜竊	43	78	50
向入境事務主任作出虛假 陳述或誤導入境事務主任	0	19	37
嚴重入境罪行	24	39	24
違反逗留條件	9	18	18
其他罪行	14	40	29
合計	90	194	158

酒牌局的法定權力

13.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報，最近有未成年少女因在“的士高”濫用藥物暴斃，因而令酒牌局的角色及酒牌簽發機制引起爭議。現時警方會將曾違規的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的資料告知酒牌局，供酒牌局在審批牌照續期申請時參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加強酒牌局的法定權力，使其可對酒牌持有人施行扣分制；若施行扣分制，會否規定：

- (一) 倘若售賣酒類飲品的處所曾違規或對鄰近住宅構成嚴重滋擾，有關的酒牌持牌人會被扣分；
- (二) 將酒牌持牌人曾被扣減的分數與酒牌的有效期掛鈎，酒牌局可因應持牌人被扣減的分數發出不同期限的酒牌，促使持牌人加強管理有關的處所；
- (三) 將警方對有關處所的意見納入扣分制中，確保在審批酒牌申請時充分考慮有關意見；及
- (四) 將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納入扣分制中，確保在審批酒牌申請時充分考慮有關意見，讓酒牌局能以更客觀的準則審批酒牌申請，以減少社會在此方面的爭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17 條，酒牌局除非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不得批出酒牌：

- (1) 申請人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2) 就與申請有關的處所而言，考慮到：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及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該處所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及
- (3)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23 條亦賦予酒牌局權力在下列情況下可將酒牌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拒絕為酒牌續期：

- (1) 經證明有《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所訂的罪行發生而為酒牌局信納；
- (2) 持有酒牌牌照的人沒有遵從該牌照的條件；
- (3) 持有酒牌牌照的人不再是持有該牌照的適當人選；
- (4) 基於與以下事項有關的理由，酒牌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不再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 (i) 處所的位置及結構；
 - (ii) 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及衛生情況；及
- (5) 為公眾利益有此需要。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並沒有限制酒牌局採納甚麼機制決定是否批出酒牌。由於酒牌局擁有法定權力獨立決定如何批出酒牌，政府不宜代酒牌局決定是否引入扣分制及回應質詢中對扣分制詳細運作的意見。我們已把議員的意見轉交酒牌局考慮。

在地盤內飼養的狗隻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的《在香港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的守則》，在地盤完工後，有關承建商必須重新安置地盤內的狗隻（下稱“地盤犬”），把其遷往新地點，如沒有其他可供選擇的安排，地盤主管須把牠們送交漁護署。據報，雖然不少大型承建商已在去年簽訂上述守則，但每年仍有約 4 000 隻地盤犬成為流浪犬，顯示有承建商不遵守有關守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現時的地盤犬及已被遺棄的地盤犬估計各有多少；
- (二) 去年送交漁護署的地盤犬總數；
- (三) 去年，漁護署為確保承建商遵守上述守則而巡查地盤時，共發現多少宗違規事件（包括未有為狗隻領牌，或未有安排狗隻接受狂犬病防疫注射和植入微型晶片），以及在狗主因而受罰的個案中，所涉及的地盤數目及判罰；及
- (四) 為了防止地盤犬被遺棄，會否考慮制定法例，以加強對在地盤飼養狗隻的規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漁護署目前並沒有全港地盤犬數字的估計，但從以往在地盤捕獲狗隻數字顯示，當中大多數涉及流浪狗隻。在 2005 年漁護署在巡查地盤時，共捕捉了 468 隻流浪犬。
- (二) 在 2005 年，漁護署共接收了三千多頭狗隻，我們沒有由地盤送交的狗隻的分類數字。
- (三) 在 2005 年，漁護署共進行了 254 次地盤巡查。此外，漁護署在本年內共提出四百八十多宗無牌養狗及一百三十多宗狗隻流浪檢控。但是，由於在地盤發現的狗隻都沒有確定的畜養人，漁護署在 2005 年並沒有向地盤方面作出相關檢控。
- (四) 漁護署已與有關部門達成共識，由 2006 年 10 月開始，在政府工務工程合約訂立特別規定，所有新工務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必須為其在有關地盤內飼養的狗隻領牌及絕育。如在該地盤發現有流浪狗隻，承建商亦須通知漁護署並提供途徑，讓漁護署人員進入其

地盤內捕捉流浪狗隻。有關工程承建商須跟從漁護署發出《在香港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的守則》，其中包括不得棄置狗隻。政府相信有關安排會改善地盤狗隻的問題。如果效果理想，政府會考慮向其他私營及公營的發展機構推廣有關的合約條款。

領匯在轄下商場設立醫療中心

15.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正計劃在旗下一個商場設立醫療中心，將普通科、牙科和專科診所以及醫務化驗所集中於該處，以提供一站式醫療服務。領匯公司並要求該商場內部分診所遷往停車場或偏僻的角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上述計劃的詳情，以及領匯公司是否把該計劃擴展至旗下所有商場；若會，在各商場實施計劃的時間表；
- (二) 上述醫療中心選址的準則及如何顧及求診者的需要；及
- (三) 鑑於向中醫求診的市民數目日漸增加，領匯公司會否考慮在上述醫療中心加入中醫診所；若會，詳情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在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後，已成為私營機構，其經營方針和日常運作，完全獨立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故此，只要領匯的運作符合法例規定、土地契約條文和領匯與房委會訂立的契諾或協議，政府和房委會都不能干預其日常管理、經營策略和運作模式。

政府和房委會無須知悉領匯的商業發展計劃，以及它與轄下租戶之間的日常業務管理和合約安排。我們也沒有領匯在其商場設立醫療中心的計劃詳情，包括其實施時間表、選址準則，或會否加入中醫診所等資料。

屯門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的運作

16. 陳偉業議員：主席，屯門跨境客運渡輪碼頭自上月初啟用以來，往來澳門的渡輪服務並沒有按計劃同時啟航，而每天只有 4 班往來珠海九洲港的渡

輪。碼頭附近的不少商戶投訴，雖然碼頭一帶的人流並沒有隨着碼頭啟用而大幅增加，但商鋪業主卻以碼頭已落成和渡輪服務已開辦為由，大幅調高商鋪租金，使他們難以經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往來屯門和澳門的渡輪服務至今仍未開辦的原因，以及政府預期有關服務何時可以開辦；
- (二) 有否措施協助碼頭營辦商盡早開辦往來澳門的渡輪服務；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措施紓緩有關商戶所面對的困境；若有，措施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屯門客運碼頭是一項商業投資項目，投資者透過租用碼頭以營運跨境渡輪服務。鑑於現有兩個跨境客運渡輪碼頭仍有足夠的能力應付市民對跨境渡輪服務的需求，我們認為此項目並非一個不可或缺的基建工程。根據政府與碼頭承租人（即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所簽署的租約，承租人可營運來往香港至澳門及內地的跨境渡輪服務。碼頭已於今年 11 月 3 日啟用。由於承租人仍未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營運許可，目前只可提供來往屯門及珠海（九洲港）的渡輪服務。

政府各有關部門一直配合承租人的工作，以便屯門客運碼頭能盡快投入服務。然而，一如其他跨境渡輪的營辦商，承租人有需要自行向目的港有關當局申請渡輪服務的營運許可。鑑於整個項目屬一商業投資，政府並不適宜參與任何應由營運者負責的事項。承租人亦表示他們正努力爭取開辦來往屯門至澳門的航線。

至於屯門客運碼頭附近商鋪的租務事宜，屬於商戶與業主之間的商業協議，我們認為政府不應介入其中。

為孕婦提供的醫療服務

17.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悉，近月本地孕婦及內地婦女來港分娩的人數同時上升，為本港的公立及私家醫院婦產科服務帶來壓力。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不少本港孕婦因而未能獲得周全的產前護理。舉例來說，每名孕婦獲安排的產前檢查次數不斷減少，甚至未獲提供超聲波檢查等基本產前檢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在本港公立醫院分娩的婦女的平均住院日數、每名孕婦獲安排的產前檢查平均次數及每次檢查相距的時間，以及這類檢查一般提供甚麼服務；
- (二) 過去 5 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每年向每個在公立醫院內的婦產科部門提供的資源（包括各類醫護人員的數目）和撥款。請按各支出項目（包括醫護人員及其他職員的薪金開支、藥物及醫療設施支出）詳列撥款額；及
- (三) 本港每間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現時每年最多可處理的分娩個案數目，以及估計未來 3 年每年最多可處理的分娩個案數目各有多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在公立醫院分娩的本地婦女平均住院 4 天，而大部分的產前檢查都是由衛生署轄下各母嬰健康院提供。經評估後認為孕婦或其胎兒有較高風險的個案，則會轉介醫管局跟進。過去 5 年，在大部分轉介醫管局跟進的個案中，醫管局視乎孕婦的臨床情況而安排她們接受 4 至 7 次產前檢查。這類檢查服務一般包括查閱病歷、身體檢查、化驗血型、血色素水平、平均紅血球容積、愛滋病病毒、德國麻疹抗體、乙型肝炎抗原及性病，以及超音波檢查（視乎需要而定）。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婦產科部門的醫生及護士人數分別見於下表：

	2001-2002 年度	2002-2003 年度	2003-2004 年度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醫生	194	196	192	182	187
護士	1 062	1 086	983	966	978

註：各部門（包括婦產科）護士的人數於 2003-2004 年度及 2004-2005 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參加了政府及醫管局的自願提早退休計劃而離職所致。

下表載列醫管局在過去 5 年來，每年按聯網分類的婦產科服務成本分項數字：

2001-2002 年度

聯網	薪金成本 (百萬元)	藥物及其他項目 成本 (百萬元)	總數 (百萬元)
香港東	109.5	79.4	188.9
香港西	146.7	160.6	307.3
九龍中	141.3	113.7	255.0
九龍東	110.1	103.3	213.4
九龍西	278.9	194.1	473.0
新界東	156.1	133.0	289.1
新界西	149.6	106.7	256.3
總數：	1,092.2	890.8	1,983.0

2002-2003 年度

聯網	薪金成本 (百萬元)	藥物及其他項目 成本 (百萬元)	總數 (百萬元)
香港東	111.2	73.5	184.7
香港西	122.7	99.3	222.0
九龍中	144.4	106.3	250.7
九龍東	118.1	96.0	214.1
九龍西	285.9	185.6	471.5
新界東	182.7	119.4	302.1
新界西	142.8	97.8	240.6
總數：	1,107.8	777.9	1,885.7

2003-2004 年度

聯網	薪金成本 (百萬元)	藥物及其他項目 成本 (百萬元)	總數 (百萬元)
香港東	92.4	71.0	163.4
香港西	116.4	111.2	227.6
九龍中	141.7	100.4	242.1
九龍東	110.8	95.3	206.1
九龍西	258.2	181.7	439.9
新界東	174.7	114.5	289.2
新界西	122.4	90.9	213.3
總數：	1,016.6	765.0	1,781.6

2004-2005 年度

聯網	薪金成本 (百萬元)	藥物及其他項目 成本 (百萬元)	總數 (百萬元)
香港東	90.0	63.7	153.7
香港西	107.4	94.7	202.1
九龍中	126.1	93.9	220.0
九龍東	104.9	93.5	198.4
九龍西	243.6	165.0	408.6
新界東	163.6	115.2	278.8
新界西	110.1	86.6	196.7
總數：	945.7	712.6	1,658.3

2005-2006 年度

聯網	薪金成本 (百萬元)	藥物及其他項目 成本 (百萬元)	總數 (百萬元)
香港東	90.2	61.7	151.9
香港西	101.0	98.4	199.4
九龍中	119.0	86.9	205.9
九龍東	102.3	89.9	192.2
九龍西	232.4	166.6	399.0
新界東	152.7	109.6	262.3
新界西	107.2	81.7	188.9
總數：	904.8	694.8	1,599.6

註：

- 上述成本數字包括婦產科的住院及門診服務。
- 2002-2003 年度藥物及其他項目成本減少，部分原因是由於瑪麗醫院與贊育醫院轄下的婦產科合併所致。
- 2003-2004 年度薪金成本減少，部分原因是由於有護士參加了政府及醫管局的自願提早退休計劃而離職所致。
- 2003-2004 年度至 2005-2006 年度之間的薪金成本減少，部分原因是由於醫管局員工個人薪酬曾分別在 2004 年 1 月及 2005 年 1 月作兩次下調所致，減薪幅度為每次 3%。

(三) 醫管局估計，公立醫院婦產科的現有資源每年可處理約 39 000 宗分娩個案。醫管局正研究多項措施紓緩婦產科的工作壓力，但

現時未能就其日後可處理的分娩個案數目作出預測。至於私家醫院方面，據我們瞭解，該類醫院現時每年可處理約 18 000 宗分娩個案。

在公共屋邨發生的高空擲物事件

18.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在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發生的高空擲物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有關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的報告，以及有多少人因高空擲物而被定罪，請按屋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現時有哪些公屋裝設了高空擲物攝錄系統，部分系統是否長期沒有啟動；若有此情況，原因為何；
- (三) 有否檢討高空擲物攝錄系統的成效；及
- (四) 會否考慮在全港所有公屋裝設該等系統；若會，安裝時間表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4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的統計數字，從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因高空擲物而被扣分的個案共有 67 宗（詳情見附件）。此外，在過去兩年及今年首 6 個月，全港整體因觸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B 條“自建築物掉下的物體”而被定罪的個案共有 208 宗，但當局並沒有因在公屋高空擲物而被定罪個案的分類數字。
- (二) 自 1998 年開始，房屋署共購置了 108 套以錄影帶操作的高空擲物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於 107 個屋邨（特別是一些高空擲物黑點）輪流使用。為更靈活及清晰地監察及攝錄屋邨內高空擲物的情況，以及幫助舉證，房屋署從 2004 年開始更引入了 4 套流動式數碼閉路電視系統，在不同屋邨輪流使用。該系統會監察電視畫面的轉變，每當監察到有高空擲物時，系統會即時傳送短訊給辦事處職員，供他們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或供警方進行檢控之用。

- (三) 自房屋署應用高空擲物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來，公屋內高空擲物的整體情況已有所改善，可見系統和房屋署的宣傳工作能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房屋署會繼續不時檢討監察系統的成效。
- (四) 一如前述，房屋署已備有流動式的高空擲物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可以在不同公屋輪流使用；加上房屋署的宣傳工作，已發揮有效阻嚇作用。房屋署暫未有計劃在所有公屋裝設固定的高空擲物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不過，房屋署現計劃再購置 6 套流動式數碼式閉路電視系統，加強監察高空擲物的情況，並會不時檢討有否進一步增設系統的需要。

附件

**公屋高空擲物而被扣分的個案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

屋邨	個案數目
澤安邨	1
長康邨	2
彩雲一邨	2
竹園南邨	1
富泰邨	1
俊宏軒	5
海富苑	3
葵芳邨	1
葵盛西邨	1
廣福邨	2
梨木樹二邨	1
鯉魚門邨	1
瀝源邨	2
樂華北邨	1
樂華南邨	6
黃大仙下二邨	1
馬頭圍邨	1
美林邨	1
南山邨	1
愛東邨	1

屋邨	個案數目
沙角邨	1
山景邨	1
石硤尾邨	1
石圍角邨	1
順安邨	1
小西灣邨	1
大窩口邨	1
大元邨	1
天澤邨	2
天恒邨	6
天瑞一邨	2
天逸邨	6
天耀二邨	1
天悅邨	1
華富二邨	1
華心邨	1
湖景邨	1
友愛邨	2
漁灣邨	1
總數	67

跨媒體擁有權限制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廣播條例》（“條例”）（第 562 章）附表 1 第 1 及 2 部，“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包括本地報刊東主、對該東主行使控制的人，或該東主或該人的相聯者。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並予以批准，否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成為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以及不得對持牌人行使控制（下稱“跨媒體擁有權限制”）。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主席於今年 8 月透過由一間離岸全權信託所擁有的離岸公司，購入《信報》50% 的權益，而電盈的附屬公司則持有上述牌照，有關當局有否評估電盈主席有沒有抵觸跨媒體擁有權限制；
- (二) 若第(一)部分的評估結果為有抵觸，有關當局至今有否接獲由電盈主席提出，豁免遵守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的申請；若有，行政長

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審批該項申請時，將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及

- (三) 若第(一)部分的評估結果為沒有抵觸，有關當局有否檢討有關條文是否有漏洞，以致有關的人可藉信託形式繞過跨媒體擁有權限制；若檢討結果為有漏洞，當局有否修訂有關條文的計劃；若檢討結果屬否，理據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就限制跨媒體擁有權，條例附表 1 第 2 部中規定，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須受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條文的規管。這些條文的目的，是防止廣播和相關業界出現利益衝突、媒體壟斷和編輯意見單一化的情況。

根據這些條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成為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或對這些持牌人行使控制。以下人士（包括個人及公司），對以下人士行使控制的人士，以及這些人士的相聯者，均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 (i) 另一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就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而言，不包括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
- (ii) 聲音廣播持牌人；
- (iii) 廣告宣傳代理商；或
- (iv) 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

條例就任何人士是否對一公司“行使控制”作出了法律上的定義。任何人士如果屬於下述人士，即屬對該公司行使控制：

- (i) 該公司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 (ii) 實益擁有該公司多於 15% 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iii) 該公司多於 15% 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表決控權人；或
- (iv) 除在上述情況外憑藉規管該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具有確保該公司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權力的人。

“表決控制權”則包括直接或間接透過代名人、信託等控制行使表決權的能力。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公眾利益為理由，批准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行使控制。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3(3)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公眾利益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下述事項：

- (i) 對有關服務市場的競爭的影響；
- (ii)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的選擇的程度；
- (iii) 對廣播業的發展的影響；及
- (iv) 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我現就質詢第（一）、（二）及（三）部分回覆如下：

- (一) 據瞭解，今年 8 月一間新公司購入了《信報財經新聞》的出版權。該公司是由一間離岸酌情信託擁有的公司與《信報財經新聞》原東主合資組成，各佔 50% 的股權。電盈主席是離岸酌情信託的委託人。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作為廣播界的獨立監管機構，現正根據條例研究有否涉及跨媒體擁有權的問題。由於廣管局的研究工作仍在進行，政府不宜在現階段評論有關個案。
- (二) 在審批任何豁免遵守跨媒體擁有權限制的申請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上文所述條例附表 1 第 3(3) 條訂下的準則，決定是否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需要批准有關申請。
- (三) 廣管局研究有關個案的工作仍在進行。政府不宜在現階段評論或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條例。

轉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款項

20.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下“分目 080 —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有關基金的名稱列出自 1997-1998 年度至今，每年該分目的預算的分項數字；
- (二) 根據甚麼準則釐定該分目每年的預算；及
- (三) 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從各基金中轉撥到該分目的數額；自 1997-1998 年度至今，有沒有偏離過這些準則；若有，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1997-1998 至 2006-2007 年間每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內“分目 080 —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的預算資料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從以下基金轉撥至 收入總目 9 分目 080	預算 (港幣百萬元)
1997-1998	—	—
1998-199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35,000
1999-2000	—	—
2000-200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10,000
2001-2002	—	—
2002-2003	貸款基金	3,000
2003-2004	土地基金 貸款基金	120,000 13,700 <u>133,700</u>
2004-2005	土地基金 貸款基金 資本投資基金	40,000 6,500 6,000 <u>52,500</u>
2005-2006	貸款基金	5,500
2006-2007	貸款基金 資本投資基金	4,700 2,200 <u>6,900</u>

(二) 政府透過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及 8 個為特定目的而成立的基金(例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及貸款基金)為各項政府服務及投資提供資金。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政府的主要帳目及協調各基金的現金流量。政府按需要把資金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轉撥到各基金，或從這些基金轉撥資金到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這些轉撥數額純粹是政府帳目的現金流量管理，不會當作政府收入或支出的一部分。

每年在編製財政預算案時，政府會按每個基金的預算開支和收入來計算每個基金的現金流量，並估計須從這些基金轉撥多少數額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收入總目 9 分目 080 內。

(三) 每年實際轉撥的數額要視乎當年的實際開支、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時間而決定。這些準則沿用已久。政府由 1997-1998 年度至今，從沒有偏離這些準則。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2006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2006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以提供“可行的計算方法”，避免在計算《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時，把工資理解為不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有關的法定權益包括假日薪酬、年假薪酬、產假薪酬、疾病津貼、終止僱用的代通知金及年終酬金。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現行計算上述法定權益的方法，改為參考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而非最近 1 個月）內所賺取的平均工資，作為計算基礎。

修訂建議源於終審法院在今年 2 月 28 日對一宗勞資個案的裁決，裁決指由於《僱傭條例》的有關條文並沒有就按月累積及結算的佣金提供“可行的計算方法”，因此，案中該等佣金不應計入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之內。

就有關如何計算僱員在《僱傭條例》下的法定權益問題，政府認為應以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的“工資”為計算基礎。這是為了確保僱員在獲得如法定假日或年假等法定權益時，其實際收入不會受到影響。

然而，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按天累積及結算佣金的僱員與按月累積及結算佣金的僱員會有不同的待遇，這種處理方法對後一類僱員並不公平，這項裁決也顯示有關條文未能充分反映政府的政策。為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我們認為有需要盡快修訂《僱傭條例》，以充分反映政府的政策，即“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為何，均須包括在法定權益的計算之內。

此外，由於《僱傭條例》內有關產假薪酬、疾病津貼、代通知金及年終酬金的條文的行文，與有關假日薪酬和年假薪酬的條文相似，所以是次裁決亦可能適用於這些法定權益。因此，我們有需要修訂《僱傭條例》，以確保所有涉及根據合約需要支付佣金的情況，均有“可行的計算方法”，供計算該等法定權益。

根據過去數月的諮詢，我們明白商界及專業組織關注在現行計算法定權益的方法下，在制訂勞工成本的預算方面可能遇到困難，原因是現行計算法定權益的方法只參考僱員在最近工資期所賺取的平均每天工資，而這個工資期通常只是 1 個月。按此方法計算的平均每天工資可能會受到季節性影響而波動，亦難以準確預測。為提供一個較穩定及可預測的計算基礎，條例草案建議採用較長的參考期，即根據過去 12 個月（或僱員受僱於有關僱主的較短期間）的移動平均數來計算的平均工資，以計算僱員的法定權益。這種做

法可避免因過分倚賴最近的業績，而忽略過去一段時間的表現。在大部分情況下，12 個月應足以涵蓋一個包括淡旺季的營商周期，其間所賺取佣金的極端金額可互為抵銷。

綜合而言，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可行的計算方法”，以計算《僱傭條例》下的代通知金、不當地終止合約的損害賠償、年終酬金、產假薪酬、在僱員懷孕期間不當地終止其合約的損害賠償、疾病津貼、在僱員放取病假日時不當地終止其合約的損害賠償、假日薪酬及年假薪酬。根據建議的計算方法，僱員在過去 12 個月（而非最近 1 個月）內所賺取的平均工資，將作為計算基礎。

有關的修訂建議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普遍支持。同時，我們也廣泛諮詢了商界、勞工界及有關專業組織。部分商界人士建議在計算法定權益方面設定工資上限，以控制勞工成本。這是一項複雜和甚具爭議的建議，例如如何設定上限的工資組成部分及設定上限的水平等。這些問題會對僱員權益有深遠的影響。因此，這項建議應在今次修例範疇外另作深入研究和探討。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已兼顧勞資雙方的利益。為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修例工作刻不容緩。我希望議員能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6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6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修訂《區議會條例》，為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財政資助計劃訂定法律基礎。

為鼓勵更多有志服務香港社會的候選人參與公共選舉，並創造一個有利於政黨、政團及獨立候選人參選的環境，我們首次在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為候選人設立財政資助計劃。這項計劃備受候選人和不同政黨歡迎。在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共接獲 47 份由候選人提交的資助申請，發出的資助總額共 1,400 萬元。

有政治團體和政黨要求把財政資助計劃擴大至區議會選舉。就此，我們在本年 4 月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設立財政資助計劃。該委員會成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隨後，我們在 2006 年 4 月至 7 月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的公眾諮詢期間，就有關建議徵詢公眾。建議得到廣泛的支持。

我們經考慮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公眾的意見後，擬備了財政資助計劃的細節，並相應地草擬了條例草案。

我現在向議員介紹條例草案的主體條文。

條例草案建議，就有競逐的區議會選區而言，當選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額為每票 10 元，並以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為上限。至於自動當選的候選人，計算資助額的方程式是把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一半乘以 10 元，並以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 為上限。

上述的方程式，大致上與現時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所採用的方程式相同，唯一的分別是，在現行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方面，亦規定每名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不能高於其申報選舉開支與申報選舉捐贈之間的差額。

在與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討論過程中，以及在區議會檢討的公眾諮詢過程中，有意見認為，如果在計算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時，要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中扣除其選舉捐贈，將會減低候選人向政黨或其他人士爭取捐贈和贊助的意願。因此，有建議認為，政府在計算可得的資助時，不應考慮候選人所接受的選舉捐贈。

在政府方面，我們經仔細考慮後，決定接納有關提議，今後將不會把候選人接受的選舉捐贈，納入計算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公式中。條例草案亦會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作出類似的修訂。倘若日後候選人得到的財政資助加上選舉捐贈的總和，多於其選舉開支，則在這種情

況下出現的“剩餘”財政資助，可被候選人用於其日後的政治或社區工作，也可用作一般開支，以作為對他們在參選時的付出的象徵性肯定。長遠而言，這項安排應有助香港政治團體及政黨的發展，並能鼓勵獨立人士參選。

現行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規定，每位申請人須提交選舉開支與捐贈帳目的核數師報告。審計費用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自行承擔，並不可算作選舉開支。

由於區議會選舉選區與立法會選舉選區的選民人數有相當大的差別，因此，每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所得的資助亦會遠較每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為少。根據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實際數字，平均每位候選人可能獲得的財政資助約為 1 萬元。如果我們強制申請財政資助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須提交審計報告，單是審計的開支便已可能高達數千元，這將佔候選人所得資助的一大部分，因而削弱財政資助計劃的目的。

有見及此，主席女士，我們建議，無須要求申領財政資助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就其選舉開支帳目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核數師報告。與此同時，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選舉事務處將會盡力查核申請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如果有需要，選舉事務處將會要求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對於有需要作更深入審查的個案，選舉事務處會把該等個案轉交外聘的專業審計事務所作進一步查核。有關核數的支出，將會由選舉事務處承擔。總選舉事務主任信納申請人提交的申報書正確無誤地列明其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後，才會批示向有關申請人支付資助款項。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便選舉管理委員會能及早制定有關規例，訂明資助計劃的詳細運作程序，令該計劃可趕及在 2007 年年底的區議會選舉時實施。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6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5號）規例》及《2006年毒藥表（修訂）（第5號）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定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刊列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有鑑於兩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I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及附表3內加列兩種物質，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12月22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鑑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的副作用，該管理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6 年 11 月 27 日訂立的 —

- (a) 《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規例》；及
- (b) 《 2006 年毒藥表（修訂）（第 5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逃犯（德國）令》及《逃犯（大韓民國）令》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 2006 年 11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逃犯（德國）令》和《逃犯（大韓民國）令》。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逃犯（德國）令》和《逃犯（大韓民國）令》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6 年 11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逃犯（德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及
- (b) 《逃犯（大韓民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52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將該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6 年 11 月 2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7 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增加政府在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

增加政府在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促請政府修改現時政府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從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分帳的方法的協議，以增加政府庫房在這方面的收入。

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開放型的經濟體系，所以，我們須有足夠的外匯儲備來支持港元，以及防禦外來衝擊，我相信這個論點從來沒有人否定過。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也不是要直接在外匯基金中抽走本金，以致影響外匯基金作為穩定港元的基礎，而是要求政府修改現時與金管局就外匯基金投資收入方面的分帳比例，讓政府有更多資源來推行利民紓困的政策。

至於實際要有多少外匯儲備，才足以穩定港元及防範外來的金融衝擊呢？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總裁均答過這個問題許多次，我相信立法會的同事可能亦已經耳熟能詳，或已經背得出他兩位的答案。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答案便是“越多越好”、“將儲備維持在遠高於理論上的最低水平”或“香港是一個細小而開放的金融體系，要預留足夠資源來預防衝擊”等，說了等於沒說，非常抽象，希望財政司司長今次的答覆會有新意或實際一些，但可能又仍舊是我剛才說的那數句話罷了。

我同意，積聚財富是沒有人會嫌多的，但作為一個政府，與一般私人企業將賺到的金錢，再投資來繼續賺錢做法應有所不同，必須顧及市民和社會的需要。外匯基金是市民的財富，基金投資賺回來的金錢要用得其所，對市民及社會最有利。如果一味要多，便會十足十像一個無節制的肥人，吃極都不飽般，最後反而對身體健康無益。

以下，我們可以從實際數字分析一下，究竟外匯基金資產累積的水平有多高及是否有必要無止境的不斷膨脹下去。根據政府最新公布，截至 10 月底的外匯基金總資產已達 11,627 億元，這個數字代表每名香港人擁有 16.6 萬元；足夠政府 5 年的開支。如果以官方外匯儲備計，香港在全球排名第七；要是人均計，更是排名新加坡之後，屬全球第二高。所以，無論從哪一個角度來看，這都是一個極之龐大的數目。

外匯基金資產的組成其實是分作 3 個部分，其中逾 3,000 億元屬貨幣基礎，用作支持港元，這部分我們絕對不可動用。歷年分帳後的投資收益都撥入累計盈餘，至今滾存至近 5,000 億元，其餘三千多億元為政府財政儲備。最近 7 年，外匯基金資產經常維持在 1 萬億元以上，即使 2001 年及 2002 年，因九一一事件影響及財赤問題困擾，外匯基金仍處於九千五百多億元的高水平，2003 年 SARS 事件亦對外匯基金毫無影響，基金總資產更回升至 1 萬億元水平。

在這 3 部分中，要特別關注的是不斷滾存，近 5,000 億元的累計盈餘。外匯基金投資收入在分帳給政府及扣除利息和其他開支後，平均每年有 316 億元撥入累計盈餘之內，令累計盈餘由 1998 年的 2,423 億元升至最近的 4,929.8 億元，即我剛才所說的近 5,000 億元。政府在 1998 年金融風暴中，亦只是動用了 1,100 億元入市痛擊海外大鱷，目前單單是累計盈餘的款額，

已是當時入市金額的五倍，更何況外匯基金尚有財政儲備及貨幣基礎部分，合共成近 12,000 億元的外匯基金本金，我們主張不應動用這些本金。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蘇偉文便認為以現時外匯基金龐大總資產水平來說，已經足夠支持港元穩定性，而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林本利則指金管局推出的保護港元招數令港元穩定，表示金管局無須積大量財富，應增撥投資收益予政府，讓政府有更多減稅空間。

自由黨亦同意外匯基金總數到達接近 12,000 億元這個高水平，其實已經足夠，只要將外匯基金保持在此一水平，對港元匯率有充分保障。

所以，我們認為接近 12,000 億元的外匯基金本金部分不宜動用，但外匯基金今後每年投資所賺得的數以百億元計利息，就不應該再不斷撥入累計盈餘之內，令其無止境的膨脹。

代理主席，過去 8 年，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每年平均為 600 億元，政府每年分帳的部分約近 200 億元，如果政府提高分帳比例，則政府將可以有更多的財政資源來推行有利市民及營商環境的措施，同時亦可考慮減稅，對香港整體社會都有好處，不論是對市民、納稅人、工商界或中小企也有好處。

財政司司長早前大力推銷，後來因民意大力反對而結果不再推介的商品及服務稅，實際的稅收每年不過是 200 億元，政府只要將外匯基金投資分帳比例修改，撥更多收益到庫房，甚至跟自由黨主張般，全數撥歸庫房，也不用怕因為稅基狹窄，而會影響到庫房的收益。

俗語有云：取之於民，用諸於民。這句話正好適用於今天外匯基金“水浸”的情況，因為這些錢都是香港人所有，斷沒有理由一味將大量投資收益放在一邊，香港人只能看、不能用。

其實，就是將所有投資收益撥歸庫房，我們都不用擔心會削弱外匯基金的防衛能力，例如美元可能會貶值或升值，以及出現通脹等，總資產值仍有機會不斷增加，即使全數收入撥歸庫房，因為香港經濟持續復甦，政府的財政儲備都只會多，不會少。

例如，財政司司長上個月底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已經發出“盈利預告”，表示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估計的 56 億元盈餘目標，已可提前達標。不過，不少的學者均認為這是一個頗保守的估計，因為隨着賣地成績理想 — 昨天又有一宗成績理想的賣地 — 股市興旺令印花稅收大增等因素，今年政府的盈餘可能會不少於 200 億元。

唐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估計年度結束時財政儲備是 3,064 億元，但上個月他在立法會已表示財政儲備會超過 3,100 億元，顯示財政儲備數目正大幅回升。司長更預計 5 年後會多近 1,000 億元至 4,000 億元水平，而這些錢最終均會放入外匯基金，故此，即使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全數撥給政府.....

財政司司長：代理主席，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司長，是否規程問題？請你提出來。

財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楊孝華議員說我上個月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作出一些預告，但我上個月並沒有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請他澄清一下。

代理主席：你要求楊孝華議員澄清？楊孝華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楊孝華議員：我所說的“盈利預告”須用引號括起來，因為它並非甚麼摘錄。出席當天會議的，未必是司長本人，而是有官員在會上把數字告訴議員，再由議員向我轉告，這便是所謂預告，是一個樂觀的預告。

代理主席：請繼續發言。

楊孝華議員：那麼，我繼續了，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估計年度結束時財政儲備為 3,064 億元，但上個月他在立法會已經表示財政儲備可能會超過 3,100 億元，表示財政儲備數目大幅回升。以我理解，司長更預計，5 年後可能會多近 1,000 億元，令儲備可以達到 4,000 億元的水平，而這些錢最終均會放入外匯基金，所以即使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全數撥給政府，外匯基金在未來 5 年仍可能有 1,000 億元的增長。但是，最低限度，我們覺得這數字真的不會減少，外匯基金在未來 5 年仍會有 1,000 億元的增長。

所以，自由黨認為在現時外匯基金資產這樣龐大的情況下，政府沒有理由不與金管局研究修改投資收益分帳方法，以增加庫房收入，與民共富，同時亦可改善公共服務，以求做到利民紓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修改現時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分帳方法的協議，以增加政府庫房在這方面的收入。”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楊孝華議員的議案。近年，議會經常討論外匯基金投資分帳的安排，我們發覺主要有兩個焦點：一是為增加政府財政儲備收入，二則是提高政府每年收入的穩定性。楊孝華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主要在於由外匯基金的盈利增加撥款，以作為政府的財政收入。原則上，我們是支持的，但我選擇作出修正，主要是希望社會大眾能夠明白審慎理財的重要性。

政府早於 2001 年時已明確承認現時每年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出現明顯波動的問題，確會影響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準確性，並已公開表示有研究減低波動的安排，但基於各個方案均有各自的局限，因此決定先觀察投資收益在未來數年的走勢而按兵不動。

回顧過去 5 年，因為投資市場波動，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並不穩定，財政儲備的投資收益的波動性可以說是沒有任何方法改變。在 2001 年，外匯基金投資虧損 29 億元，財政儲備僅僅分得 16 億元；而在 2003 年，雖然外匯基金投資收益高達 800 億元，但財政儲備在持續萎縮下，分帳額僅獲得 257 億元，不過，這金額仍然比政府原先預計的 121 億元為多。

另一方面，雖然市場人士包括學者都為這問題拋出不同的建議方案，但政府與金管局在這 5 年來，仍然是“按兵不動”。“任總”於今年 5 月，對有關問題仍然提出多年前提及的兩種方法，即是收取固定費用，以及以數年的平均回報來計算。可見，特區政府雖然一方面高調地指出問題，但卻一直猶豫不決。

由於投資市場走勢受着眾多不可預知的因素影響，因此，政府一天不改善現行的分帳方案，財政儲備投資收益不穩定的問題將永遠揮之不去，有關收入的預算偏差往往會大於其他經常性收入的預算偏差。民建聯認為政府大可改變現時的分帳計算方法，按過去兩三年的分帳平均數字，以及整體經濟狀況走向等因素，決定新一年度的財政儲備投資收益的實收金額。

民建聯要強調一點，我們並不反對增加政府的投資收入，因為這可以令政府適當地增加民生政策開支及減稅，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但我們更重視的，是要提高政府這筆投資收入的可預測性及穩定性，避免預算案每次到終結時，也因為收益的大幅波動而出現突然的赤字或大幅盈餘，有利政府有效地策劃和運用財政資源。同樣重要的是，政府在釐定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水平時，亦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要求，預算案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開支增長在一定期間內，不能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因此，如果大幅增加財政儲備每年的投資分帳額，例如把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全數撥入庫房的話，政府的投資收入便有機會像過去般有大約 300 億元，又或有可能一下子大幅增加至約 500 億、800 億、甚至 900 億元。於是，特區政府便要面對一個很大問題，便是在收入多的那個年度，我們可以大幅減稅或增加經常開支，但在收入少的年度，我們又怎樣辦呢？可能便須大幅加稅或縮減開支。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政府的財政狀況便會非常波動，社會亦會產生不少爭議。當然，當我們談到加稅時，誰會願意加稅呢？縮減開支又有誰願意呢？這做法當然亦違背了審慎理財的原則。與此同時，我們亦要在謹慎運用儲備，以及堅守開支增長在一定期間內不能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兩者之間取得理想的平衡。

代理主席，民建聯認為如果要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予財政儲備，而沒有對日後開支作出任何約制，則這樣的增撥便有欠穩健。總括而言，政府必須在盡量增加民生及政策上的開支，以及審慎地運用儲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政府能獲取持續和穩定的收入。

不過，我們要指出，既然外匯儲備在過去數年經濟欠佳的情況下，仍錄得十分理想的增長，水平由 1997 年的 6,360 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本年 10 月底的一萬一千六百多億元，增幅達 83%。同時，外匯基金這麼多年來的投資淨收入，即累計盈餘，亦由 1997 年一千九百多億元，增長至現時四千九百多億元。這種豐厚的累積已為我們在保持香港貨幣金融穩定方面提供了足夠以至額外的支持。為了充分利用政府現存的豐厚儲備，我們建議政府可考慮在市場增加投資，使我們豐厚的儲備能為市民帶來更多收益。因此，我們建議不妨可以為部分外匯基金定出更多元化及較靈活的投資基準，以較進取

的投資策略追求更理想亦穩當的回報。民建聯建議，政府應考慮提高外匯基金中投資組合內的資產額，同時，部分資金亦可以投放到回報較高而風險可以接受的項目上。

此外，我們亦促請政府研究恢復外匯基金投資管理公司的運作，以管理外匯基金事宜，此舉可以使金管局的職責範圍更清晰，亦能提高透明度，讓外間更易衡量外匯基金的投資效益及表現。

民建聯已於去年 5 月時去信向財政司司長提出我們的建議，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切實研究並採納我們的建議。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以增”之後刪除“加政府庫房在這方面的收入”，並以“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予政府，並確保政府從該投資收益取得穩定的收入；在釐定向政府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水平時，必須嚴格遵守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的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楊孝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立法會今天辯論增加政府在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這個題目涉及政府處理公共財政的基本原則。因此，我認為今天的辯論的重要性，並不單單是要增加政府在外匯投資收益多少的分帳，而是這個分帳的準則是甚麼，只有社會就分帳的準則有了共識，分帳多少的問題便可迎刃而解。

在財政司司長向社會推介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文件時，我建議政府在推介新稅前，要向公眾先交代如何處理財政盈餘和儲備。在今個月初，財政司司長以得不到市民廣泛支持為由，宣布擱置商品及服務稅的推介工作。我認為社會反對新稅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政府沒有清楚向市民交代其處理公共財政的基本原則，社會根本沒有足夠的資料討論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問題。

儘管政府認為諮詢的工作仍取得一定的成果，如果市民普遍認為香港的稅基狹窄，政府有需要擴闊稅基 — 我不知道政府如何得出這個結論 — 不過，即使真的如此，這個成果仍是十分脆弱的，因為政府在整個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所提供的資料也只是片面的畫像，例如不斷強調由小部分人繳交大部分稅款是不公平的，但卻完全沒有提及經濟成長的大部分成果只集中在小部分人的手中也是不公平的這一點。當小部分人賺取了社會大部分的財富，由小部分人繳交大部分的稅，也是自然的結果。

現時，政府並不缺錢，有輿論甚至形容政府庫房現時“水浸”，在庫房“水浸”下，政府仍要磨刀霍霍打普羅市民主意，致令市民反對，是意料之內。開徵新稅要取得社會認可，只有先從最基本的財政政策着眼，推動社會展開討論，一點一點的形成共識，才能成事，政府橫空提出一個方案，再與市民討價還價，只會事倍功半。

庫房“水浸”，我們要政府增加在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當然與政府坐擁巨資仍打市民荷包主意不同。我們看到首 3 季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達 678 億元，但財政儲備的分帳只有 190 億元，其餘 488 億元則撥回外匯基金，這是不對稱的回撥。儘管今個財政年度的盈餘必定大幅超出財政司司長預測的 56 億元，增加外匯基金的分帳令已水浸的庫房水位進一步上升，但無論從任何角度來看，庫房的錢也是屬於市民的，政府沒有必要、亦沒有權利不合理地扣起香港市民的財富，但何謂合理，何謂不合理，這便涉及基本的財政政策，亦要政府與社會對話了。

代理主席，還富於民、藏富於社會，這是簡單不過的道理，但現實並非如此簡單。按《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須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庫房的“水喉”如何開，才符合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這又是另一個政府處理財政的基本問題，而這些財政政策的基本問題是環環相扣的。在庫房水浸的情況下，我們既要政府還富於民，同時亦要政府交代其理財政策，由社會評議，尋求共識。

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就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運用，立法會已進行了多次討論，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如何善用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以及是否有需要修改現行的外匯基金收益分帳方法。政府當局的立場一方面仍見保守，但另一方面又表示願意採取開放態度。正如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早前回覆有關質詢時表示，港府曾經考慮採用指定回報的建議，可令外匯基金的派息及收入較為穩定，但如果回報未能達標，便可能要動用外匯基金來補貼，因而有

需要進一步研究。此外，唐司長又表示外匯基金要有充足的資源來穩定港元的匯價及金融市場，即使現時經濟復甦，但全球的經濟市場仍潛在不少風險及變數，香港屬於規模細小而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因此不能掉以輕心，必須作好準備。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主席任志剛先生亦強調，如果要將外匯基金撥入政府的一般收入，則要有多方面的共識。然而，儘管政府當局多次表示會進一步研究，不時作檢討，但至今仍只聞樓梯響，沒有結果。

金管局最近公布外匯基金在今年首 3 季的投資收入達 678 億元，回報率約為 6.5 厘，政府從中所獲的分帳達 190 億元，已超過財政預算案全年分帳 182 億元的目標。本港 10 月份的財政盈餘高達 85 億元，赤字也較去年大幅減少近 100 億元，全年的經濟增長預測已調高至 6.5%。這反映香港經濟表現良好，政府的財政狀況已得到大大改善，股市暢旺，賣地成績理想，稅收明顯增加。

我認同居安思危，“好天斬埋落雨柴”的態度是對的，也是有需要的，但在目前政府收入增加，經濟前景向好，香港的外匯儲備額在全球排行第七位的時候，仍然對外匯基金盈餘的運用只堅持顧及港元穩定而不作其他改善，不加進取，那便是過分保守、過分守財了。這種守株待兔的方式，並非善用盈餘；進可攻、退可守，才是上策。因此，民建聯同意修改現時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分帳方法的協議，以增加外匯基金撥予政府的投資收入。可是，在釐定增撥投資收入水平時，必須遵守財政預算案量入為出的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不能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以維持政府一定的財政穩健。

民建聯建議可調整投資策略，增加外匯基金及儲備投資的靈活性，適當地提高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資產額，部分資金投放至回報較高而風險又可接受的項目上，只要有關官員做好風險管理的工作，相信問題是不大的。

此外，由於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受到全球經濟氣候及許多不明朗因素影響，令與其掛鈎的財政儲備回報與預測的數字出現偏差，因此，民建聯建議釐定實收的分帳回報金額，保證庫房有穩定及可預知的收入。

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採取拖字訣，不能遙遙無期地只表示會不時作檢討，而應加快步伐，積極研究有關建議，作充分的諮詢，讓政府的開支收益平衡及外匯基金在投資管理方面得以改善。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剛收到司長的聖誕卡，很多謝他。今天這項辯論也是在聖誕節前進行的，我希望送回一本書給他。他應該再看看狄更斯的 *A Christmas Carol*，我希望他不會變成 Scrooge TANG，他應該自己反省一下，看看自己是否太“孤寒”、刻薄，變成了“孤寒”大財主。聖誕節應該是對所有人寬鬆一點和仁慈一點的。我希望他聽罷今天這項辯論後，可以改變他的思維，即是他的“孤寒”思維。

當然，他一定不會說自己孤寒，他必然會說自己是審慎而並非孤寒。究竟他是審慎還是孤寒？這得留待市民定奪。市民其實應該作一個裁決，究竟財政司司長是“孤寒”還是“過分審慎”？我們這個議會對此是十分有共識的。我想在座來自各政黨的議員均一致認為……今天其實已有裁決。其實，楊孝華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以及以前其實也曾討論了很多次。一直以來，所有議員和政黨也一致覺得政府其實不應該“攬住”公帑；庫房明知水浸，也只是“攬住”公帑，不願把公帑好好地用於市民身上。

大家看回數字，那其實是十分驚人的。在 2006 年 10 月，外匯基金資產達 11,627 億元，較 1997 年的六千多億元增加了不少，快將增加一倍了。大家看回 11,627 億元，我們當然並不是說要把 11,627 億元全部用於市民身上。我們不是那樣說，大家要聽清楚，我們只是問是否可以抽取部分，來用於改善現時的民生或刺激經濟？

其實，那 11,627 億元可分為 3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貨幣基礎，第二個部分是累計盈餘，第三個部分是財政儲備。我們當然知道不可以動用貨幣基礎的部分，因為那是用來應付貨幣需求，或根據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金科玉律，那部分一定是不可以動用的。其實，具有最大的空間是累計盈餘。現時，累計盈餘有 4,930 億元，是貨幣基礎的一點七倍，既然有那麼多累計盈餘——由 1997 年的 1,900 億元，現時已增至 4,930 億元——其實還要累積多少年呢？要累積至哪個水平，政府才認為是安全的呢？以前的盈餘是沒有那麼多的。我記得在盈餘達到 1 萬億元時，政府說仍未夠安全，現在達到 11,627 億元，政府仍說未夠安全，我不知道要到何時才是完全安全？根本永遠也不會是完全安全的。如果用槓桿理論，突然有人要襲擊港元，屆時究竟要動用多少公帑呢？這根本是沒有人知道的，等於我們沒有人知道冰河時期何時到來，導致全球傾倒那麼一樣。如果我們說要安全，現在其實已十分安全，較諸從前是安全了不少。那麼，現在是否合適的時候來進行檢討呢？

司長稍後一定會說儲備越高越好，這種說法其實是雙面刃的。當外匯基金維持在高水平時，大家當然可以說是相安無事，但如果一天因為某些不可

以預計的因素，令基金資產減少，即使仍然處於健康水平，亦會被評級機構批評，降低我們的主權評級。其實，把儲備推高了更差，因為評級機構將來看到有甚麼動靜，也一樣會降低我們的評級的。

此外，如果繼續累積高額儲備，對穩定匯率的邊際效率也會遞減。我相信中四的經濟學教科書也有教授，不應把資源用於 *diminishing return* 那裏，令邊際效率一直減少，而資金最後亦有機會成本。大家試想想，現在政府損失了多少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本來，如果不是把公帑累積起來，便可以把資金用於其他更有效益的項目裏。所以，財政司司長現在的“孤寒”，對市民便是“殘忍”，因為政府喪失了那些機會成本，漠視了市民本身的福祉。

金管局前副總裁黎定得 — 他現時是教授 — 指出，由於他曾任職金管局，所以他認為香港無必要維持極高水平的累計盈餘，即使從中抽取 500 億元至 800 億元，亦不會減穩定港元的作用，關鍵在於我們能否找到可讓社會效益高於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的開支項目。所以，代理主席，職工盟建議把外匯基金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兩年的投資收入，在扣除財政儲備分帳後，全數撥入新設立的社會發展和投資基金，估計款項達 600 億元。這項建議會令外匯基金累計盈餘暫時凍結在 2005 年年底的水平，即亦有 4,432 億元，貨幣基礎仍是一點五倍，那仍是一個極穩健的水平，這樣便真正可以為社會做一點事了。

此外，我們再次建議 — 這也是我們多年來的建議 — 政府和金管局商討，訂定財政儲備的標準回報率為 5%，這可令波動減少，永遠有 5% 回報率。這樣，在擬備財政預算時，便會有更穩定的預測。如果那一年的回報少了，便可以增撥一點，但如果那一年的回報增加了，又可以撥回給外匯基金。這樣做其實是有穩定的作用，然後我們現在抽出 600 億元，便立即可以進行很多工作，改善市民的福祉了。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數年前，民主黨已開始在給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內，提及要考慮改變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務求增加分帳，不單是現時的所謂財政儲備佔整個外匯基金比例的分帳。

今天無論是原議案還是修正案，均提到增加收入，而民建聯更不單是要增加，還提出要穩定。在“增加”和“穩定”這兩個因素上，民主黨也會同意。事實上，兩件事情是可以合二為一，即既穩定，亦增加。

我也想提一提司長，其實，在 10 月時，國際貨幣基金會有一羣專家來港，聽取了各界人士對香港經濟的看法，而他們的報告中也有提到這方面。他們建議政府應研究如何透過外匯基金的安排，穩定投資收入。我相信這也引起了國際的關注。其實，國際貨幣基金會數年前也曾要求政府研究擴闊稅基，政府後來便研究開徵 GST。我相信在這問題上，政府也應做一些工作。

其實，我喜歡李卓人最後所提的機會成本的那一點。當我們的外匯基金儲備已超過 1 萬億元，而累計盈餘也超過 5,000 億元的時候，我們還要累積我們的累計盈餘的話，其實也只是把社會資源鎖起來而已。當把這些社會資源鎖起來時，投資的回報可能只是……大家也知道政府對外匯基金可能有一個 *benchmarking*，訂定了投資規範，以計算回報應該有多少。如果我們不是投資在這些債券或股票市場，其他回報可能會更大。簡單來說，這包括容許香港市民自行投資，政府也可透過減收稅款或投資在其他項目上來達到這目的。當然，政府現時的問題並非沒有足夠的金錢投資，最主要的是未必有足夠的投資項目。我們現時有數千億元儲備，但其實我們有很多大型基建應盡快“上馬”的，這可能包括西九、東九、珠港大橋跨域快線等工程。

代理主席，你過去也多次談過如何完成香港的基建和支援物流業，這些的投資回報也可能大於投資在美國債券或歐洲債券（Euro dollar）等。我希望政府能在這課題上作出比較。當然，成立外匯基金的最主要目的是支持港元，但如果你問金融管理局究竟外匯基金有多少才好呢？答案永遠只有一句，便是“越多越好”。它的答案永遠也是這樣的。但是，作為外匯基金的行政總裁的，他堅守的崗位便是捍衛着 7.8 元的兌換率，這便是他看得到的工作。不過，作為財政司司長的，他看到的工作其實不單是那 7.8 元掛鈎的問題，而是整體社會的發展，即社會如何分配和動用資源，令香港有整體的可持續發展，以及研究香港將來的經濟增長動力。

因此，我覺得司長應該比任志剛站得更高，看得更遠，因為任志剛所看到的只是 7.8 元的兌換率，捍衛港元，而司長看的東西應該更闊，是香港的整體發展。

不過，說了這麼多之後，我也要跟財政司司長算一下帳，因為財政司司長很喜歡誣衊我們——也許是他的助理或新聞官，他們經常把我們的提議扭曲。我們從來也沒有要求過政府動用外匯基金，但政府經常說立法會或社

會人士，甚至民主黨要動用外匯基金。例如它在 9 月 13 日，便發出一份新聞稿，明顯是回應民主黨建議改變外匯基金的分帳方法。當中指出，如果我們輕易動用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可能會削弱外匯基金抵禦港元匯率的能力。我們強調，我們現在談的是動用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特別是分帳的比例。

我們今天的議案 — 無論是今天的議案或去年我在立法會提出的議案，各位同事或在座的同事也很清楚外匯基金有多少，對於特別是負債證明書等那些所謂貨幣基礎，我們是一定不會動用的，也不管現時有多少累計盈餘放着不動了，最重要的是要調校將來的投資回報分帳。無論是修正案或原議案，也是希望把投資回報多撥少許給政府或政府的庫房。這項改動不會影響外匯基金，包括其累計盈餘。當然，如果政府要爭辯說這會影響其增長率，也不會影響其原有的數額。就此，我希望政府能在日後的辯論中清楚向市民大眾解釋。

數年前，民主黨在提出這項建議時提議，無論香港外匯基金的投資有多少，我們也希望有一個穩定的分帳給庫房。我們提出的金額是每年大約 300 億元，其實，那基礎是包括了一個比例。如果回顧過去的數年，政府原來預計是 120 億元的，但今年預計應分多於 120 億元，可能接近 200 億元。可是，今年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預計可能有接近 560 億元，以今年來計算，即使多分 300 億元，累計盈餘仍然會繼續增長 260 億元，這是一個相當可觀的繼續增長，只不過是增長速度略為放緩而已。

民主黨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希望司長能整體回應一下立法會和國際貨幣基金會的一些建議。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過去，不少社會人士和立法會議員均曾要求政府，每年把固定數額的外匯基金投資收益撥作政府收入，但政府對這項要求一直“要手兼擰頭”。

我們當然明白，設立外匯基金是為了確保港元穩定和聯繫匯率，基金的錢越多，港元便可得到更大的保障。但是，這筆龐大的儲備是屬於全體香港市民的，我們是否可把更多的投資收入還富於民呢？

根據最新數字，香港的外匯基金總額已超過 11,000 億港元，即使扣除財政儲備，也有 8,000 億元，這筆錢已足夠為香港起一定的支持作用。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最新數字，香港的港元貨幣供應，即所謂 M1，大約有 3,900 億元。即是說，香港的外匯儲備已足以支持所有的港元流動現金。

當然，如果我們以貨幣供應，即俗稱的 M2，即是從香港現有的流動現金和銀行存款來看，儲備額便遠遠不足夠。根據金管局的數字，香港的港元貨幣供應 M2 總額只有二萬六千四百多億元，如果香港因為港元備受衝擊而全數兌換成外幣的話，香港的外匯儲備當然是不足夠的。但是，這種情況出現的機會率，肯定微乎其微。

我以上所說的，純粹出自自我有限的金融知識，我覺得政府應告訴我們，要多少外匯儲備才足夠捍衛港元呢？我們不希望社會在這個問題上，永遠是“口同鼻拗”，這邊廂說我們坐擁大筆儲備，那邊廂卻說現時的儲備不足以維持港元穩定。如果我們連香港要多少儲備也計算不出來的話，爭議只會無日無之，這樣又何必呢？

政府大可研究，我們的外匯儲備與香港銀行所有港元存款應有的合理比例。有了具體數據，我們便可決定可否把更多錢從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中抽走。政府要做的，並不是無止境的累積財富，而是按照實際需要，訂立合理的儲備水平，並不時作出調整。

另一方面，我認為，從過去的表現看，政府實在不難滿足社會的訴求。社會只是要求每年 300 億元的外匯基金投資收益，而過去數年，即使在經濟最差的日子，300 億元這個數字是基本可以達到的，政府又何必連考慮、研究的工作也不做？

香港現時的外匯基金結餘超過 1 萬億元，即是說，只要每年的回報率達 3%，便可達到 300 億元的投資收益。難道政府告訴我們，外匯基金每年的回報率竟然不能達到 3%？一般的投資基金回報率最少也有 5%，所以政府是絕對有能力每年拿出 300 億元的。

不過，在考慮增加分帳的時候，我們要注意一點，便是不少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均是帳面上的利潤，所以，我們要沽出投資產品套現，才有足夠的現金撥給庫房。因此，在考慮撥款時，必須考慮撥款對外匯基金的現金流造成的影响。

最近，政府放棄了商品及服務稅，在可見的將來，似乎政府亦不會提出其他穩定政府收入的新建議，因此，政府更應積極考慮把定額的外匯基金投資收益撥給庫房。雖然唐司長早已表明餘下只有數月的任期，不過，提出重大的財政政策是重要的，作為負責任的財政司司長，如果他認為怎樣利用外匯基金投資收益是對香港有長遠裨益的，便應好好地提出他的看法給下屆的“財爺”參考。

代理主席，增加財政收入，穩定港元匯價，均是公共財政管理者有需要注意的重要問題，必須在中間取得平衡。但是，沒有具體的數據，以及經由客觀機制訂立的合理儲備水平，我們根本沒有可能取得這個平衡。希望官員稍後作出回應的時候可以告訴我們，我們今天的儲備究竟是否足夠，如果不夠，又要多少呢？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積穀防饑本來是一種美德，但若過了火，便會變成守財奴，尤其是就政府的財政管理而言。現在庫房滿“瀉”，但如果還要開徵新稅強迫市民繳交，便會引起市民很大的反感和不滿。

根據政府發表的數字，截至今年 10 月底，政府財政年度首 7 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多了 75 億元，但同時政府又較去年少花了 20 億元，加起來已共有 100 億元。況且，政府的稅收要到明年初才全部回籠，所以政府的財政狀況極為樂觀。有學者估計，今年的財政盈餘可達三四百億元。我想唐司長真是理財有方。

當然，由於投資環境理想，政府存放在外匯基金投資的二千八百多億元財政儲備，在近數年每年均可獲得可觀的回報。按現時的分帳法，每年約可獲得近 200 億元分帳，其餘則留在外匯基金繼續投資。

其實，外匯基金最基本的作用，是確保整體貨幣的基礎，令香港隨時也可以有流通性極高的短期美元證券，作為十足的支持，亦用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的穩定。截至今天為止，外匯基金資產總值已達 11,627 億港元，資產總值之高，在世界上來說，是少有的穩健。

至於 2,918 億元的財政儲備，則早已超越香港政府運作的後備所需。政府每年的收入有二百多億元，根本不稀罕另外的那數百億元，只是隨意放在外匯基金投資滾存，從這種不志在的態度可以知道，特區政府真是“不等錢使”。有錢不用卻又喊窮，說因稅基不夠寬而要開徵人人都要繳交的銷售稅，也難怪市民會一面倒的反對。不過，政府已當機立斷，馬上收回。

代理主席，市民對政府的期望，不是要政府做守財奴，而是要政府善用財政，為市民提供一個理想的學習、工作和生活的社會環境。市民希望政府“藏富於民”，但面對香港林林總總的問題，例如空氣污染、貧富懸殊、跨代貧窮，老人金（即生果金）的離境限制未予取消等，有人說錢可以解決的問題便不是問題，但政府有錢也不用來解決問題，我則覺得這是更大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昨天發表了一份有關東涌社區的問卷調查報告。我們發覺，昨天發表的報告跟剛超標賣出土地，形成了快樂與不快樂和憂慮的極大對比。昨天賣出土地的樓面呎價高達 42,196 元，屬全球最高。很多持份者，尤其是富有的地產商，當然感到十分高興。可是，讓我們看看在東涌新市鎮居住的市民，他們面對貧窮問題，面對孤獨問題，政府對他們又有多關照呢？我昨天發表的調查報告，也可以讓司長看一看。我們進行這項調查時，曾向東涌逸東邨的每一戶派發問卷，而最後收回接近 300 份，目的是要對抑鬱症的情況進行瞭解。根據一些學術機構所進行的研究表示，全港的抑鬱症患者平均約為 8.3%，但東涌逸東邨的抑鬱症患者卻超過 23.8%。為何會出現這樣的調查結果呢？根據衛生署羅列的抑鬱症十大症狀，包括食慾不振、失眠、對事物失去興趣、毫無衝勁、覺得自己一事無成、精神難以集中、情緒低落和不安、容易激動和想自殺等。如果一個人在兩星期內持續出現上述症狀的其中 5 種，便是患上了抑鬱症。我們從這項調查發現，23.8% 的東涌逸東邨居民均有這種情況，這說明了在貧困的地區和偏遠新市鎮居住的居民都十分不快樂，所以很希望政府能夠在財政上調撥資源支援他們。可惜，政府在施政報告第 49 段所列舉的項目，全部都沒有時間表，而他們感到最有需要的醫院，在施政報告中亦是隻字不提，所以我希望唐司長（計時器響起）……應該幫助那些貧窮的市民。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剛才王國興議員提到抑鬱，我想告訴他，用他那個標準來衡量，在醫管局工作的職員和病人全部皆抑鬱。

剛才我聽到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事，我要表示支持。事實上，這是一項適時的議案。在不久之前，政府將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收回，這做法亦是應該的。我們早前會見司長談及明年的財政預算案時，我已經說過，事實上，在醫管局的整個公營醫療體制內，每一級，無論是醫療人員、醫生、護士、前線人員，均已疲於奔命，而最慘的就是他們所服務的大眾市民面臨很多困難的局面，這是由於醫療資源不斷被削減，以致他們可取得的藥物不多。

早前我跟一些精神病的病人和康復者談過，亦跟很多精神科的醫生談過。在這數年來，由於政府一直說財政有困難，各項重要的開支特別是醫療方面被削減得很厲害；跟香港老年人口的增加和病人的需要，人手資源的增加並不匹配。

導致現時這個局面，當然是政策上有問題，但最慘的就是作為前線醫護人員，他們基本上不能知悉和影響政府的財政決定。他們每一天在診所、在醫院面對着很多病人，他們想得到很多較好的藥物，例如精神科醫生想處方一些較新、副作用較少的藥物，是不能的；他們想病人回家後能提供多些安排給病人來協助他們，是沒有的；他們想用多些時間為病人聽診，是不會可能的，最慘的情況是，一些癌症病人急待一些可幫助他們對抗癌症、副作用較少、療效較高的新藥，也是沒法取得的。

政府坐擁超過 11,000 億元的外匯儲備，當然，我明白它的苦心是要保護香港的金融體系，維護港元。這是大家也明白的，曾經歷過 1997 年的金融風暴，我們均明白其重要性，但是否要來到這個一毛不拔的程度呢？今年的外匯基金的收益估計超過 700 億元，大約有三成，即 200 億元，會撥歸庫房，其餘則繼續在外匯基金中滾存。然而，究竟要滾存到多少才可以呢？

其實，錢是財富，任何人皆應管理自己的財富，作為財政司司長管理錢財，也是充當一個管理人的角色。財富必須運用得宜，才能發揮最大的效力。財政司司長也是明白的，他也會勸人適當地投資，以賺取回報，並希望以回報改善每個人的生活。現在整個政府要解決和改善的問題，是很多香港人急需一些服務，特別是醫療服務，但如果沒有以基金收益來提供這些服務時，只繼續讓其滾存 1 萬、2 萬、3 萬億元，這對於升斗市民來說又有何作用，有何意義呢？

政府可能會答我說，我們便已經就醫療融資進行籌辦工夫，你便慢慢等吧。大家都知道我們已等了醫療融資多久呢？是由 1993 年的彩虹報告書到現在，周一嶽去年叫我們等今年，今年年尾是否又要等明年？我相信屆時政府是會提出來的，且看看政府的決心有多大了。我自己有點擔心，可能仍是要繼續討論、討論、再討論。市民要等多久，才能有一個方法把多些醫療資源提供給他們，替他們解決燃眉之急呢？

早前，醫管局的服務飽受一些內地孕婦的影響，便說要增加醫療資源，多撥些錢聘請助產士和人手，設置多些病床等，大家聽到之後都很不開心。因為事實上餅便只有這般大，代理主席。如果我們再從這個餅切割出來照顧內地孕婦，其他科，例如內科、老人科、精神科等其實便會受苦，其他的人都是市民，其他的人都不是病人。

唯一的解決方法就是政府要體察民情的需要，能夠在這些重要的社會服務上，從外匯基金的儲備和收益部分，即原本要放在儲備的收益部分，增撥給一些急需而重要的社會服務，包括醫療服務。所有資源都要善用，才能為市民作出改善的。

剛才大家也談論過，昨天的賣地只帶出了一個信息：香港的貧富懸殊會加劇，富者越富，貧窮的人卻得不到任何改善。作為一個急市民所急，想市民所想的政府，是應該明白此點，並應好好地檢討、反省它在外匯基金投資收益方面，是否應該在政策上做一些適當的改變的。

所以，無論是此次的原議案或修正案，只要方向是能夠在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上增加適當的撥款部分，以令香港很多急需改善的服務得到改善。能讓很多病人、很多前線醫護人員均能受惠的，我都會支持的，不過，最重要的就是在支持了之後，政府包括財政司司長也要在政策上作出一些實質的改變，令市民得益。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城市，我們期望我們的財富能夠藏富於民，但我們只看到現在香港的“富”是藏於政府的外匯基金。

很多同事剛才亦已指出，直至 12 月尾，外匯基金的資產已經有一萬多億元，累計盈餘有四千九百多億元。但是，過去數年來，政府每年的分帳卻只有一百至二百多億元。正如今年截至第三季，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為 600 億元，但政府只獲分配 100 億元。為何只獲分配這個數目呢？收益還有數百億元，我們的政府是否可以獲分配多些呢？我們看不到不可以的理由，因為一萬多億元的外匯基金，足以為香港抵禦一些對香港金融市場進行的惡意衝擊。以政府的財政儲備而言，可說是綽綽有餘，為何政府將賺到的錢儲起來而不用呢？我想這一點是很多人要問及的。

賺到的錢是要拿來使用的，我們現時面對着當前這麼多的社會問題，政府是有餘錢的，但我們卻感到政府是要守着錢而不用。我們並不反對政府把錢寄放着而不用，但政府接着卻表示要加稅（即早陣子討論了很多個月的商品及服務稅）；最近，立法會議員要求將薪俸稅免稅額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財政司司長卻說那只是一句簡單的口號。我想香港人會感到不忿氣的，因為既然有一萬多億元，單是投資的收入也有六百多億元，跟着又做了這麼多事，卻叫我們不要想得太多，我以為大家對此情況，是不會服氣的。

就以商品及服務稅而言，政府當時曾跟我們爭拗，我們工聯會一直秉持一個很強的觀點來反對這稅種的開徵，因為這是不論有錢或沒錢、不論是賺得多或賺得少的人，一律也要繳付的稅，即是說每個人也要繳付商品及服務

稅，那麼這究竟是否一項好稅種呢？我們認為是不好的，這是一種“累退”稅，而不是“累進”稅。累進稅的原則是賺得多的人多付一點，賺得少的人少付一點，這樣才正確。當時，我們表示反對，是基於原則而反對的。

此外，政府當時說了很多話，不過，投資後，發覺最後的收益大約有一如果按照政府的預計是二三百億元，姑且 take 這個數字吧。我們覺得既然已有外匯基金，又有那麼多收益，如果能從中多分一點，政府又何須如此勞師動眾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呢？我覺得政府不應該恫嚇我們，所以我說今天的辯論是有進步、有益處的，可以讓香港人知道，如果我們能從這方面的回報中多分一點，例如多分一二百億元，我們便無須就資金感到那麼頭痛，政府當時也無須恫嚇香港人了。

當然，政府（特別是在後期）說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最重要之處在於擴闊稅基，即好天的時候也要為下雨天打算，當年 SARS 侵襲時情況是那麼困難，所以現在便有需要這樣做了。可是，很老實說，我們並不反對討論如何擴闊稅基，如果我們從理性討論香港的稅基究竟是否足夠，是闊還是窄，我覺得也是很值得我們探討的。

此外，我們很多時候也看到，我們政府的正常收入也不錯，當中有賣地、差餉和其他項目所有進帳。事實上，香港很多人表面上似乎並沒有繳稅，但其實是有的，即會繳交各種直接或間接稅，怎可以說沒有呢？所以，當我們看到基金的回報已經這麼高時，我便覺得討論商品及服務稅是有點愚蠢，原來只要多分配一點收益便可以達到目的了。說香港人沒有納稅嗎？實際上也不是的。

我想在此順帶跟政府說說有關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免稅額水平，政府當時曾經跟我們爭拗，因為政府想增加納稅人數目，即令更多就業的人納稅，我們便問這些是甚麼人呢？是否月薪八千多元的人也要納稅呢？香港有很多大財團、大商家，屆時貧富懸殊的差距便會增大。按照整體情況來說，為何政府總是要向小市民打主意呢？為何不想一想比較公平的做法，令整個社會也會開心些呢？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免稅額水平，是否能讓我們之中，那些只是賺取八九千元月薪的人有機會改善生活呢？不要再在這方面打主意了。我們一直認為有三百多萬人沒有納稅的原因，便是他們即使是就業，他們的工資也不多，有部分人所得的薪金甚至比領取綜援金更低而成為了在職貧窮。因此，我十分希望政府考慮一下這方面。

此外，我亦很想說一說，我們立法會昨天舉行了一個小組會議來檢討綜援，很多人有很多意見，當時有各種不同的羣體出席，有些是貧窮的小孩、

有些是連看醫生也很困難的老人家、有些是單親家庭、有些是新移民。事實上，我們一直就有關香港貧者領取綜援的數字、指數、標準金額等爭拗了差不多 10 年，是一直在爭拗的。

我還十分記得我們上次在立法會財委會討論有關政府的綜援標準金額時，很多同事發言，很多人表示不滿意現時的綜援標準金額不符合今天的狀況。所以，我十分希望政府想一想這些事，想一想有益處、有建設性的事情。再者，我看到政府最近的經濟狀況也不錯，昨天賣地收益達 18 億元，我希望政府想一想那些窮人（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多想一想吧。

多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楊孝華議員的議案，因為議案不是建議政府增加外匯基金投資收益撥歸政府庫房部分的比例，既不是動用外匯基金，更不是動用香港的財政儲備。

每次我們提出這類建議的時候，財政司司長往往會以香港必須維持足夠外匯儲備以保持港元的穩定，以及投資有風險和收益不穩定等理由來推搪。但是，很多同事都曾經提出，香港的外匯儲備要有多少才足夠呢？很多學者和投資界人士均認為，香港現時的外匯儲備，加上金融管理局推出的保護港元措施，其實已經很足夠。

我們看回 1997 年，當港元被國際對沖基金追擊的時候，香港的外匯儲備只有 932 億美元，但在今年年底 11 月的時候，儲備已經升至 1,327 億美元。其次是，我們現在有這麼多保護港元的招數，對國際對沖基金的活動亦已有更多監管渠道，而跟其他國家中央銀行的溝通亦增加了很多。

我們明白，政府作為一個管家，財政儲備當然是越多越好，但問題是，如果單單守着這筆儲備而漠視其他需要，便即好像家中漏水，也不肯拿錢進行維修般，那麼它亦並非一個很稱職的管家。

我們不是要政府貿貿然把所有錢拿來投資，把回報所得的錢花光。首先，回看過去，即使是在政府最擔心的亞洲金融風暴期間，外匯基金仍然有不錯的回報。據資料顯示，1998 年的投資回報是 938 億港元；在 2003 年，香港發生了災難性的 SARS，但國際投資環境理想，外匯基金投資收入達到 897 億港元。今年的國際投資環境更好，金融管理局總裁也預測今年的回報可能相當可觀。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明白在外匯基金的組合中，有部分（即貨幣基礎）並不屬於政府的財政儲備，而投資收益亦不應該撥歸庫房。但是，累計盈餘是過去投資的盈餘，按理我們是不會動用本金的，但在今後把部分投資收益撥歸政府庫房，亦是很合理的。以 10 月底時已有 11,627 億港元外匯儲備的組合來看，財政儲備及累計盈餘佔了其中的 67.5%，以這個數字計算，每年可以撥歸庫房的投資收益已可增加一倍。以 2005 年外匯基金投資收益 382 億港元來計算，便可以把 257 億元撥歸庫房，較原先分帳的 100 億元增加了 157 億元。

這種方法無須改變任何稅制，也不影響香港的競爭優勢及營商環境，以及市民的生活需要，但卻能夠為政府帶來穩定而豐厚的收入，更可以解決政府經常憂慮未來龐大的公共開支，我實在不明白政府為何不肯認真考慮呢？

最近一場兩地政府之間的誤會，令淡水魚商和小販 3 個星期沒有工開。業界只是希望政府體諒業界的困難，減免停市期間的租金；而食物業也願意出一分力，希望政府能夠成立一個相關的緊急援助基金，但政府每次都只是提問“錢從何來”。

政府不惜打擊香港賴以成功的簡單低稅制的優勢，積極擴闊稅基，說要增加收入以解決未來的教育、醫療等開支。但是，司長曾經提過，我們將薪俸稅減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要動用 52 億元，而培育 1 萬名學生在香港接受教育至大學畢業則要 100 億元。如果我們去年的分帳有增加的話，這兩大問題便可獲得解決，屆時政府便無須擔心錢從何來了。

我希望司長因應議員今天所提出的意見，盡快跟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討論。我相信，如果司長同意修改有關的投資收益分帳協議的話，我們所有同事也會加快有關的審批程序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建議政府修改與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分帳方法的協議，我們希望政府庫房在這方面的收入能夠有所增加。

主席，很多人也覺得，香港政府和金管局的錢其實都是市民的錢。金管局的錢其實全部也是屬於香港政府的，而香港政府的錢亦是屬於所有市民的。所以，自由黨提出這項建議，是因為我們覺得政府最近經常問“錢從何來”，似乎有點令社會分化之嫌。在香港的 700 萬名市民中，有些人叫做政府，有些人則叫做市民，其實全部錢皆屬於市民。司長現時不在席，他當然絕對同意這些都不是他的錢，行政長官也會同意這些不是他的錢。從這個角度來說，錢其實全部都是香港市民的，金管局的錢亦是政府的錢，那麼從政府的角度，為甚麼政府每年也要跟金管局商討今年的撥款是多少，或明年的撥款是多少呢？

在回歸後的數年，每年平均的撥款數字是 32%。如果是從“錢從何來”的角度來說，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分化社會或在立法會內分化代表不同界別的議員，即是說，既然要問“錢從何來”，當然有些議員會說由賺錢較多的工商界繳付多些利得稅，但一些工商界的議員又可能會倒轉來想，認為應該量入為出，倒不如少花些錢。不過，如果我們不想被政府分化，便要看看政府現時是否有足夠的金錢以供使用。我們每年要花費 2,500 億元，現在（即今年）有 700 億元的利得稅，薪俸稅有 500 億元，加上所謂不穩定的地產收益，但這陣子也很穩健，而且很穩定，甚至超標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再加上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的數目，無須動用“老本”（即截止 10 月份達到一萬一千六百多億元的“老本”），是否可以這樣處理呢？

因為照那個回報率來看，說金管局做得特別好又不是，但說它做得差又不是，多年來的平均回報率都是 6.5%，每年最低限度也有 700 億元。如果我們的政府須花 2,500 億元，並在財政預算案內計入 700 億元的收入，加上利得稅、薪俸稅和其餘三千多項用者自付、收回成本的費用，我們覺得政府的預算案是應該可以平衡的，即使在扶貧、醫療、教育等方面再進取地多花一點，也是負擔得起的。

自由黨絕對支持作為政府的要謹慎理財，妥善掌管我們的錢，我們亦絕對支持唐司長不但是從管理這筆錢的角度，還要兼顧將來的香港和將來的財政司司長，這是我們絕對同意的。但是，過分謹慎理財會否令人想起另一個形容詞，便是“孤寒財主”，即經常向社會要錢，但政府的卻不計算在內呢？

我們剛才提出了很多數字，說明那一萬一千多億元大致上是如何分配的：其中 3,000 億元是用來穩定貨幣基礎，這是我們同意的，3,000 億元的財政儲備是我們同意的，但那 5,000 億元的累積盈餘，在今時今日是否仍要繼續膨脹呢？想當年在金融風暴期間，我們動用了千多億元捍衛所謂沖擊港元的股市，之後我們有了“任三招”，即匯率保障的全面機制。我覺得現在是非常穩健的。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無須再讓那 11,600 億元繼續膨脹下去，在政府分帳方面，自由黨建議政府將它全部撥出。當然，其他黨派會有不同的看法，但我們覺得政府不應再像以往般只撥三分之一，因為從 700 億元中撥出三分之一，只有百多億元，於是累積盈餘又多了四五百億元。這個數字超過了很多同事剛才說今次銷售稅所建議的 300 億元，亦超過了為扶貧而須動用的數億元。

轉過來說，我們想提一提，作為金管局，它的責任當然是保本，但在保本的過程中，是否須作如此穩健的投資呢？以新加坡作為例子，它在這二十多年來的平均回報率是 9.5%，但我們並不覺得新加坡政府的投資不穩健，以致出現混亂和嚴重虧損，新加坡政府是非常穩健的。如果平均回報率達 9.5%，相對於我們的 6.5%，便相差 3 個百分點。如果我們可以更進取，回報率追上新加坡，增加 3 個百分點，那麼如果以 11,000 億元計算，1 年便增加三百多億元。我們在此辯論過很多問題，要求政府在量入為出的原則下花錢，政府卻說沒錢可花，我覺得政府應對這方面多加關注。

總結而言，我們覺得今時今日的香港，如果政府真的考慮投資收益的分帳方法，即多撥或正如我們所說全部撥出，是行得通的。再者，如果我們在預算案中撥出有關款項，政府最後花掉 2,500 億元之後，而利得稅超標、賣地超標、薪俸稅也超標，令收入增至二千多三千億元，亦不是無法解決的，更會增加數百億元的盈餘。屆時把多出的盈餘撥入外匯基金繼續投資，便回答了那 11,000 億元是否永遠沒有機會膨脹的問題，我覺得是未必沒有機會的，那麼財政預算案便無須經常是赤字預算或僅可平衡的預算，而且還要問我們“錢從何來”了。

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聯合國最近發表報告，指香港的人均財富原來是全球最高的，而人均擁有的淨財富差不多高達 158 萬港元，是全球最貧窮國家尼日利亞的二百一十倍。這是香港人拼搏得來的經濟成就，當然值得我們自豪。但是，我們高達 0.525 的堅尼系數，同樣是全球首屈一指的。香港社會的貧富懸殊問題，是所有發達國家和地區中最嚴重的。香港沒有官方的貧窮線，但據民間推算，本港的貧窮人口高達 120 萬；在 2006 年第三季，月入 4,000

元以下的低收入住戶多達 187 100 戶，佔整體家庭住戶 8.1%，較 10 年前同一季度的 4.5%，增加超過一倍。

一方面，我們的人均財富很多，但另一方面，我們的貧窮人口也十分驚人，這正好顯示本港的公共財政似乎出現了一些失衡的情況，以致整體財富不斷累積之餘，財富卻只集中在極小部分有錢人身上，不論是中產階層還是基層市民，均未能透過公共財政系統獲得較公平的資源分配，而政府在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等面向的公共開支，則一直只維持在極低的水平。

我們早年看到一些實行所謂福利主義的歐美國家，它們的公共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數字很多時候超過 60%。縱然這些國家的政府已致力控制公共開支的增長，但這個數字仍然大致維持在 40%左右。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公共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比率為例，全部成員國的數字都在 30%以上，而英國的數字在 2004 年是 40.8%；瑞典是 58.3%；法國則是 49.8%，即使是已將公共開支壓縮至極低水平的美國，有關數字也有 31.9%。

近年，這些國家的公共開支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逐步回落，但這並不是因為很多人認為福利主義已經破產，而是多年來的福利改革令這些國家的社會資源分配較為平等，社會環境也是有利於公平競爭，弱勢的人亦得到多方面的發展，社會對於福利的訴求反而有所降低。所以，這些國家的公共開支水平的下降，正好顯示政府在公共服務和基礎建設等方面的社會投資，會令社會趨向和諧穩定，還會產生正面效果。

反觀香港的情況，政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總額，多年來都只是十多個百分點。近年，政府不斷強調要緊縮開支，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已由 2004 年高峰的 22.2%，快速回落至本年度的 18%左右。政府為此沾沾自喜，認為香港 30 年來的經濟奇蹟，正是所謂“大市場，小政府”的指導原則，而香港要延續這個神話，便要嚴格控制公共開支。可是，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其實在這種情況下，中產經常埋怨未能享受公共服務，而基層市民的生活亦十分艱苦。如果政府未能好好運用社會的財富，解決各階層市民所面對的生活困境，這正是社會不和諧的癥結所在。

今天，大部分同事均表示支持楊孝華議員的議案，我亦會支持。不過，我認為問題並不在於政府是否願意改變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模式，而是政府根本不願意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公共服務方面。

截至 10 月底，外匯基金的總資產值已達 11,627 億港元，當中用以支持港元的貨幣基礎款項約為 2,921 億港元，其餘高達八千多億港元的外匯儲

備，除了用作繼續投資，可說是無用武之地。如果環球經濟表現持續向好，這些累計盈餘還會繼續累積下去。與此同時，政府的財政儲備亦出現了滿瀉的情況，達到 2,887 億港元，即 370 億美元。政府害怕“狼來了”效應會再次出現，所以早已預告，今年財政預算案預測的 56 億元盈餘可望達標。由於政府在印花稅、賣地和外匯投資收益等方面的收入均理想，外界預期政府在 2006-2007 年度的財政盈餘，最終可達至二百多億元，而政府較早前亦估計在未來 5 年會有額外 1,000 億元的盈餘。

在外國，很多地方的貨幣匯率自由浮動，並沒有需要累積好像香港這麼大筆的外匯基金，而且赤字的情況亦很普遍。政府的很多負債，即使是有財政儲備的國家，也不會維持在很高的水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統計，英國的官方儲備資產是 538 億美元；美國是 665 億美元；瑞典是 258 億美元；法國是 921 億美元，而香港則是 1,312 億美元。

所以，即使外匯基金將每年接近 700 億元的投資回報全數撥歸庫房，對於有需要“泄洪”的庫房來說，可能也無甚意義。最根本要改變的，是政府的公共政策思維，即“大市場，小政府”或所謂的“積極不干預政策”。這些根本不是甚麼金科玉律，而是社會要求政府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以改善民生，並應投放更多資源，讓更多人，不論貧富，均可從經濟發展中得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驛議員：主席，政府近年或今年不斷把擴闊稅基掛在口邊，不知道的人還以為我們的政府真的很窮。可是，事實上，我們的政府坐擁過億元儲備，我相信以“富可敵國”來形容便最為貼切了。其實，擴闊稅基為的是希望政府可以有穩定的收入，但有一個令政府收入較穩定的最好方法，是從外匯基金着手。

我們可以看一看一些數字，自特區政府在 1998 年將財政儲備回報與外匯基金掛鈎後，除了 2001 年的九一一事件外，外匯基金每年均有非常豐厚的回報。由 1998 年至 2005 年，投資收入共有 4,817 億元，平均每年超過 600 億元，庫房分帳是 1,569 億元，平均每年有 196 億元。

粗略計算，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約有三成是撥歸庫房的，而其餘七成則會以累計盈餘的方式，繼續放在外匯基金滾存。截至今年 10 月底，外匯基金的總資產值高達 11,627 億元。在全世界而言，香港排名第七位。

外匯基金的資產約有 3,000 億元是貨幣基礎，其餘是財政儲備及基金多年來的累計盈餘。其實，貨幣基礎本身已是一種保障，除了這種保障外，我們是否還要有額外 8,000 億元的保障？

雖然國際間對外匯儲備水平並沒有一個客觀的標準，但香港很多經濟學家均指出，以香港過萬億元的儲備水平來捍衛聯繫匯率，其實已經相當足夠。

在財政儲備方面，政府預計 2006-2007 年度的結餘應為 3,064 億元，相當於 15 個月的開支。我們預計到了 2010-2011 年度，儲備會增至接近 4,000 億元，相當於 17 個月的政府開支。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曾在預算案中表明，政府只須預留 12 個月的開支作為財政儲備，這條基線現在是否仍然適用？如果適用的話，那麼多出的儲備應否投放在社會以解決香港的長遠問題，特別是貧富懸殊的問題呢？

近年，香港經濟好轉，政府收入有所增加，外匯基金也錄得不錯的投資收益，有時候甚至超乎政府的預算。以今年為例，政府今年首 3 季的分帳已有 190 億元，較去年預計全年有 182 億元還要多。

然而，政府一直以這些是非經常性收入為理由，拒絕增加用在改善民生福利的開支。一方面，政府的庫房“水浸”，但同時香港社會卻有超過 7 萬人月入少於 5,000 元。他們不但未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而且每天更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

《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當然有提及我們要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但這並不是要政府做一個守財奴或孤寒財主。主席，聖誕節快要來臨，我不禁想起聖誕節的守財奴 Mr Scrooge。不過，聖誕守財奴要守的只是他自己的錢，可惜政府要守的卻並非政府的錢，而是香港廣大市民的錢。

主席，為免政府繼續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屬非經常性收入作為擋箭牌，公民黨在較早前發表的 2007-2008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中，其實已經建議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每年定額攤分 300 億元給政府，作為穩定性的收入。把這 300 億元當作經常性收入，其實不但可以穩定政府的收入，而且無論在財政預算或基建計劃，甚至是在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上，均大有幫助。我們看不到政府有何令人信服的理由，認為這項建議並不可行。這種所謂“包底”的形式，我們其實在很多其他地方也看過。例如，在最近經修訂的《博彩稅條例》中，馬會亦同意每年把“包底”的 80 億元博彩稅上繳政府。我們看不到為何金管局不可以相同方式，每年以“包底”形式把 300 億元交給政府，確保政府每年的收入得以穩定。其實，如果政府每年多了 300 億元的經常性收入，便可以多做些工作。例如，如果要推行小班教學，每年所需

的額外資源只是 24 億元；而把由 2003 年開始削減的長者綜援金額、傷殘津貼、兒童綜援的基本金額恢復至 2003 年的水平，所需的也不過是區區數十億元而已。

其實，公民黨在較早前已把一份聖誕節的願望名單（*wish list*）交給政府，希望政府進行一系列的民生改善，而整張名單加起來也只須 86 億元。因此，如果我們有了 300 億元的定期分帳，政府在改善民生方面其實是可以做得更多。

我希望在此特別提醒政府，香港的財政儲備是香港人多年來共同努力累積得來的成果，是香港市民的血汗錢。在經濟不景、財赤高企的時候，我們跟政府共度時艱；現在經濟已經復甦，而且庫房“水浸”，政府好應該考慮還富於民，改善民生，接受我們今次的提議。多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楊孝華議員的議案。主席，在去年 6 月 1 日，我們其實已經有一個類似的議案辯論，當時議員也是談同樣的內容。這其實是很例外的，主席，因為我們很多時候 — 甚或包括我稍後提出的議題，大家的意見都是很不相同的。不過，就這議題，各黨各派卻很一致。

我也要多謝秘書處這次再為我們做了一份很好的文件。根據秘書處的紀錄，自從 2000 年開始，在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或立法會會議，同事均一直提出同樣的訴求。因為我很支持這看法，我也不厭其煩地再說一次。當時議員說，“外匯基金現時已遠高於支持貨幣基礎所需的水平。財政儲備須應付金融需求的目的已達。現時正是政府當局檢討應如何運用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大好時機。由於外匯基金是公帑，因此當局應考慮用作紓解民困，例如將外匯基金的部分累計盈餘撥作推行各項公共計劃；”。

當然，一些議員，例如剛才的張超雄議員、湯家驛議員等，會要求把這些錢用作扶貧，也有些議員指出要為有需要的階層提供稅務優惠，更有同事表示要避免施行削減公共開支的措施。議員均一致地要求當局考慮把一個固定比率或固定數額，從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撥入政府收入。議員並表示，“由於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受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和不明朗因素影響，財政儲備所得的投資收入分帳可能會出現波動，因而令政府難以預測財政儲備的每年投資回報。”。

因此，議員建議“政府應考慮作出其他安排，例如就財政儲備分攤外匯基金的每年投資回報，採用 5 年平均投資回報率；釐定定額回報；或釐定一個合理回報率並定期作出檢討等，從而為政府提出一個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說了這麼久，主席，雖然我們這麼多黨派和獨立議員都支持這樣做，但換來的卻是當局說的一句 — 不是“無可奉告”，而是“恕難奉陪”。我翻閱去年的發言，何俊仁議員指正了我，是“恕難奉陪”。現在便連在席奉陪也不奉陪，竟然吃飯去了，我覺得很失望。這議案是自由黨提出的，我們也支持。

主席，你可能記得，數星期前在一次辯論中，自由黨副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起來發言，她說他們的看法和政府很接近，接近到可以用一個英文字形容 — 請恕我中英夾雜，因為她是這樣說 — 是 *soulmate*，即靈魂的夥伴。我相信怎樣使用我們的錢，涉及公共管治最基本的根基。在此，所謂的靈魂夥伴，也可能好幾年前已“拆檔”。我真的不明白，在這麼基本的事情上也不可以同意，自由黨怎樣和他做夥伴呢？無論如何，他們都會提名“煲呔”。

主席，我們覺得很遺憾。我們明白香港的憲制架構，立法機關是不可以提出如何運用公帑，而是要由行政機關提出的。但是，行政機關並不是由市民選出，而立法機關 — 有些是小圈子選舉，另一些則是大圈子選出。絕大部分的人都覺得 — 剛才的同事也說過很多次，11,627 億元的外匯基金總資產值，其中財政儲備差不多有 3,000 億元，累計盈餘差不多 5,000 億元，大家都問這是否要把一些錢撥出來的時候。

正如張超雄議員說，有差不多 20 萬戶家庭，每個月的收入是 4,000 元或以下，貧富懸殊是這麼嚴重。有些同事則建議撥出一些錢來減稅，正如民主黨所提出，我相信大家一定可以討論是否應減稅的。張超雄議員也說過，中產也感到很不忿，他們甚麼也得不到。可是，政府卻讓任志剛把萬多億元存起來不用。他每次出席會議，都說儲備越多越好，但這不是由他來說的，主席，也不是由財政司司長來說，而是應由人民的代表來說的。

我很支持楊孝華議員的議案，也希望當局不要冥頑不靈。我們由 2000 年談到 2006 年，真的是“有冇搞錯”？這個政府完全漠視民意，也漠視大部分民意代表的看法，我覺得這種做法是完全應該受到譴責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外匯基金不是政府官員替香港人賺回來的錢。外匯基金累積多年，達到 11,627 億元，是香港市民多年來累積的財富。

累積到的財富怎樣處理呢？這是涉及到香港市民的共同利益。但是，我們的政府卻像一個守財奴，守財奴寧願在外面談話也不願在這裏聽我們發言，證明這個政府沒有甚麼意願聽議員的說話，可能都只是喜歡和富豪喝一下紅酒，打一下高爾夫球，摸一摸酒杯底，多些到倫敦或日本去聽聽音樂會。

所以，香港弄至天怒人怨，正正就是由於香港的高官與市民脫節，更與民主派的民選議員 — 我們這些民意代表 — 脫節。他們不在席，我也要這樣說的了，主席。

主席，現在橫豎沒有太多人在會議廳內，不如請你響鐘要求他們回來。這是我在十多年以來第一次要求響鐘的。

主席：不要緊。

陳偉業議員：我要求響鐘並不是為了要議員返回會議廳，而是要政府官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秘書，請你響鐘，因為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陳偉業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要向各位同事致歉，我要求主席響鐘，其實不是要求你們回來，我其實只想要求政府的官員回來。但是，我們這些不堪的政府高層連一個基本的禮儀、禮貌、尊重都沒有，所以這個政府的民望不停下跌，是有理由的。如果這些官員繼續在政府當高級官員、司長的話，只會令到管治的權威日漸低落。

主席，我想記錄在案，我對財政司司長不能出席要表示強烈不滿，並要作出強烈譴責。主席，對一張空凳說話，真的是極端沉悶，因為像對着一道牆說話一樣，只會產生回音。政府缺乏誠意聽取議員的意見，是對議會的極大侮辱。為了尊重楊孝華議員提出的議案，尊重我們自己的議會，我會繼續我的發言，但對政府的漠視、無能和缺乏尊重，我是感到極度遺憾。

主席，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就財政預算案早前向政府提交了一項建議，要求政府在外匯基金中撥出 200 億元作為社會建設基金。這個基金的用途，是包括扶貧，包括在醫療方面的協助和津貼，包括協助一些低收入的家庭，特別是綜援的小童和青少年參加戶外活動，向低收入人士例如作出電腦方面的支援，或財政上的支持，或幫助長者及低收入人士醫療津貼方面的費用，另外就是協助一些來港不足 7 年的婦女提供醫療津貼和交通津貼，亦向低收入人士提供生活改善，提出了一連串的建議，希望透過基層生活改善基金的設立，令低收入人士或普羅大眾因而得到生活上的改善。

周永新博士多年前提到，香港是富裕中有貧窮的社會，他這本書出版了差不多 20 年。現在的香港相對 20 年前更富裕，但貧窮的問題卻更嚴重。現在，香港有每平方呎四萬多元的豪宅，但另一方面，香港仍有 100 萬人生活於赤貧之下，這是香港人的不幸，這不幸是我們的政府造成的，因為它擁有萬多億元死守不放，令市民受困。

主席，我想談談 200 億元可以做甚麼。如果以一個三人家庭的公屋來計算，需款 27 萬元作興建成本，可以興建七萬二千多個單位。200 億元可以為 416 萬（附錄 1）的建築工人提供 1 年的就業機會，因為如果以 100 萬元復修一幢舊樓來計算，200 億元可以復修 2 萬幢舊樓，因此可以創造 119 000 個為期 2 年月薪 7,000 元的職位。200 億元更可以為 54 萬名領取綜援的人士增加 308 元的綜援額，為期 10 年。所以，各位可以看到，政府明明有資源，香港很多方面的市民，包括公屋居民、老人、面對醫療需要的人、失業人士等，可以直接和簡單地協助到這些市民。但是，政府做過些甚麼呢？政府以前還說，香港基於稅基狹窄的問題，香港還要開徵銷售稅，最後知道自己錯了，便懸崖勒馬，取消了。

主席，在現時的經濟狀況下，楊孝華議員的議案，整體精神我們是支持的，但社民連反對減稅，因為減稅會令庫房面對收入減少，以及很多支出部分未作支出，我們是不認同的。政府一定要照顧到最有需要的人，他們的基本生活得以改善，才可考慮減稅。當基本生活未得以改善，100 萬人生活於赤貧之下，有這麼多人面對醫療、教育、房屋的問題，如果貿然減稅，只會令貧富懸殊更加劇，令低收入人士面對生活改善的機會更渺茫。

所以，主席，社民連原則上支持要撥出外匯基金，但對於楊孝華議員的議案，特別是減稅的精神，我們不能支持。所以，就他的議案，社民連兩個成員都會投棄權票。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俗語有云：歪打正着。今天，楊孝華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真的是歪打正着，因為他令這個立法會的議員可以詳盡地說出，政府其實無須為達致收支平衡而大幅削減香港各方面的開支，尤其是為人所詬病的綜援制度。其實，香港作為一個.....

涂謹申議員：主席，到了現在，仍沒有政府官員在會議廳內。

主席：是的，涂謹申議員，請先坐下。在議員進行議案辯論時，《議事規則》沒有規定有關的司長或局長本人一定要在會議廳內的，可是.....

梁國雄議員：主席，不如.....

主席：你也看到有 3 位政府官員在聽.....

梁國雄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請你不要在我跟其他議員說話時發言。如果你要發言，請你稍後才發言。

有官員在聽取大家的意見，但我不能要求某位官員一定要出席會議。如果你們認為《議事規則》未夠詳盡，或許可以考慮加以修改。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覺得現在也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希望可以嘗試聯絡特首，看看可以怎樣做。沒有理由.....

主席：法定人數不足是一件事，至於另一件事，則並非屬於本席的職責範圍，請你坐下。

涂謹申議員：OK。

主席：在響鐘之前，我想看看梁國雄議員有甚麼話想說。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你說的話，我覺得你無能為力是很悲哀的。政府和立法會的關係是等於.....

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不是要你評論政府跟立法會的關係，亦不是討論行政立法關係的場合。即使你想繼續發言，也要請你先坐下，因為涂謹申議員已要求我響鐘，請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請你坐下。

至於是否感到悲哀，《議事規則》是由各位議員制訂的，我只是執行《議事規則》而已。所以，我希望梁國雄議員先瞭解清楚，如果要感到悲哀，相信你先要感到悲哀。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在已經有足夠法定人數。梁國雄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唐司長應該在附近，他正在外面喝咖啡。我相信他是有收看電視的，我希望他看了電視後會再回來。不過，我相信他是不會回來的了。我覺得他是一個非常頑固和傲慢的人。國內有所謂“太子黨”，他也是香港有錢人的下一代。他們是透過一個小圈子的選舉來治港，但卻治成這個樣子。他較國內的“太子黨”更差，因為他是“太監黨”。何謂“太監黨”？大家也知道錦衣衛和東廠，當皇帝出巡時，他們例必跟隨皇帝出巡。皇帝今天沒有來，太監自然不會來。太監會對平民耍官威，但對皇帝卻唯命是從。我只可以送 4 句說話給唐司長，是由 4 個“而”字組成的，便是：“視而不見，聽而不聞，老而不死，死而不僵”，因為他稍後便會回來，在此進行口舌辯駁，但他卻並沒有心機聆聽。

大家說政府“水浸”，說外匯基金“水浸”，但銀行其實也“水浸”。如果根據數據，香港人的人均存款為 23,000 美元。我想請問各位在座聽着的學生或四周的工友，你們是否有 23,000 美元存放在銀行？當然是沒有，老兄。其實，在第一次的分配，即在大家透過市場出賣勞動力的分配中，大部分香港人已受到剝削。我們今天所說的政府盈餘，無論是以甚麼方法滾存，便是這些每天在工作、接受低薪、接受沒有最低工資保障的市民在“捱”，形成了老闆的利潤，由老闆的利潤來繳稅，又或是我們“住貴屋”，

供貴樓”而造成的利潤，由老闆來繳稅。我們這個政府在第一次時已是極之不公道了。到了今天，我們把一筆錢拿到國際市場上“放貴利”。我想說，當我們說財政盈餘或我們的外匯基金在國際市場上“搵錢”時，我們的所得其實便是第三世界的所失。不過，今天限於時間，我不討論這個問題，我其實已經發揮過一次了。這筆不義之財拿回來後，也是不義地使用的。

金管局總裁任志剛的工資那麼高，卻只是做一件根本無須做的事。他一定可以維持收益的，只要在國際市場上每種投資工具也買一些，採用一籃子的政策便不會死了。他現在對香港人或……曾蔭權委任他，或我們的特區政府委任他，他為香港人做過甚麼好事呢？他便是好像這個世界上所有的技術官僚（technocrat）般，是為了行政官僚、政治官僚、獨裁和專制的管治服務。我們是怎麼說的呢？《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要量入為出，要剩下“大大疋”。我們的錢是拿來滿足政府和任志剛等人的私慾，我們的錢是拿來在國際市場上興風作浪，但他不是拿回來給我們的。

今天，無論是李卓人議員抑或我們社民連，均已說出了一個很簡單的方法，便是當把一筆錢……我們整個社會覺得有甚麼須做的，全部拿出來，然後“量出為入”，因為我們已經太有錢了。例如，改善香港社會的工程需要 1,500 億元，便立即把 1,500 億元拿出來。為何我們不能同意自由黨提出的議案呢？因為他們沒有提及減稅。老兄，縱使減少了中產階級的徵稅，但只要那些 bankers 多加 1% 的 mortgage，便會立即化為烏有。減少了李嘉誠的稅款，他可以繼續拿來炒作，繼續進行投機事業。如果我們只靠減稅，一定不能令現時因為水深火熱 — 無論在醫療、教育、退休或老年貧困方面 — 而所須用的錢獲得資助。

因此，我們絕對不能同意一種方法，便是先問政府拿錢，然後以不足奉有餘。我覺得如果香港的政治是清而明，特首是受人民監察的，他今天便應該告訴香港人，在他治港的鴻圖大計中，他需要多少錢來解決這些問題，然後主動從外匯基金拿錢回來。不過，很可惜，我們沒有普選。各位同學，沒有普選，香港人是不會有理性討論的。沒有普選……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們這裏沒有人是你的“同學”，所以日後請你說“各位議員”，好嗎？

梁國雄議員：好的，各位議員。我剛才所指的是公眾席上的同學。

主席：你不可以向公眾席上的人發言，所以我提醒你.....

梁國雄議員：各位公眾席上的人.....

主席：你不可以向公眾席上的人發言，你要向主席發言。我已經容許你說“各位議員”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主席.....

主席：好了，你可以坐下，因為你的發言時限到了。（眾笑）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楊孝華議員，你現在可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次自由黨動議的議案內容，原意是希望大家有一個較為廣闊的討論空間，所以議案字眼是着重於要求政府修改現時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收益分帳協議，以增加庫房收入。

如何作出修改：是略作修改以便每年平均撥入庫房，或是全部撥入庫房，各黨派都可能會持不同意見，而我們只是要求略作修改至與現行情況不同便可，目的是增加庫房收入，而並非減少庫房收入。增加庫房收入後，應減稅、增加服務，還是增加基建，我在議案中並沒有明言，總之，政府須量入為出，而這項議案主要是修訂現時的分帳協議，修改後有了進步，應怎樣處理，這已是題外話。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與去年基本上相同，首要是確保政府從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取得穩定收入，自由黨對此是同意的。我們亦認為政府可與金管局研究一套新的入帳計算方法，以一個較平均的方式入帳，避免不必要的投資收益波動，令財政預算減少估計錯誤的情況。

修正案的第二個重點是要求“在釐定向政府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水平時，必須嚴格遵守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的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這項修正與自由黨一直倡議《基本法》列明特區政府必須量入為出的理財原則同出一轍。此外，我們也同意多撥投資收益予庫房，並不容許政府亂花公帑變成“大花筒”，令赤字再次出現，同時應繼續維持“大市場、小政府”的做法，因此，我們認為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是可以接受的。

直至今天，政府的財政情況已是撥亂反正，重投正軌，開始有盈餘，屬於每名香港人儲備戶口（即外匯基金的總額）將會接近 1,200 億元，所以，現時可重新考慮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將賺取的收益撥入政府每年收入，以減少政府的財政壓力，讓每名市民可同樣享有經濟好轉的成果，這是好的做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同時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財政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感謝楊孝華議員和陳鑑林議員分別動議案和修正案。我也感謝其他議員今天表達了他們的意見。

各位議員對這事項的關注強烈得逼人而來，說明各位議員有高尚的情操。每逢這個季節，這個會議廳內總是瀰漫着慷慨的精神，而我也難免受這種精神感染。不過，香港市民……

李柱銘議員（譯文）：司長，請你向本會澄清為何你在議員發言時缺席……

主席：財政司司長，現在有議員要求你澄清。你可以選擇澄清或繼續發言。

財政司司長（譯文）：謝謝主席女士。我會繼續發言。

不過，香港人給我薪俸並不是要我在這個季節迷失於節日氣氛當中，因而作出一些短暫的慷慨善舉，以致他們失卻財政上的保障。我深信明天早上，議員一覺醒來時，便會明白我為何必須清醒地對待他們的建議。

我的職責的一個主要部分，是確保香港人在這個季節，以至在每個季節，也可如當地生活和從事他們的業務，並把他們的憂慮減至最低，以及讓

他們享有最大的自由。其中一個我必須履行這項職責的重要範疇，便是確保他們繼續對這個城市的貨幣和金融體系的穩定和健全感到信任和安心。要達致這點，其中一個關鍵是提供保證，確保我們可以應付任何在本港、地區或全球經濟可能會出現的震盪和壓力。

在這個如此重要範疇內的職責亦已恰當地在獲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內反映出來。《外匯基金條例》訂明，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是調節港元匯價，而同時也可用作維持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這項主要目的已包括於《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條內。至於處理外匯基金的累積盈餘和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財政盈餘，則可以有較大的彈性，不過，即使如此，我們仍然有職責審慎行事。如果我在利用這些款項採取任何行動時，令人對我們維持貨幣及金融體系健全的能力感到絲毫懷疑，或減低了我們承受經濟不景所帶來的震盪的能力，我便已經失職了。一些在繁榮時期看似輕而易舉和可以接受的措施，在我們須度過金融危機時，便可能會成為我們的絆腳石。

我很希望那些輕易地指責我在處理香港的財政上很吝嗇的人務須緊記，這些貨幣和金融的震盪並非假設的事情或只會發生在沒有我們那麼幸運的經濟體系內。不久以前，也曾發生過一些對我們造成很大打擊的事件，而其中一些是我們仍然記憶猶新的。這些事件導致上一任的財政司司長須採取迅速的行動，動用外匯基金的資源，使我們得以度過難關和繼續發展。在每次事件中，動用外匯基金作這類重要和法定用途的程度也不盡相同，而在最近這次事件中，運用基金的比例實在太高，令人感到不安。不過，在該次事件中，外匯基金最終賺取了可觀的利潤，而無須付出任何重大的開支，但在八十年代採取挽救銀行的措施時，情況卻不是這樣。我們也不應忘記，公共財政很可能會出現相當大的赤字，並同時出現金融危機，以致須動用外匯基金，因而須從外匯基金提取大筆財政儲備，令情況惡化。此外，雖然金融市場全球化為香港帶來了很多好處，但也令我們暴露於全球各式各樣的風險當中。

金融市場全球化令國際資金的流動性大大提高。資訊科技也進一步提高了國際資金的流動性，無論是在速度和波動性方面，也是如此。根據一些估計，現時約有 8 800 種對沖基金，管理約 1.2 萬億美元。這些基金仍然是規模很大、欠缺透明度和利用借貸或衍生工具來達致槓杆作用。現時的潛在風險是會有更多擁有較多資源的機構為謀取高於它們所訂指標的回報率而同時採取相同的行動，以求取回報，結果令各個市場更波動。

香港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位處進入全球增長和發展最快的經濟體系的大門。由於我們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而《基本法》也沒有強制我們須

制訂任何外匯管制政策，此外，由於我們這個經濟體系的規模夠大和容許資金可以有很高的流動性，因此能夠吸引國際資金，但我們這個經濟體系卻又細小得可以被外來影響衝擊或惡意操控，因此，我們的金融市場較其他中心更易出現大幅波動。即使我們的貨幣和金融體系牢固，各個機構也很穩健，並已遵循和達致最優良的國際標準，也擺脫不了前述的事實。對於很多從事全球金融業務的機構來說，無論這些機構是以何處為根據地，從香港抽調資金，以應付它們在當地的急切需要，始終是遠遠較容易做的事情。因此，對一個中型、自由而開放的國際金融中心來說，要維持貨幣和金融穩定，是一件困難得多的事情。不論我們喜歡與否，這是國際金融的現實，而我們也別無選擇，只能奮起迎接挑戰。我們在這方面做得很好，不過，明顯地，也難免須偶然動用外匯基金和採取不甚正統的措施。

格林斯潘說，“金融全球化導致私人資金流動的情況遽增，也導致傳播因應不明智意見而作出投資的行為的能力大大提高。”他跟着指出，“我們造成損失的能力在近年也大為提高。”如果各國的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不對自由市場作出過分干預，是無法防止個人作出很多在價值和不明智程度上也令人咋舌的投資。不過，當這些決定的後果對市場、銀行或金融體系造成衝擊時，這些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便須一早做好準備，以收拾爛攤子和穩定大局。我們也必須準備好工具，以便進行這項工作。

隨着全球失衡問題被高度政治化和在國際財經上仍然是重要議題，因此存在着全球出現混亂的調整的威脅，此外，地緣政治的緊張關係也可能會惡化，而隨着我們的國家 — 即現時全球第四大的經濟體系、第三大的貿易體系和外匯儲備最多的國家 — 繼續走改革開放的道路，要進行這項工作，很可能會變得更為困難。隨着資訊科技應用於國際金融，將來這些調整的震撼力也可能會巨大得多。

昨天在泰國發生的事情正好提醒我們國際金融的震撼力和保持貨幣和金融穩定的難處。泰國採取了限制資金流入的措施，導致該國的金融資產價格出現意料之外的下挫 — 股市在一天內下跌約 15%，債券回報上升了 20 至 30 個基點，以致債券價格大幅滑落，泰銖的匯率亦貶值。亞洲的其他金融市場也感受到震盪。

這件令金融界震撼的事情將如何發展，現時仍然很難說。希望昨晚宣布的相反措施會對在泰國股票市場內的非居民投資有穩定作用和能夠控制對其他地方造成的影響。誠然，從西方新興市場在過去 20 小時的溫和反應和亞洲市場今早的反彈（泰國市場反彈了 10%）看來，情況似乎是這樣。不過，全球的投資者可能會很快地或逐步地在較長的時間內，因應新興市場出現政策轉變的可能性，重新審視他們在國際間的投資的風險組合。如果情況果真

如此，較早前資金湧入新興市場，導致收益率差距受到遏制和金融資產價格被推高的情況或會出現重大調整，因而可能對貨幣及金融的穩定性造成影響。這些事項令我和我在前線的同事時刻保持警覺，並支持着我做好準備的信念。

每天，我也緊記一個說法，便是也許除了一兩位特別有勇氣的經濟學家外，沒有人預測到日本會陷入經濟的泥沼之中，也沒有人預料到會出現亞洲金融危機或在 1998 年會出現俄羅斯無力償債的事件。

每天，我在幫助香港在全球金融這個森林中尋找路徑時，會留意是否有勇敢的經濟學家發表言論，也會確保我繼續攜帶一根粗大的棍子，以應付任何突如其來的危險。

主席女士，我們會繼續盡一切努力，使我們的貨幣及金融體系更為穩健。每當我們認為有需要，便會採取行動。只要可行，我們便會預早採取行動。一個很好例子是在去年 5 月，我們推出 3 項優化聯繫匯率制度的措施。這些改善措施是在去年 7 月公布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以前採取的，以便市場對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中港元匯率的預期有更清楚的依據。不過，香港仍然需要雄厚的儲備作保證，以支持貨幣和金融穩定。這種穩定性對港人的生計和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必不可少的。

一個很多人會提出的問題是，“我們需要多少才足夠？”這項問題今天在這個會議廳內已經提出了多次。不過，要給予一個有權威的答案，是很困難和會令市場有很敏感反應的，況且，有鑑於財經市場的各種動力，可能會造成不穩定和對我們本身造成打擊。不過，這當然並非不作嘗試的藉口。我們曾經相當全面但低調地研究此事，可是，卻無法得出一個確實的答案。計算儲備是否足夠的傳統模式是以留用進口的月數總額或外債額計算。這種模式很簡單，但對一個國際金融中心而言，誤導成分卻極高，因為在發生自然災害時，外匯儲備並非用作支付進口貨品之用，也並非在對外財政突然乾涸時，用作償還外債之用。

此外，還有很多其他模式，不過，它們全部不適用於我們的情況。我們甚至曾嘗試根據過去主要貨幣變數的波幅，使用期權定價計算方法，在持有流動外匯儲備的機會成本與其保險價值之間尋求複雜的平衡，但所得的結果並不能令我們感到有信心是令人信服的，以致甚至外匯基金的控權人也感到信服的程度。

因此，這個看似簡單、關於外匯儲備如何才算足夠的問題，暫時仍是無法解答的。這意味外匯基金對一般收入的貢獻會繼續局限於利用存放在外匯

基金內的財政儲備進行投資，並根據分帳安排得到的投資收入。一個簡單的事實是，我們很難訂定一個儲備水平，然後便充滿信心地說，“這樣便足夠了。”即使可以這樣做，也可能會發生一些無法預料的事情，以致大失預算。即使經驗也不一定是可靠的指標。

大家可想想 1998 年發生的事情。當年動用了超過 1,000 億元，以抵禦在我們股市及匯市出現的雙邊操控的惡劣行徑。以絕對數字和相對於外匯基金的比例而言，這筆款項遠遠超過以往為維持穩定而動用的款額。如果我們單憑在 1998 年以前出現的危機所汲取的經驗來作判斷，我們可能會發覺我們資源不足的程度達到一個危險的境地。

這並不表示我們在利用外匯基金的一小部分進行投資時，不能夠進取一點。這其實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時常檢討的事項之一。在風險、資金的流動性和回報之間，必須求取一個微妙的平衡，並須考慮外匯基金的整體目標：我們不時會對投資策略作出修訂，但不一定會修訂外匯基金整體承受風險的程度。作出這些調整，是希望改善外匯基金的整體投資回報，從而改善以財政儲備作投資所得的收入。

現行的分帳安排在 1998 年引入，對一般收入來說是一項很好的安排。雖然利用財政儲備進行投資所得收入的逐年波動越來越高，但相對於過往的安排，即把財政儲備如銀行存款般存入外匯基金內，現時的回報率平均而言高於以往的安排。

很明顯，銀行資產的回報率平均來說是高於支付予存款的利率的，但前者的波動卻較大。不過，如果我們着眼於長線，短期波動是沒有問題的。不過，如果可以減少這種波動，以及使這項政府收入來源更穩定和可以預測，而又無損某段時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這樣明顯對妥善管理公共財政是很有用的。

我剛才一直細心聆聽議員對各種分帳方案的意見。這類方案很多，包括收取某種形式的固定收費，例如每年收取某個百分比或一筆絕對數目的款額、各種攤分花紅的形式（在這種形式下，政府可獲得整筆款項或較多的款額），以至根據過往數年的固定或移動平均回報分帳等。

這些形式全部也有利有弊。固定的收費具穩定性，但亦意味可能須放棄在較好景的年分可能獲得的較高回報。雖然在現行安排下出現的一些波動是由於有需要按市價計算差額，以及外匯基金須記錄未實現的獲利或虧損所致，但較具彈性的安排仍然很可能帶來較大的波動。

股本的價格有升有跌。即使是債券，由於利率的變動或預期利率會出現變動均可能帶來利潤，因此也會導致債券價格出現升跌。出現這種情況時，究竟按市價計算差額會有所獲利還是會出現虧損，須視乎投資組合的時期和一系列其他的因素。除此以外，由於外匯基金恪守完全透明的原則，因此也必須遵循國際會計標準。

我並不反對探討如何可在取得較高回報，以資助政府的開支，與獲得穩定收入之間取得更佳的平衡。我相信這有點兒像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不過，我也樂意考慮一些或有可取之處的改善建議。

為了有穩定而足夠的收入以支持可持續的財政管理及滿足市民的需要，一個廣闊的稅基是我們必須探討的方向。外匯基金並非用作賺取收入的工具，而是我們用作穩定港元匯率的支柱和確保本港經濟得以繼續健康發展的穩固基石。我也不像一些今天發言的議員般樂天，認為在這個時候從基金提取款項，以致我們抵禦外來攻擊的能力減弱，是一個明智的做法。

檢討外匯基金和財政儲備之間的分帳安排是一回事，這與動用外匯基金來資助一般收入完全是兩回事。《外匯基金條例》第 8 條訂明，把多於須撥入財政儲備的收入存放到政府一般收入內，將等於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

作出任何這類轉撥，也必須明確、具透明度和根據上述條例的條文行事。這些條文規定財政司司長必須“信納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相當不可能對其達致……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從我剛才提及我們所面對的風險，以及我對貨幣和金融穩定對香港市民的重要性的體會看來，我必須極為謹慎，在作出任何這類決定前，必定不可輕易信納這一點。

我明白議員的願望是政府可以有較多的收入和較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支持他們希望政府可提供的各項公共開支。我可向議員保證，政府會恪守《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訂下的財政原則，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把外匯基金和公共開支混為一談會違反量入為出的原則。這甚至似乎是顛倒了這個原則，因為這樣做是尋求更多的收入，以應付開支。這並不符合公眾對政府審慎理財和容許社會大眾在經濟上有最多選擇和最大自由度的期望。

在這個會議廳內，議員曾強烈呼籲政府須節約開支。有見及此，經過公營部門各機構一番努力後，政府得以連續在 2004-2005 及 2005-2006 兩個年度扭轉過往公共開支持續增長的趨勢。在制訂 2006-2007 的財政預算案時，我們已計劃未來 5 年的開支會有溫和的增長，與此同時，我們也會力求保持整體錄得盈餘。我們會繼續在日常的公共開支中強調審慎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並同時準備作出長遠而有利我們的經濟和社會的投資。

主席女士，我感謝議員提出建議。正如我剛才所說，我會繼續留意與外匯基金訂定的收入分帳安排，並考慮與我的職責，即保障貨幣和金融的穩定性相稱的措施，使建基於這種穩定性之上的繁榮和前景得以為繼。

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楊孝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34 秒。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從 14 位就修正案發言的議員的言論看來，我認為大部分議員對議案的要點均表贊同。我感覺到所有議員原則上也認同議案的要點，即政府應檢討它與外匯基金就投資收入作出的分帳安排。我留意到財政司司長在他的回應的最後部分表示他會繼續留意此事。

所有議員也表明，我們其實並不是談論以任何形式動用基金本身（現時基金的金額為 1.2 萬億元），而是談論將來就投資收入作出的安排和我們能否增加政府分得的款額，使政府可以有更多資源協助有需要人士、增加基礎

建設，以至減輕中產階層的稅務負擔。雖然財政司司長提供了更多的資料，但我一開始便懇請財政司司長不要重複一項陳舊的規條，便是說我們需要的款項越多越好和越高越好。

他今次以英語作出回應，目的可能是為今次的辯論注入生氣。我希望我們不用多等 1 年，而在期間他又不採取任何行動，隨後我們又進行類似的辯論，跟着他又以普通話回應。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鄺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驥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21 人贊成，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8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促請中央政府不要干預香港特區內政。

促請中央政府不要干預香港特區內政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全國人大在 1990 年 4 月 4 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並且在 199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經過一百五十多年的英國殖民地管治，香港在 1997 年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英政府也在 1998 年就香港的前途問題簽署《中英聯合聲明》，香港也從那時候開始了長達 13 年的過渡期。

主席，在 1997 年主權移交時，當時有些香港人的心情很矛盾，他們為不再做殖民地的子民感到高興，但他們卻害怕在中共統治下會失去自由，他們更擔心中央政府會干預特區事務。有些香港人希望《基本法》能保障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他們希望香港的自由方式可以保持不變，法治不會被侵蝕，政制會變得更民主。他們更希望特區政府可會抵禦來自北京的干預。

主席，我今天在立法會提出，促請中央不要干預香港內政的議案，因為我們前綫及很多香港市民也看到，內地官員時常對香港事務指手劃腳，有些商人更跑到西環的中聯辦，甚至跑到北京，邀請中央來干預。面對京官的言論，有些特區官員感到無比的壓力，甚至可能連行政長官也要就範。主席，最近，有一名的士司機對我說，他的母親問他為何曾蔭權說的話越來越像內地官員般呢？

除來自內地的干預及香港人邀請北京干預，另一個令人感到不安的發展，是香港市民對這些干預已感到習以為常，甚至更覺得要逆來順受。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引起各方面的關注，一起合力捍衛特區的高度自治。議案可能會被否決，但我認為問題嚴重，應在立法會上討論。

主席，《基本法》第二章是有關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當中第十三條是有關外交事務，第十四條是有關防務，這些範圍是由中央負責。這一章也清楚規定特區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

主席，中央制定《基本法》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安定香港的民心，要體現中央自我約制，因為我相信很多香港人，即使到了現在，仍很害怕被共產黨管治，而中央這樣做，也是為了確保香港的穩定繁榮，讓香港可以繼續做一隻會生金蛋的鵝，這種安排對香港好，對國家也好。香港人更期望中央會落實承諾，不干預特區事務。然而，干預是中國共產黨的本性，要它實施自我約制，其實難度是非常高的。

在特區成立之前，中央已透過由 400 人組成的小圈子，欽點董建華成為特區第一任行政長官。可能由於中央對董先生的信任，亦因為當時國際社會非常關注北京會否干預香港事務，因此在特區成立初期，北京並沒有事事過問。可是，董先生辦事不力，“船頭驚鬼、船尾驚賊”，而且當然經常揣測北京的意願，令管治出現危機，這是董先生個人的不幸，更是特區的浩劫。董先生的拙劣辦事方法，終於引發 2003 年 7 月 1 日的黑色大遊行。當時有七八十萬市民湧上街頭，嚴重衝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當年的大遊行亦燃點起市民對普選的強烈訴求。面對強大的社會動員，中央感到震驚和憤怒，決定要箝制香港的傳媒，以及促使政制民主化“剎車”。

在 2003 年 12 月 2 日，董先生上京述職，剛剛上任 9 個月的國家主席胡錦濤對他說，中央對香港的政改高度關注，4 個月後，人大常委在沒有諮詢香港的情況下，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進行釋法。人大常委更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作出決定，否決香港在 2007 年及 2008 年進行雙普選，中央粗暴干涉特區事務，但特區政府和多個界別的精英均噤若寒蟬。在人大作出釋法和否決 2007 年及 2008 年雙普選期間，商業電台也受到干預，它迫使兩個最受歡迎的 phone-in 節目主持人鄭經翰和黃毓民“封咪”，很多新聞界也效法政

經界的精英對中央的干預視而不見，有些人更表示香港人應該認命。北京和中聯辦官員亦變本加厲，時常就特區事務指指點點，彷彿變成特區的太上皇。

在 2004 年 12 月，國家主席胡錦濤在澳門訓斥董建華和一眾主要官員，要求董先生總結經驗，查找不足，不斷提高施政能力和管治水平。3 個月後，董建華黯然下台。在董先生下台 1 個月以後，國務院港澳研究所在沒有知會特區政府的情況下，在北京舉行《基本法》座談會，發言的人充分流露出中央的恐懼和對香港人的不信任。所長朱育誠引述鄧小平的講話，回應中央干預香港事務的說法，他說，不要以為所有香港事情均由香港人來管，中央一點也不管，便萬事大吉，並指這種做法是不切實際的。中聯辦主任高祀仁更在會上強調“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中央擁有不容質疑和挑戰的權力，任何人企圖把香港變成一個在民主幌子下反對大陸的基地，都是他們堅決反對的。人大副委員長盛華仁在會上指出，“港人治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中央不干預特區自行管理事務，但不等於中央對於事關國家主權和安全的重大問題不管。在會上，前《基本法》草委許崇德也發言表示，行政長官不論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只有在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後才能發施號令。他又批評香港回歸 7 年，特區政府未能做到《基本法》列明的行政主導，未能實現強勢政府的高效管治，反而走向跟立法機關互相制衡、三權分立。另一位前草委蕭蔚雲則說，香港政制發展必須由中央主導，中央有最後的決定權。

主席，面對這些排山倒海和帶有恐嚇性的言論，特區政府是完全無力招架，而京官的嘴臉更令很多香港人感到心寒。在 2005 年 6 月 16 日，曾蔭權在中央和財閥的欽點下，自動當選成為行政長官，揭開了中央加強干預特區事務的序幕，因為曾蔭權的人緣欠佳，他在立法會、商界和公務員方面均缺乏支持，如果他要立法會支持他的政策，他便要向中聯辦求助，因為只有中央才可向保皇黨發號施令，這種做法已令一些商人覺得特區再沒有甚麼高度自治可言，他們形容現時的局勢好比西環控制中環般。

由於董建華施政失誤，造成民怨沸騰，引致七八十萬人上街抗議，因而令北京敲響警鐘。在董先生在任的最後數年，有無數商界和政界的人到北京告狀，令領導人覺得特區政府為中央添煩、添亂。當胡錦濤上台後不久，便決定撤換董建華，並加強對香港的干預。“董下曾上”是由中央悉心安排，連親北京的政黨對這個決定也毫不知情，他們有些更感到不是味兒。中央決定欽點曾蔭權出任行政長官，不單由於他的民望高，亦由於知道他會對中央言聽計從。然而，曾先生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內沒有得到支持，所以他要倚靠中聯辦幫他拉票，去年的小圈子選舉，便是由中聯辦統籌的。

自從曾先生上任以來，他要繼續倚賴中聯辦，因為他仍然沒有能力駕馭親北京的議員，因此，北京便有更多機會介入特區事務，甚至連哪些人能獲委任至哪些委員會，也要由中聯辦過問。干預特區事務的例子真是罄竹難書，而絕非局限於現時正舉行的行政長官小圈子選舉，以及最近電訊盈科出售股權的鬧劇。中央官員事事干預，行政長官無能為力，在這情況下，特區要維持“高度自治”、“港人自港”，將會變得越來越困難。出現這個困局，最重要的原因是行政長官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在這個利益集團中，大部分的所謂選民均會利用他的選票為自己的界別、政黨或本人來謀取利益，這便是徹頭徹尾的官商勾結。市民不期望在這種制度下產生的行政長官會捍衛我們的自由和利益，因為他的權力來源便是北京和財團，而那些有財有勢的人是不敢開罪北京，他們更不願意看到一個敢言、有獨立思考和能代表廣大市民利益的行政長官。

主席，古語有云，有怎樣的人民，便會有怎樣的政府。我們知道中央想主宰特區政府如何產生、如何聽話，可是，香港人卻希望我們有一個由普選產生的政府，因為只有由普選產生的政府才能捍衛香港的自由、公義和法治。主權移交已差不多 10 年，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人現時仍然能享有一些內地人民不能享有的法治和自由，這是得來不易，也是香港人不斷努力的成果。面對越來越困難的形勢，我們要加倍努力來捍衛香港的自由。我們亦促請中央不要干預特區的內政，而要給香港人一個機會。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中央政府不要干預香港特區內政，包括行政長官選舉，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力捍衛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的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楊孝華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是有關在“一國兩制”下中央和特區的關係。其實，我們只要翻閱一下《基本法》，看看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從當中的多項條文，例如第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第十七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以及第十九條亦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等，便可清楚瞭解到“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是如何充分得到《基本法》的保障。

對於原議案的措辭，“促請中央政府不要干預香港特區內政，包括行政長官選舉”，自由黨並不認同。首先，原議案以“內政”來形容中央和特區關係，已有明顯的用詞不當，因為內政一般是對一個國家而言，香港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按照《基本法》，香港從來只有內部事務，並沒有所謂的“內政”。此外，原議案的措辭無疑是指桑罵槐和肆意抹黑，強烈暗示中央是在干預特區政府的內部事務，這做法亦十分不妥當。

況且，這根本便不符合事實。例如，英國政府每半年提交給國會的《香港半年報告書》，在香港回歸近 10 年以來，曾發表 19 份報告書，當中絕大部分均認為“一國兩制”在香港整體上運作良好，《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所承諾的權利和自由也得到維護。

美國國務院於今年 4 月也發表了《美國香港政策法報告》，確認香港能維持“高度自治”、司法獨立，以及各種自由均沒大問題，這反映國際社會認為中央政府並沒有干預特區政府的內部事務。

主席女士，即使在香港本土，大多數人也不認同所謂的“干預論”。根據香港大學民意調查中心於上周公布的最新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對“一國兩制”的信心高達七成，市民對香港前途的信心更高達七成二，這項每隔兩個月進行一次的調查，認同的比率在過去 1 年一直高踞七成以上，顯示市民對中央落實“一國兩制”，以至特區的前途充滿信心。如果按原議案所指，中央真的有干預特區事務，相信不可能出現上述的民意結果。

此外，歷年來，國家領導人均公開承諾，會絕對信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並視之為國策，這足以印證中央對堅守承諾是十分重視的。正如兩星期前，來港出席國際電訊展的人大委員長吳邦國，便一再重申中央是會堅守這項基本方針和政策的。

主席女士，至於特首選舉的問題，我想指出，中央是有一定的角色要扮演的。《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五條便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四十三條亦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還有，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條文亦清晰列出，對行政長官選舉產生的辦法如有需要修改，除了要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外，更要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至於剛結束的選舉委員會選舉，也曾傳出有中央干預的聲音，但這其實皆屬無風起浪之作，從來沒有任何事實可以證明。反而，大家普遍認為，在 10 天前進行的選舉委員會選舉過程順利，是一次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這次由泛民推介的候選人以高票當選，大獲全勝，更反證干預論，說穿了，這如果不是反對派動不動杯弓蛇影，便是故意搞些選舉花招、混淆視聽。

反而在 SARS 疫情之後，中央迅速透過 CEPA 和開放自由行，協助特區走出經濟低谷，難道我們又要批評中央政府干預特區的經濟和旅遊事務嗎？

如果關心便等於干預，那麼，像我們立法會議員經常與英美及歐洲的政界人士會面，甚至反對派議員經常提出要求外國關注香港的事務，又是否邀請外國干預我們的內部事務呢？按此說法，劉慧卿議員、李柱銘議員為甚麼不動議禁止這些外國政界人士來港及發表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言論呢？

例如去年 8 月，負責替美國國會研究中美關係的美中經濟和安全審查委員會主席狄立馳（Richard D'AMATO）來港，與劉慧卿議員等多位反對派議員見面後，獲告知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所承諾的“高度自治”正在減弱，而中國亦未準備讓香港發展民主政治，所以美國國會很關注中國有否遵從原來的承諾。試問這是否在邀請外國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呢？

主席女士，我們認為，中央在過去一直恪守給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的承諾，所以我今天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促請中央政府按照《基本法》，繼續維持不干預香港特區內部事務的政策。同時，我們也要求特區政府繼續盡力捍衛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的“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這是特區政府應有的責任。

譬如最近備受關注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問題，以及內地鹹淡水魚突然停止供港事件，特區政府初時的反應均令人感到有點欠缺積極。特區政府應可主動些，加強與內地各有關當局磋商，以及積極行使和運用我們在兩制下應

有的權力和空間，例如可使用各項行政措施，設法減少內地孕婦來港產子，佔用公帑及我們珍貴的公立醫院資源。在涉及食品安全檢驗標準問題時，與內地加強溝通之餘，也應堅守我們一直沿用的標準和監察方法。總之，我們要致力保障“一國兩制”的原則，在香港得以充分落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動議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中央政府”之後刪除“不要”，並以“按照基本法，繼續維持不”代替；在“干預香港特區內”之後刪除“政，包括行政長官選舉，並促請”，並以“部事務的政策，並要求香港特區”代替；及在“盡力捍衛”之前刪除“當局”，並以“繼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1984 年的《中英聯合聲明》的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政治及行政權力作出了一個框架，大概來說，特區可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當以選舉或協商方式產生後，由中央政府負責任任命。

到了 1990 年，在頒布的《基本法》，上述這些原則得到再一次保證，並在第二章及第四章有較具體的闡述。《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更列明（本人引述）：“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引述完畢）

可惜的是，紙上的東西是一套，中央政府的行為有時候體現出來，卻是另外一套。“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承諾，在中央不斷干預下，其實變得相當脆弱。

原議案提到促請中央不要干預行政長官選舉，對這方面，本人感受甚深。最近，本人參與推動特首選舉要有競爭的活動，並且支持梁家傑議員參與特首選舉。但是，在踏入門檻的第一步未開始，中央政府已透過各種方式進行直接或間接的干預。

要有投票選出特首的權利，必須先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委”）；要成為選委，必須參選和得到界別內的選民認同。但是，一些支持民主派的朋友、支持特首要有競爭的朋友還未參選，便已被有關方面勸退，最終因政治壓力而未能參選。

上周日的選舉委員會選舉 — 楊孝華議員剛才亦有提到 — 在特區政府的有限宣傳下，不少選民也願意站出來，支持一些表明選舉要有競爭、支持 2012 年普選，又或表明會提名梁家傑先生參選的候選人成為選委。對於這次選舉結果，本人作為梁家傑參與特首選舉工作小組的一員，感到非常欣慰，也相當戰戰兢兢。表面上，梁家傑先生可順利得到大約 134 名選委的提名，獲得選舉的入場券，如果在公平競爭的條件下，本人相信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但是，在選舉背後，梁先生所面對的，不止是與現任行政長官在爭取提名上的競爭，也要面對來自中聯辦的角力。有想參選成為選委的市民被勸退，自然也會有已成為選委的候選人，在中方龐大的國家機器的壓力下，不提名或最後不敢支持梁先生。

雖然中央政府不會理會干預特首選舉的批評，但本人想特別提醒中央政府 — 雖然這是大部分市民均不能參與的小圈子選舉，但中央政府要特區政府搞好選舉，便不應阻攔一些人參選選舉委員會，或阻攔一些人不提名或不投票給梁家傑先生。特首選舉本應在“高度自治”的原則下進行，可惜的是，每次中央均高度干預。前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開風氣之先，在芸芸人羣中，獨挑當時尚未任特首的董建華先生握手，今次在有可能競爭特首的情況下，亦百般阻撓。中方的干預，無非是想讓它屬意的人當選。但是，選舉應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基礎下進行，干預選舉，便會令香港市民進一步對中央失去信任，台灣人民見到中央這樣醜陋地控制選舉，怎會對“一國兩制”有信心？又怎會願意接受統一呢？

除了行政長官選舉之外，中央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例子，比比皆是。一些本來屬於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經中央插手，透過數次釋法，規定了港人內地所生子女沒有居留權、界定了 2007 年及 2008 年的特首及立法會選舉模式、訂定了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等，其實均令本港可自行處理事務的空間變得越來越小。這些釋法行為非常粗暴，中央卻認為是應該的，並理解為可穩定香港社會的政策，強加給香港市民承受，不理法律後果和政治影響，破壞了香港的“高度自治”。

如果中央不斷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長此下去，只會令香港的自主性逐漸喪失，失去香港應有的特色和《基本法》條文下保障的特別處境，我恐怕

香港特有的國際地位也會漸漸失去，變得與其他內地城市毫無分別，而“港人治港”，也只不過是港人事事奉北京的意旨來管理香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承諾便變得毫無意義。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記得兩天前，譚耀宗議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問林瑞麟局長，如果香港選出來的特首是中央不想任命或不獲中央任命的，那怎麼辦呢？並且要求他注意一下。

我當時曾回答譚耀宗議員——但他離開了會議廳，指出這是一個關鍵，這便是為何中央政府要干預香港特區的內政。根據《基本法》，中央政府——即中共政府，兩個字十分相似——其實只負責國防外交，其他是不會理會的。可是，它卻狗尾續貂，表示特首和行政會議或各司、各級官員要由它實際任命，這是甚麼意思呢？那便是如果賽果和投注不相適應，也一定要派彩或重新作賽。

這便是問題，這便是為何中央政府要不停干預結果。因為這樣會產生憲制危機，假如現在選出一位中央政府不喜歡的人當特首，例如曾鈺成是它所不喜歡的，這樣便大件事了。如果中央不想任命他，便會產生很大的憲制危機，也牽涉《基本法》的總綱問題和《中英聯合聲明》，這才是關鍵。當然，這只是一個很短……我們看到技術上的問題，因為中央政府絕對不想任命一位由香港人選出（即使是由香港小圈子選舉產生）的人，只要是它不滿意的，它也不想這樣做。

政治上，為甚麼會這樣呢？那便是中央政府（即中共政府）絕對不希望有一個人在任何地方——包括美國或任何地方——挑戰它的一黨專政（不論是言論或行事），這才是關鍵。所以，在這問題上，中央政府不干預香港內政這一點根本是無法達到的，它是不停干預，不停地以各種方法進行干預。

我們可以看到，我們的同事“鄭大班”“封咪”或黃毓民“封咪”，便是因為——還未是須由它實質性任命的，只是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而已——如果太多中央政府所不喜歡的人被選入立法會內當議員，並足以制衡特區政府的話，已經是不可以了，因此便要以黑社會的卑劣手段迫使二人“封咪”，這是一個事實。

所以，在這問題上，我們再要求中央政府不要干涉香港的內政，其實只是“噏氣”，原因是甚麼呢？那便是它不能夠讓香港人“自治”。只要我們沒有違背國防外交，即沒有跟任何國家結盟或擁有一支反對中央或中共的軍隊，這樣其實便已經算作可以，但它卻公然撕毀了這一點，因為它要保證能做到一項它在《基本法》之下未必做得到的事，這才是關鍵。所以，不論是巧言令色還是怎樣說，說到底，便是這麼一回事。

中共政府絕對不容許香港產生一個由香港人選出的政府，這也是為何我們要“先圖後表”、拖延這麼久才進行普選的原因。因為如果有普選，便會產生一個危機。一旦有普選時，中央政府絕對不能全面干預選舉，因為人人也有分參與選舉，現在既然只有 800 人，便可經常打電話給人了，對嗎？李鵬飛在半夜也接獲成先生的電話，每一位也是這樣。所以，普選為何恐怖呢？便是因為一個最強大的政權也不能夠完全掌握一切結果。

就着這一點，如果我們今天再談這件事 — 或許有些人辯駁，說中央關心香港有甚麼問題呢？關心當然是沒有問題，即使成立中國共產黨香港分部或香港共產黨也沒有問題，但卻要公開競爭，而不是透過一個腐敗的制度來干預香港。所以，如果大家要求中共政府不要干預香港時，潛台詞是甚麼呢？那便是要在制度上令它難以干預的，那便是普選。

所以，如果今天人人也辯護說中央政府作出干預也十分正常，或說中央政府並沒有干預香港 — 第一，如果說是沒有干預的，便是在說謊，是“有眼屎乾淨盲”地在說謊。如果說中央政府關心香港或干預香港是正常的，我跟你打賭，如果是政治上的影響，沒有問題，大家可以兵來將擋、唇槍舌劍，大家也可以鬥組織、鬥動員。

可是，現時的問題是，我們被困在鳥籠內，被一隻“黑手”干預，這才是關鍵。與其哀求它不要干預，倒不如提供一個更好的環境，進行全面、普遍而等值的選舉。這樣，我便要看看中國共產黨如何干涉，看看它如何以共產黨的黨綱或以你們這些“保皇黨”來干涉。這樣，譚耀宗便無須提問了，即如果選出來的曾鈺成或譚耀宗是中央政府不喜歡的，怎麼辦呢？即使是選了出來，中央政府也不能不讓他出任的。所以，今天的論題的前提是，香港應該盡快實行普選，以防止一個專制的政權可以在它控制的制度下，包括利用黑社會使用暴力，無限量地在香港進行干預。

多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這項如此政治敏感的議題讓大家辯論，似乎並非很多同事想接觸這個問題，他們甚至不想聽。不過，這項有關中央干預的問題，是一項非常敏感和具爭論性的問題，我覺得不同意的可以拿出來討論，但不聽或不參與辯論，便是逃避。對一項如此重要的問題，怎可以逃避呢？

主席女士，我想從另一角度看這個問題。我覺得香港今天的政局，在“一國兩制”的層面上，出現一個很特別的兩面性危機。這個兩面性的危機尤其顯現在香港領導班子的上位安排上。如何兩面呢？一方面，我看到北京插手干預，它在香港的無形之手其實是扮演着造王者(kingmaker)的角色。但是，另一方面，鮮有人說的是，香港最高領導層的任命政治，亦捲至北京的政局。香港特首的問題變成中南海化，造成兩制間有衝突和矛盾。

主席女士，我稍後會再說說兩面性危機的特點，不過，我想先說說所謂中央干預的問題是否存在。這數年，我經常到中聯辦抗議。每次走到那座雄偉的中聯辦大樓時，我雖不清楚有多少層，但我看到也有四十多層，可能曾鈺成會清楚一點。我常想當中最少有 1 000 至 2 000 名員工工作，究竟他們做甚麼呢？中央與特區是否有很多事務要聯絡呢？我明白外交部駐港專員辦事處做甚麼工作，因為香港很多涉外事務須由中央處理，例如簽證或多項涉外協議須由中央政府的介入和處理，《基本法》是清楚列明的。但是，中央政府駐港辦事處究竟聯絡些甚麼呢？它當然沒有聯絡過我，我到它門口要求接信也不能。它究竟聯絡誰呢？因何事要聯絡呢？聯絡後做些甚麼呢？這是我一直想問的問題。

當然，人人都知道它領導香港的中資機構、國家企業，這是我們知道的，但除此以外，它還領導和聯絡甚麼呢？以我們多年來的參政經驗，清楚知道它領導很多地區組織。在領導地區的過程中，包括籌組、協調和資助，甚至有具體領導的行動。那麼它做些甚麼呢？據我所知，亦相信很多人也知道，便是選舉。這些組織非常活躍於參與選舉，並經常獲中聯辦的聯繫。我覺得這便是中央以無形之手參與本地政治。

另一方面，有關議會內的議事，大家其實也知道，這是公開的秘密。

李柱銘議員：主席，現在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李柱銘議員提出了規程問題。何俊仁議員，請你暫停發言。秘書，請你響鐘通知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何俊仁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說到中聯辦在地區事務上領導和協調多個團體參與選舉工作，在香港的選舉事務上支持親北京的政黨。另一方面，在議會的層面上，我亦獲得多項資訊，知道確有劉慧卿議員所說的情況，便是西環影響中環，西風壓倒中風。我們覺得這些情況確實造成我們對所謂干預的強烈感受。

第三點，也是根據我們所得的多項資料顯示，中聯辦對傳媒機構的影響。據在一些報章工作的人向我透露，當那些報章要刊登一些政治廣告時，他們會收到電話表示這是不適當的。以上種種情況，反映這無形之手的干預，確使香港的“高度自治”受到威脅。我在開始時已特別提到，尤其是在政制及推選特首候選人方面，這當然更事關重大，是中央自始至終的干預和影響更是無日無之。其實，整個制度的設計是為了易於干預，為了要設計一個最高度的安全系數，讓選舉結果能預先被中央決定。

主席女士，根據差不多已公開的秘密，特首選舉快將舉行，大家其實都知道多個選委亦已產生，將會有很多人要向有關的中央官員或中聯辦交心或“照肺”，這是引用田北俊議員所用的字眼，令我們覺得在整個制度中，有一種中央干預的潛規則，亦變成好像是“一國”要壓倒“兩制”般的硬道理。這些便是我們今天要面對的情況。

另一方面，由於北京的代辦人在香港事務上全情投入，以致一些北京領導人可能要對香港事務負上政治責任。如果有所失誤，將來中南海的高官會否也要為對香港的決策失誤而“人頭落地”呢？我相信這也是不足為奇的。但是，總括而言，現時的情況是不少人到北京找靠山、找契爺，這便是我們今天面對的奇特局面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郭家麒議員：主席，今天很特別，沒有太多議員發言。這可有兩個解釋，其一是根本沒有甚麼干預，只是庸人自擾而已。其二是我認為是較接近事實的，便是正如我剛才在前廳跟同事說，當每天都有干預，干預已經成為習慣的時候，大家其實已經沒有感覺了。

大家都覺得，既然已經被干預了，便繼續被干預吧，這已是在預料之中的。雖然很多人都覺得被干預，也無可奈何，但事實上，我們要看看結果，便是干預對中央還是特區政府究竟是好還是不好。我們姑且不要就干預本身是否好事作一個判斷，而是着眼於干預的結果。

我想大家看得最清楚的，便是每次對特首選舉的干預。上一屆，董建華在完全沒有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其實就是一項干預。在那個時候，我相信很多市民，很多政界中人都知道這是不對的，覺得不太妥當。事實上，在能力、政績上董建華也是不應該在那個時候繼續做下去的。不過，以中央的看法，可能認為一動不如一靜，便硬要撐下去。撐下去的結果如何呢？大家都看到了，他匆匆因為腳痛而離去。這件事，其實是我們特區的歷史中一個很錯誤的決定。第二次干預便是要他離開，即董建華離去，曾蔭權上任，這也是一項干預。

到了這一步，主席，我覺得香港人其實很悲涼，因為我們已經沒有甚麼感覺，麻木了，連立法會的同事都麻木了——劉慧卿議員不用擔心，可能大家都只是麻木了而已，覺得這些干預是理所當然的，所以便連討論也不用討論了。這件事本身，對於特區和中央政府，其實都沒有任何好處。因為每一次作出干預，中央政府便把責任攬到自己身上，選的“蟀”好，沒有問題，選的“蟀”錯了，或硬要推出另一隻“蟀”，正如這次把曾蔭權推出來，也是中了便沒有問題，我們要鼓掌；但如果又看錯了，“跌眼鏡了”，中央又要冒一次大不韙，被人批評它干預特區事務。

當然，干預也有高手和低手，有些是看不見，有些是看得見的。正如我們醫學會會長有一次說，他們參選選委的時候，也有很多中方的人士找他們吃飯。這其實不是秘密，是大家也知道的，只是大家不提而已，而我們的會長卻說了出來。他們不單會找會長，連醫管局主席也找來一起協調選舉。我覺得這其實並沒有必要。事實上，大家放眼看，這個選舉其實只是一場遊戲，結局在未選之前已經定了。無論誰做選委，基本上結論一定是：如果曾蔭權是被指定了的話，他一定會當選。

如果中央留有一些空間，令市民或在小圈子選舉中有分投票的 22 萬選民有較好的感覺，可能會令梁家傑取不到百多張將來有可能取得的提名票，但這次，可能因為聽到的干預太多，令香港可以在小圈子選舉投票的選民有

點反感。雖然他們明知不能改變事實，儘管指定了是曾蔭權，他們仍走出來，這些人在行業之中如果論資排輩可能未必足夠，但他們也寧願選這些人，便是因為他們知道，選出這一批有民主理念、願意提名梁家傑或其他民主派人士的人，香港才能有真正有競爭的選舉，才不致太難看，管治也可能會較好。

我有時候也不太明白，究竟中央在想些甚麼。當然，今天在這裏回答的是林瑞麟，他也不可以代表中央，但我相信中央在看電視直播。事實上，最重要的是，如果能令香港推行一個較為清楚明白，不管是循序漸進的、在鳥籠中的，還是控制得到的一個政制改革，對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其實也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因此，如果回顧這 10 年來的改變 — 剛才有同事舉出了一些不同的例子，那些例子可能多不勝數，以致我們現在也不談了。但是，我覺得這也是中央要考慮一下的時候了，即做這些事有時候是枉作小人的。事實上，如果特區政府的官員，甚至特首的表現不濟的時候，勉強幫助他，只會引來更大的民怨。這其實是沒有需要的。不論是由誰來做，也會被《基本法》這金剛圈箍得很緊的。難道我們選出一個明知中央是不會任命的人？他會有機會當選嗎？大家也是“心水清”，是應該知道的。

因此，在這個時候，面對回歸 10 周年，我相信兩件事情，作為中央政府，可能真的不要再干預；作為特區政府，也應該守着自己的崗位，應該清楚自己的角色，應該協助香港有好的管治，有好的政制，而非自己事事甘願邀請一些不必要的干預，跟一些營商的人一樣，就每件事情想向中央取得好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即使有些人真的覺得中央沒有干預香港的內政，也是完全可以支持原議案的，因為原議案說“本會促請中央政府不要干預香港特區內政，包括行政長官選舉” — 是沒有干預，所以，支持原議案有甚麼問題呢？至於“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力捍衛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的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聯合聲明》也有這樣說。因此，支持原議案是完全沒有問題的。相反地，如果有人想支持修正案，便要請他們小心看一看。第一，我們要問一問自己，根據我們自己的選舉經驗，中聯辦有沒有干預各階層的選舉？我們要誠實一點問自己有沒有？如果回答“沒有”，我便真的“跌晒眼鏡”了。

我記得數年前，我在本會也曾提及此事。當時，很多人說我沒有證據，又問我有甚麼證據指中聯辦干預香港的選舉？可是，現在再沒有人問我要證據了，因為滿街都是。每一名參與選舉的人也知道，不管他是民主派、反民主派、保皇黨，還是親共——如果他是親共，便還要第一時間往西環報到，以便先取得他們的支持，否則，他們便會阻止他。大家也知道，民主派當然不會前往新華社（或現時的中聯辦）報到，但很明顯，他們正在這方面作出統籌。

因此，如果要提出修正案，不如不要提出這樣的修正案。我提出一項較好的修正案，便是“本會邀請中央政府繼續不停地給予特區政府及市民寶貴的意見，包括向特首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及時提出清晰的指令，在明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時，應否提名梁家傑為特首選舉候選人，並繼續統籌特區各級選舉，包括以財力、人力、物力支持保皇黨的候選人，使他們可以繼續成為立法會及各區議會的多數，遏制民主派各級議員，並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積極協助中央政府在所謂‘一國兩制’下，落實京人治港、高度自治。”其實，這是一樣的，因為如果把原議案否決了，即是根本沒有事，要不便說：“要干預便儘管干預，我們接受”。如果要清清楚楚地接受，倒不如採用我這種方法。

其實，現在的修正案雖然沒有採用我的字眼，但意思卻是一樣的。大家看清楚，修正案說“按照基本法，繼續維持不干預香港特區內部事務的政策”。“繼續維持不干預”這樣的話也說得出來的？即是從頭至尾也沒有干預嗎？修正案亦說“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繼續盡力捍衛”，如果沒有干預，又何須繼續“盡力捍衛”呢？所以，這項修正案是莫名其妙的。提出這項修正案的人，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說些甚麼，他也不知道應該承認中央有干預好還是沒有干預好，他自己也不能決定，所以便提出這項古靈精怪的修正案。如果採用我剛才提出的修正案，便會清清脆脆地接受干預，因為那是好東西，向我們提供了善意的指示和寶貴意見。因此，倒不如採用我這種方法。

我希望大家明白，這項原議案其實是沒有理由要修改的，我們一是贊成，否則便是反對。現在作出這樣的修正，根本便是不肯面對事實，不單自己欺騙自己，還要……當然，如果你想跟中聯辦交心，便應大力支持，但他們又不想在本會發言，因為今天很多人也不會發言。如果你是民主派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好的。秘書，請響鐘通知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李柱銘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柱銘議員：多謝主席女士。其實，我們可以就這次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看一看法律界的參選人，因為這次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啟示。民主派努力組成兩個團隊，一隊有 16 人，另一隊有 4 人，他們這次大獲全勝。可是，如果大家法律界的朋友看一看我們的對手是甚麼人，便會發覺他們其實是非常有單位的、非常有資歷的，他們有些是大律師，有些是資深大律師，還有數位是律師會的前會長。如果把他們逐一拿來“稱”，民主派那 20 名參選人肯定是不夠“稱”的。可是，大家有沒有想過，為何會有那麼好的人出來參選呢？民主派踴躍參加選舉，很明顯便是為了希望有 100 個人願意提名梁家傑參與明年的特首選舉，並不是說要勝出，只是要顯示出有選舉較沒有選舉為好，因此，他們踴躍出來參選，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為何會有如此多人參與選舉呢？坦白說，曾蔭權必定會勝出的，很明顯已有人“做了手腳”。當然，有人會問有甚麼證據？那是沒有辦法查出來的，可以怎樣查呢？難道他們會寫一張紙給我，證明有“做手腳”嗎？不會的。可是，如果大家連這樣也感覺不到，有沒有嘗試詢問他們一下呢？

所以，我覺得誰也知道，在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背後，有一個“北大人”在統籌，所以，左派陣營永遠也是一個人出來參選一個議席的。至於民主派方面，無論大家如何妥協，推選出一位候選人參選，隨時也會出現另一位候選人，而他又是以前民主派的人。很明顯，是有人在背後支持他，叫他出來參選，分薄了我們數百票。這樣，我們可能便會輸掉一個議席了。

因此，大家清清楚楚知道，中聯辦在香港其實扮演了一個它不應扮演的角色，因為它簡直是在干預特區事務，這是完全不應做的事。所以，我覺得我們一定要發言，反對這項修正案，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很多同事也說劉慧卿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實在太敏感，以致很多人也不願意發言，所以現在雖然時間尚早，但我們好像已進入了討論的尾聲。

這項議案指中央政府不應該干預香港特區的內政，尤其是行政長官選舉，以及促請當局，即我們的政府——特區政府，盡力捍衛“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其實，這些均已在《基本法》中寫得一清二楚，是一個很清楚的精神。理論上，這個概念是有法可依，而這也是一個很直截了當，我相信沒甚麼人會反對的一項議案。不過，結果如何，我們稍後便會知道。

既然《基本法》已清楚規定，而國家政府亦承諾在“一國兩制”之下，會有“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為何我們還要在此進行辯論呢？為何港人要整天疑神疑鬼呢？是否我們有點神經衰弱，整天以為中央政府答應了的事情也不一定會做，又或是我們自作多情，杯弓蛇影呢？

可是，從最近數宗社會事件來看，我們也難怪劉慧卿議員會提出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的。我們且看看，最近內地輸港食品出現的問題、程翔的判刑、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及相關的報道，甚至是最近電盈股權轉讓一事，又或是特區政府突然喊停銷售稅等，從這些事件的前因後果，中央政府的一些動作來看，似乎或多或少顯示隱隱然有中央的無形之手，甚至是形之手正在運作。可是，特區政府對於維護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似乎是無心無力。

為何民間或議會對於執政者有這麼多的猜忌和不信任呢？我相信問題的癥結在於現存的制度非常不透明。我們是否遵守遊戲規則，尊重法律呢？任何執政者，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政府，也必須對社會行為進行規範，否則社會便無法運作。明文的規管便是法例、規章，這些是訂立了的遊戲規則、公平公開、一視同仁，此之為法治。相反，沒有規範、黑箱作業、親疏有別，這便是人治，是權術的遊戲。正因為後者是無例可依，純粹是被當權者的喜惡或其計算所掌握、決策。這對於無權的來說，便往往構成一種威脅和干預。

我們且以電盈股權轉讓事件為例，根據坊間的觀察和分析，為了防止電盈資產的控制權外流，中央政府在幕後大力介入，令本來有意收購電盈的外資企業知難而退。另一方面，事件演化成為李嘉誠和李澤楷兩父子對電盈股權的爭奪戰。由於兩人都已各自操控了本地多間媒體和電訊機構，因此，引起社會對於電訊市場被壟斷和跨媒操控的憂慮。縱使特區擁有嚴格防止出現反競爭行為和跨媒體操控的《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但負責電訊、廣播和證券交易的監管機構，則對這事件的演化所引起的種種疑竇和擔憂視若

無睹。我的同事，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副教授林本利博士說：“這次電盈資產和控制權的爭奪戰，凸顯了香港一直引以為傲的自由市場、公平交易、崇尚法治、市場高度透明等優勢，原來都是十分脆弱的”。此外，“今次事件顯示有人可以透過成立基金的方法，迴避規管。”

本來，這些對於我們國家具戰略價值的行業的控制權和規管，是可以理解的。世界上很多地方、很多國家都會這樣做。電盈股權轉讓牽涉到本地電訊資產的控制權，如果中央政府在這事件中有所關注，甚至介入，本來可以說是無可厚非，但問題在哪裏呢？問題便正如林本利教授所指出，便是本港（即香港特區）沒有法例限制外國人擁有這些電訊資產。在無法可依的情況下，執政者便運用法律以外的影響力，在毫不透明的情況下，影響市場運作。於是便予人一種無法無天、人治凌駕法治的印象。這正正便是一種干預，令我們擔心究竟中央在幕外有何想法。

此外，另一個問題的核心，便是沒有了民主選舉的制度，一個小圈子，一個由欽點構成的領導班子，是永遠無法擺脫中央干預這個陰影的。因此，主席，我今天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至於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由於他是根據《基本法》而提出，所以我基本上也是支持的。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談中央政府干預香港，從表面上看來，一個中央政府和一個地區政府 — 特別是這種“一國兩制”的關係，邏輯上來說，干預應該是有的，至於干預的情況怎樣，卻值得我們關注。

本來，我想修正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指出自 2003 年 7 月 1 日後，中央政府更粗暴干預香港的內政。可是，我覺得是否粗暴其實並不重要，至於是自 2003 年後才全面粗暴介入和干預，根本也並不重要。自 1997 年回歸後，中央根本已把香港全面操控，唯一操控不到的是市民的投票結果。現時中央在香港的操控，可說是全天候、全方位的，其操縱的程度 — 縱橫網絡交叉織成的程度 — 可說是無孔不入，也是無處不在的，不但在政治和經濟上，而且在文化和社團（包括黑社會）方面均無微不至。早前，我聽到有一位名嘴說，他最近接觸到一些消息，指出他早前被人恐嚇的情況，其實與內

地一些官員跟香港黑社會的接觸有關。在香港黑社會跟內地官員接觸的過程中，因為有內地官員表示對某位名嘴不滿，黑社會的高層便“識做”，在香港利用本身的勢力來恐嚇那位名嘴。因此，干預的程度可說是有形，也可說是無形；可說是正式，也可以有很多非正式的途徑。在我們的議事堂裏，當有重大議題要討論和表決時，很多時候，多位議員在前廳會接到從西環打來的電話，然後自己的組合也要相應地作出回應和表態，這樣的干預其實是經常存在的。

因此，這些干預其實已存在多年，也是一個公開的秘密，我覺得如果這樣繼續下去，使用這種雞鳴狗盜、不能見光的干預方法，其實是絕對不正常的。一個有 13 億人口的偉大國家，現時所涉及的只是一個有 700 萬人口的特區，我覺得如果要做的話，倒不如公開地做。所以，我公開邀請中國共產黨全面介入和參與香港事務，最好令共產黨在香港成為正式的政黨，乾脆跟我們一起參與選舉。屆時在這裏，可能便會有一半立法會議員立刻成為中國共產黨黨員，這樣，他們便會表示對中國共產黨的忠誠和效忠，按本旨辦事，清楚表達他們的立場。其實，我覺得這樣做是很正常的，也是很健康和很好的，因為把問題和矛盾公開化，大家便真的能清楚知道誰是人、誰是鬼。很多人外表像人，但本身其實是鬼；正如“長毛”剛才罵我們一些官員的做法，是等於太監黨治港般，他們的樣子很正常，但本質其實卻是太監，要等候皇上的指揮。現時是由太上皇指揮的，他們根本沒有本性，太上皇在上，指揮着下層的他們，所以他們的太監本質是不能改變的。如果不改變這種制度，香港永遠也會由太監治港，這樣真的會令有些人想做人也做不到，這其實是相當悲哀的。

更悲哀的是，現時中央不能正式全面介入香港事務，其實也看不過眼，因為付出了那麼多金錢、那麼多人、那麼多資源，以及香港有那麼多團體，但無論怎樣，即使有很多人參選，很多時候也比不上“泛民”的參選人數多，他們真的有“爛泥扶不上壁”之感。可是，有些人卻“水鬼升城隍”，小人得志，因為有中央在背後支撐着。正如剛才唐司長那樣，小人得志，漠視和完全不尊重議會，中國共產黨的高層官員也不會有那樣的表現，對嗎？所以，正如毛澤東所說，這種情況是“廟小妖氣大，池淺王八多”。這種情況，我相信是傳統中國共產黨所見慣的，但卻其實很“心喻”的。

因此，如果一天不開放制度，不讓一些有才幹的人公開參與競選，只倚靠一如毛澤東所說的“池淺王八多”的話，該政府和有關的人是永遠不會成氣候的。所以，如果要真正培育政治人才，中國共產黨真的要培育堅信共產主義的人來管治香港的話，一定要有一個公開的制度，讓人們按共產黨的制度來建立管治力量和管治權威。我們有時候看到年青一代的省市級官員的氣魄，往往較香港所謂太監黨的那些太監形式官員那種氣魄更有力，而且是更有氣魄和更有容人之量。

因此，主席，如果香港繼續這樣下去，我絕對看不到在現時這種“池淺王八多”的情況下，香港如何能走出這個困局。所以，我在此促請中央政府，如果要干預，便不要使用雞鳴狗盜的做法，應全面參與和全面公開介入，直接參與各級的選舉，讓香港可以作一個比較。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驛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今天這項議案的重心，是期望中央政府不要干預香港的內政，但我們覺得這個期望應該放得闊一點。因為自回歸以來，有很多同事對中央的處事方式也有一點不同的看法。可是，對我們來說，最大的挑戰便是特區政府本身，甚至是在香港所謂有權勢的人，他們往往會運用他們的地位來公開邀請中央政府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其實，香港人特別是特區政府，是應該負上最大的責任來維護“一國兩制”的。如果他們帶頭破壞“一國兩制”，揣摩“北大人”的心態，其實他們才是破壞香港“一國兩制”的最大黑手。

我們只須看看最近發生的兩個例子，便會令人感到十分痛心。其中一個是特區政府最近推行的所謂銷售稅。我們看到曾蔭權公開表示要“親疏有別”，他指望着議會內支持政府的大多數建制派同事，這是一個無可厚非的看法。當然，我們有很多人是不同意的，但在他的立場來說，他自然覺得這是對的。不過，在推銷銷售稅的問題上，我們往往看到所謂執政聯盟的政黨，他們要反對銷售稅，他們並非單單在香港行政會議反映他們的聲音。相反，我們看到他們透過一些上京的機會向中央打“小報告”。我引述《太陽報》在今年 9 月 15 日的標題，標題是“陳佐洱談商品稅、自由黨力陳弊端、港須維持簡單稅制”。為何在我們這個制度裏，這麼有地位的黨派還要這樣做呢？香港的稅制是否屬於香港的內部事務呢？如果是的話，為何要赤裸裸地邀請中央政府干預香港的內政呢？更令這些看法甚囂塵上的，是特區政府在 12 月 5 日的行政會議後宣布不再進行 GST 的諮詢。試問香港人會有何想法呢？他們會否認為因為這班人到北京告狀，告狀後，特區政府便收回有關的諮詢，這會給人一個甚麼樣的形象呢？這對於保持“一國兩制”是否有幫助呢？

我不知道自由黨在北京跟陳佐洱說過甚麼，報章的報道並不詳盡。可是，我們希望看到的報章標題應該是“自由黨向特首力陳 GST 之弊，經過一番公開辯論、公開的檢討後，特首認為這項稅制不應該在香港推行”，這樣才是香港之福。

主席，我想說的另一個例子，也是近來鬧得滿城風雨的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當然，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對香港的醫療制度，甚至是福利制度也可能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負擔，這是無可置疑的，但我們是否因此便須要求人大釋法呢？

早前，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在 12 月 7 日說過，修改《基本法》或釋法是唯一的出路，也有很多其他人認為香港應該邀請人大釋法，要求人大常委會介入內地孕婦來港產子所引起的經濟及社會上的問題。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又說過甚麼呢？特區政府有否試圖在香港展開一些比較理性的討論呢？其實，這跟本港內部的長遠人口政策是否有關呢？在沒有研究之下，我們有人前去揣摩，甚至逢迎北京的意願，以為這樣便可以解決香港的問題，甚至控制香港一些重要問題的結果，這正正是對於“一國兩制”造成最大的挑戰的因素。

主席，我覺得香港實在有太多人嘗試揣摩中央的意思了。中央關心香港事務，我覺得這是理所當然的，但關心跟干預本港內部事務，其實也只是一線之差。如果我們在這方面不小心處理的話，便很容易會予人一種錯覺，而這個錯覺的出現本身已經是對“一國兩制”一個重大的挑戰、一個重大的破壞。要“一國兩制”成功，每個人也必須衷心誠意地信服這個制度在香港是可行的。如果因為有些人對這條界線的模糊，或是利用這條界線模糊之處來爭取一些權勢、爭取一些利益，以致在香港製造了一些猜疑的心態，令香港和中央的距離無法進一步拉近，這本身已經是破壞“一國兩制”，一個令人非常擔心的計時炸彈。

主席，我們極不希望看到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人利用一些香港本身的問題到北京打“小報告”，或是要求北京介入。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首先想在此說說原議案中的一個用語。原議案中提出“香港特區內政”這個用語，這是一個極大的錯誤。“內政”與“外交”是相對於一個主權國家而存在的，香港並非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如果有人高舉“香港特區內政”這張大旗，會令人懷疑他們究竟是欠缺基本的政治常識，抑或是主張香港獨立的潛意識作祟呢？

《基本法》第二章對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作了詳細的規定，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的關係是授權與被授權的關係。根據《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第二十二條再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各自治區、直轄市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香港回歸以來，中央政府堅決落實“一國兩制”，成績有目共睹。國家領導人在各個重要的場合都一再重申，維護香港長期穩定和繁榮發展，是中央政府堅定不移的目標。中央政府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本月初，人大委員長吳邦國來到香港，在公開致辭中亦再次強調（引述）：“中央政府將堅定不移地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嚴格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辦事，一如既往地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引述完畢）言猶在耳，有人卻一再以毫無邏輯及事實根據的方式，指責中央政府破壞“一國兩制”，這跟惡意抹黑又有何分別呢？

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政制發展並不能也不應繞過中央政府而單方面實行，這項理解已經是香港社會的共識。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大法律系教授陳弘毅便曾經指出，在香港的政制發展問題上，中央政府是擁有參與權及最終決定權的。另一方面，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在香港通過選舉或經產生後，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其必須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因此中央人民政府關注香港的政制發展，關注行政長官的選舉，是負責任的做法，中央政府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依法行使職權，不應被抹黑為干預特區的“高度自治”。

最近，大家也留意到，跟劉慧卿議員同屬泛民陣營的梁家傑議員要參選香港行政長官，因此三度去信中央人民政府港澳辦公室主任廖暉先生，要求與中央政府會面並討論其政綱，希望雙方進一步交流。如果按照劉慧卿議員的邏輯，梁家傑議員豈不是主動邀請中央干預香港行政長官選舉？這肯定是一個笑話！

最近，有關由何俊仁議員所領導的民主黨，我們經常在報章上看到當中的黨友、黨員誇張、誇耀地說有一些所謂來自中央的中間人跟他們接觸，表現出一派備受重視的感覺。我們亦看到一些本會的議員經常跑到外國促請外國干預香港的事務，這亦成為他們的特點。我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況且，我們亦看到根據各項民調顯示，香港人對中央的信任程度不斷提升，所以我覺得少數人在“嗡嗡叫”是沒有市場的。

我認為今天這項議案會向社會散布錯誤的信息，因其扭曲了香港“高度自治”的意義，否定中央政府的憲政權力，而且在沒有事實根據之下，抹黑中央政府，因此民建聯反對原議案。

至於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雖然立意良好，但我想引用兩句話，便是：“明鏡本非台，何處惹塵埃”，香港“高度自治”一直得到充分的落實，又何須促請中央政府不要干預呢？因此，民建聯雖然不反對修正案，但也不會支持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慧卿議員：主席，楊孝華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說我強烈暗示中央干預。主席，其實不是這樣的，我已經把話說得很“僵”，怎會是強烈暗示呢？中央已經干預得很厲害，所以，我並不是強烈暗示，而是明示，我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我亦有留意到，我的同事剛才也說中央的干預無日無之，又說它每天也在干預，已經達至令人麻木的程度。所以，事實並非如他所說般。

楊議員說的話，便正如譚耀宗議員剛才所說的，指我是說特區的內政。其實，我並非如譚議員所說的“搞港獨”，我接受香港是中國特別行政區的一部分，這是我一開始已經表明的了。所以，雖然他這樣說，但我覺得我是在說香港的內部事務，而且也是中央一直答允香港人不會就這些事務進行干預的。所以，對於楊孝華議員這樣說，我是不同意的。現在看起來，他提出這樣的修正案，自由黨也是不會支持他的。

此外，他提及一些外國人，譚耀宗議員剛才亦有提及外國人。其實，我很多時候也會遇到外國人，而且也是特區政府要求我們會見的。就着這一點，其實是要讚賞特區政府的，因為它比以往的殖民地政府好。在殖民地政府的時代，有些人說想見我們，政府未必會讓他們見，說見面有甚麼用呢？

特別是我當記者的時候，它說千萬不要見我，因為我很極端，沒有代表性，我聽到後感到“可怒也”，於是便參選當議員，這樣便具代表性了。當時的港英政府有時候也不會安排會面，但特區政府卻會照樣安排的。所以——他們是這樣說的，我不知道林瑞麟局長現在是否害怕得發抖，原來這樣安排我們與外國人見面也是有問題的。自由黨更是威風，突然引述外國人的報告，說它頗厲害，連美國政府、英國政府也說沒有干預。主席，只要是適合他們的，他們便會引用。

我曾與外國政府或從外國前來的人會面，包括楊孝華議員說去年會面的 Mr D'AMATO，我們還坐在上層合拍了一張照片，讓全世界也看得到。問題是，甚麼是“干預”，甚麼是大家會一會面呢？老實說，外國人有甚麼權力可以干預呢？你向他們提出一些意見，他們有時候也並沒有聆聽。我跟他們說問題很嚴重，他卻告訴楊孝華議員，或在發表的報告中表示是沒有問題的。

可是，“干預”是壞的東西。所以，楊孝華議員剛才說別人既提供CEPA，又有自由行，提供那麼多“着數”，但那些只是中央政府的關心，是它自行提供的。不過，在提供優惠之餘，我相信主席身為人大委員，也會聽到國內有些不同的意見。我從電視亦聽到有些國內大學教授說，香港經常在拿“着數”，已經差不多了吧？其實，中國有很多有需要幫助的地方，而我們卻不是，但我們卻獲豁免了不知多少十億元的稅項。這也不要緊，這是中央的關心。

干預是壞的東西，為何我會說這是干預呢？真的有能力影響政府的，主席，這才是干預。如果我跟某人說幾句話，那算得上是干預呢？說完之後，他有甚麼能力辦某些事情呢？可是，這些“北大人”卻有能力打電話找特區政府說：不要那樣做，搞甚麼銷售稅呢？那麼多人走上北京添煩添亂，說不要搞了；不要讓這人參選。那麼，由誰參選呢？當時也可立刻作出協調。

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的，有多少細胞組織四處辦事，既在區議會選舉時作出協調，甚麼事也要協調，那些便是干預，即可以真正產生效果，而不是我們“齋喩”一兩句般，那算甚麼干預呢？所以，我希望我們的同事明白。再者，特區政府亦有安排我們與外國人見面，這也是因為它覺得香港是一個國際社會。政府出錢邀請外國人來港，難道是要請他們向我們作出干預嗎？它其實是邀請他們來，向他們解釋香港的事務，並希望這過程有些公信力，讓他們聽聽不同的意見，誰知卻換來某些人這樣的批評。

不過，主席，我十分希望自由黨明白，他們修正案中的“繼續維持不干預”也不知道是在說甚麼，不干預便是不干預，如何繼續維持呢？可是，這樣寫出來卻變成“唔湯唔水”，現在是兩邊也不討好。我希望大家如果覺得

是有干預的，便支持我的議案；如果覺得是沒有的，便讓我“死”得轟轟烈烈好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劉慧卿議員的發言一向轟烈，但我相信今天沒有需要說到生與死，大家均是平心靜氣地辯論一下罷了。

劉慧卿議員的議案是建基於兩項假設：第一，中央政府不依《基本法》辦事，並且會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第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是有需要捍衛的，而背地裏的假設是，“一國兩制”的原則是有受到損害的風險。

這兩項立論皆與事實不符，所以我要開宗明義表明，我們反對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其實，談到回歸前和回歸後的安排，在過去二十多年，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皆一直盡了很大的努力和做了很多工作，以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

中央政府也在《基本法》中闡述和開列了國家對香港的長遠方針政策，以及香港於回歸之後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制度，就這兩方面，均作出了非常明確的規定。

我們先說 1997 年之前。雖然部分香港人看到《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起草過程，但他們依然對香港在九七之後能否繼續維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有些疑惑，所以曾出現過移民潮。但是，其實，這移民潮在九七之前已經停止，而在澳洲、加拿大和其他外國的香港移民也逐步回流。這是因為香港人首先能夠洞察回歸之後香港的狀況是會良好的，所以才會有這個意識形態和心理上的改變。

其實，在回歸之前的 13 年，我們作出了很多方面的安排。我列舉數個例子：

第一，在司法制度方面，我們於 1995 年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達成共識，如果香港的司法制度要延續下去，繼續行普通法，便要成立終審法院。所以，在 1995 年達成共識之後，我們隨即進行立法，並且為 1997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終審法院作充分準備。自從回歸以來，大家也清楚看到，所有在香港形成的案件均是在香港的法院審議的，而在外國，例如新西蘭、澳洲和英國的資深法官，依然來港參與香港終審法院的工作，這證明香港的司法工作具有國際水平和信心。

第二方面，為維繫香港在回歸後與國際之間的聯繫，我們率先在九七之前作出了很多安排，讓香港可繼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世界衛生組織（“世衛”）、亞太經貿合作會議等會議和工作。

第三方面，為確保香港能保持國際都會的地位，我們在九七之前，已把兩百多項適用於香港的多邊協議，在九七之後可繼續在香港實施。除多邊協議外，我們在九七之前已開展很多方面的雙邊協議的工作。在九七之前，約有 100 項這類雙邊條約，包括民用航空的協定、逃犯移交、司法互助等各方面的工作已經開展。全賴當年的努力，時至今天，香港的航空公司的飛機可飛往世界各地，而各國的航空公司也可繼續來香港提供航空服務。

第四個我想提一提的例子是，在九七之前，我們已盡了努力，安排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已可即時簽發香港的特區護照。為配合特區護照的簽發，我們透過中央政府和香港入境事務處的努力，時至今天，香港已經與 135 個國家和地區簽訂免簽證的安排，方便香港人前往外國和其他地方經商、旅遊。

我列舉這麼多例子，是期望大家明白，我們在回歸前和回歸後所盡的努力，是希望香港的制度可得以延續。除了我剛才所說的數方面，還有其他香港人覺得息息相關的事情，例如在九七前，我們正式立法成立了香港金融管理局，確保香港的港元繼續享有國際地位，如此種種的工作，在九七之前已奠定非常良好的基礎。

我再談談關於九七之後。其實，在九七之後，“一國兩制”繼續有新的發展空間。

第一個我要提及的例子是，大家也知道，在 2003 年，我們與中央簽訂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為什麼可以有這套安排？便是因為在九七之前，香港已加入了世貿，作為一個獨立成員的身份，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繼續參與世貿的工作，並且在國家加入世貿之後，大家也是世貿的成員，便可按照世貿的安排，簽訂自由貿易協議。

此後，香港的產品可以零關稅進入內地的市場，而香港的服務提供者和香港的專業人士也可按照 CEPA 進入內地的市場。這些均提升了香港作為一個國際貿易、金融及航運中心的地位。

其實，自 2003 年簽訂了 CEPA 至今，在香港成立地區總部和辦事處的國際公司已由大約 5 400 間增加至 6 350 間，這個增幅於過去 3 年達 17%。我相信在回歸之前，沒有人會想到根據《基本法》、“一國兩制”、“港人治

港” ，會有這些新的發展空間，沒有人會想過香港與內地可有自由貿易協議的安排。

我要列舉的第二個例子是，我們在簽訂了 CEPA 後，其實也落實了內地同胞來香港旅遊的自由行。時至今天，已有超過 1 600 萬內地人士根據自由行的安排來香港旅遊。臨近聖誕，大家可看到市面非常興旺，這項安排也有助推動自從 SARS 結束後的香港經濟增長，以及使就業情況有所改善。

第三個我想提及的例子是，數月前，大家也非常關心世衛總幹事的選舉，陳馮富珍女士可以中國公民和香港專業人士的身份參與這個選舉。回歸之前，我相信沒有人會想過，在“一國兩制”的安排下，香港的專業人士可代表國家參選，在一個國際組織內擔當最重要的職位。

所以，我要作兩點簡單的總結。第一，“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在香港回歸之後其實有很多新的發展空間。第二，我們在回歸之前做了那麼多工夫，奠定了那麼良好的基礎，我們當然希望“一國兩制”繼續成功，會好好珍惜它，只會加以保護，不會加以損害。

劉慧卿議員今天的議案也有提及選舉，選舉也是大家作為議員和政黨非常關心的事宜。

中央政府一貫的政策是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在選舉事宜上，我們也會絕對依照香港的法律來辦事，確保每一場的選舉皆公平、公開、公正地舉行。在剛剛完成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和明年 3 月將會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我們會一如既往，依法辦事。

其實，大家可以看到，在過去兩三個月，反對派的議員就選舉委員會和行政長官的選舉發表了很多言論。但是，很多他們表示擔心的問題均屬言過其實，事實已證明在 12 月 10 日所舉辦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是公平、公開、公正的，而不同的界別已表達他們對不同候選人的支持，結果大家有目共睹，也是願意接受的。

兩個星期前，我們在立法會辯論關於立法會落實普選，如何在普選的情況下組成立法議會。當時我說，不論是立法會選舉或是區議會選舉，有超過 100 萬名香港市民投票，是沒有人可以操控的。同樣，選舉委員會 20 萬名的選民基礎，以及出來投票的 56 000 名選民，他們的選擇也是沒有人能夠操控的。

在特區政府方面，我們的態度一向非常開放。《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本身的設計，便是要容納多於 1 位候選人出來參選。大家可以回顧在去年提出的 2007 年及 2008 年政改方案建議，我們當時提議把五百多位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大家也清楚知道，單在這 500 名區議員中，已有 200 名區議員擁有反對派背景，而單靠這二百多人已可達至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所以，反對派在過去數月趨之若鶩的“入場券”，其實在去年這個時間已經可以獲得。

世界的事情往往是很奇怪的，去年可以探囊取物的，卻要否決，今年決定參與選舉，就要努力爭取。但是，不要緊，香港的選舉是公平、公開、公正的，只要是有能力、有決心、有立場的，均可參與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

主席女士，在我作總結之前，我要回應兩方面的言論。第一方面，是關乎香港的政制發展；第二方面，是關乎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問題，因為今天有不少議員提及這兩方面的問題。

我要重提的是政制發展事宜。大家須記住，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是根據國家的《憲法》第三十一條，這是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礎。根據國家的《憲法》第六十二條，人大常委會可以決定香港特區成立各方面的制度，這包括香港根據《基本法》所訂定的政治體制，並且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擁有解釋權。

所以，在“一國兩制”之下，如果我們要就香港的政治體制，包括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修訂，人大常委會是有最後的決定權，中央對這個問題也有憲制上的權責，可以審視。

我們要在香港達致雙普選的目標，有一個根本的道理是大家也明白，我相信大家亦會繫記的，便是在香港之內，包括在立法會和香港社會，我們要達成共識，我們也要與北京達成共識，這條路才可以行得通。

關於電訊盈科出售資產的事宜，香港對電訊的規管是既公開，也具非常高的透明度的。香港的法例並沒有限制外資擁有電訊公司的資產或股權，作為世貿的一個獨立成員，中國香港是會嚴格遵守對世貿就開放電訊市場的承諾來辦事。在電訊盈科建議出售資產這事情上，香港特區政府一直皆按照《電訊條例》的有關條文來處理。

雖然特區政府不會對電訊盈科建議出售資產一事的發展和有關方面的商業決定作出評論，但我們可以說，一般而言，就涉及上市公司的實益擁有權有所改變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責任是根

據有關的法例和規則，以及守則和指引，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處理可能出現的規管事宜。一般而言，上市公司的股東可在市場上自由售賣他們的股份，有關的交易純屬商業決定。證監會一直有留意事件的發展，確保有關的法例和規則，以及守則和指引等得到遵守。

主席女士，總括而言，我認為今天的議案辯論其實反映了劉慧卿議員和個別反對派議員的一個心態，便是永遠希望有機會可指控“一國兩制”沒有落實，是不成功的。其實，我們在香港這麼多年來，已經很多次聽到這些“狼來了”的論調。

我列舉一些例子。例如在九七之前，有立法會議員表示，九七之後他可能已離開香港，不可再回來。當時說得繪形繪聲，但事實證明，在回歸之後，香港絕對有出入境自由，也絕對有言論自由。所以，不論是立法會議員或市民，在香港或在外國發表任何言論，他們依然可以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自由出入。

第二個我想再提一提的例子是，在過去 9 年，反對派的議員用了很多不同的機會來預測香港的法治已死。第一次聽得比較清楚的是在 1999 年，我們就處理居留權的事宜，要透過國務院申請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進行釋法。當年，反對派議員說香港的法治受到衝擊，事實證明這是沒有根據的。時至今天，每一件在香港發生的案件均在香港的法院審結，香港終審法院的判決永遠能夠按照香港的《基本法》和香港的法律來執行。

在每一段不同時間，大家均可看到，有時候是由立法會議員，有時候則是由其他團體或個人，在香港的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有數個例子：例如領匯事件，例如主席按照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所作出的判決，又例如關於校本管理的實施。

所以，香港的司法制度其實是非常蓬勃，可以繼續開展，一直達至國際水平的。這些“狼來了”的論調我們聽得多，但它們是沒有根據的。所以，我想說一句，如果劉慧卿議員希望香港的選舉制度和普選的安排能夠落實，便要摒棄這些“狼來了”的做法。與其不斷抗拒合作，倒不如轉過來，大家多些商量、多些研究。

我在這次發言的早段，特別重提在九七之前，我們要成立終審法院，我們要安排特區護照的簽發；在九七之後，我們要爭取可以落實 CEPA、自由行，其實，我是想表明我們工作的方針和態度。要為香港解決問題，我們有需要正視情況，擺出誠意，表示願意讓香港和北京互相配合，為香港人謀求福祉。

我真的誠意希望反對派的議員可以同心同德，為香港做點實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反對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孝華議員就劉慧卿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國寶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反對。

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驥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9 人贊成，3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2 人贊成，12 人反對，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 劉慧卿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19 秒。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多謝數位議員發言參加討論，有些同事說這議案過於敏感，所以平時雄辯滔滔的人也變成噤若寒蟬，這亦令人看得出中央在發功。我相信對一些很敏感的東西，只要一天是有言論自由，我們也會說出來。不知道有一天，當這項辯論再度提出來時，會否只有我一個人贊成呢？

我自己是民選出來的，如果我自己的東西沒有市場，是會被這個架構淘汰的。多年來，我也說我不是要跟中央對着幹，局長剛才說要合作，大家要有誠意，但十多年也不獲發回鄉證，這算是甚麼誠意呢，主席？這些做法是否讓我們覺得中央對我們的敵意非常濃呢？

譚耀宗議員說我抹黑中央，我有何能力呢？早數年前，我被左派和其他人抹黑至天昏地暗，我的辦事處被人擲屎，我的家居被人爆竊、縱火，這些案件全部未偵破，只是拘捕了那個擲屎的人，他被罰款 1,000 元而已，這些便是特區政府說的公平、公正的做法。

我較很多人承受更多的壓力，不過，當然不夠我身旁的何俊仁議員多。但是，如果有人可以睜開眼睛在此說沒有干預，我真的覺得這是非常可耻。我們的同事也說干預已至無日無之的程度，令人完全麻木，天天也有電話打來。我們的議案便是希望喚醒大家，不要接受那些不應做的東西。甚麼是不應做的呢？這是我們香港的內部事務，有任何矛盾，應由我們自己處理，而不是打電話問“阿爺”要我們怎樣做，是否要表決反對或棄權，支持某人或不准某人參選。我覺得這做法真的是可耻，我很鄙視這些做法，我覺得這些是很無耻、下流、賤格的做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驛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4 人贊成，1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5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下次會議

主席：在宣布休會之前，我祝願各位議員及政府官員聖誕快樂、新年進步。

(各議員擊桌示意)

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25 分休會。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陳偉業議員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 119 頁第 1 段第 2 至 3 行

將 “200 億元可以為 416 萬.....” 改為 “200 億元可以為 4.16 萬.....”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 2236 頁第 3 段第 2 至 3 行)

附錄 I

書面答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李永達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我們相信議員的補充質詢中所指的地盤是位於荃灣楊屋道以南，鄰近荃灣市中心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發展地盤（荃灣市地段 394 號）。在《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23》內，該地盤是劃作“住宅（甲類）”用地，並沒有高度限制。根據已批核的建築圖則，該地盤將興建兩幢以住宅為主，高至水平基準以上約 211 米的大廈。有關建築工程現已展開，並預期在 2009 年年初完成。